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管子

(附校正)

(四)

戴望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管子

(附校正)

(四)

戴望普

國學基本叢書

序

戴君子高寄其所箸管子校正。屬序於蔭。蔭何足以序子高之書哉。蔭之慕子高久矣。則於其書何可以無言。自明人刊書而書亡。諸子幸以道藏本得存。管子不列於道藏。故屢經明人刊刻。其書在若泯若沒閒。吾吳黃蕘圃有紹興本。其中足證各本之謬者實多。如形勢篇。虎豹託幽而威可載也。未誤爲得幽。邪氣襲內。未誤作入內。莫知其澤之。未誤作釋之。其功遠天者。天圍之。未誤作遠之。乘馬篇。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未誤作太山。藪籜纏得入焉。未誤作纏得。版法篇。法天合德。象地無親。未誤作象法。幼官篇。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下。未衍之字。則其攻不待權輿。明必勝則慈者勇。未誤作權輿。宙合篇。內縱於美好音聲。未誤作美色淫聲。樞言篇。賢大夫不恃宗室。未誤作宗至。八觀篇。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朝之臣。右下未衍求字。法法篇。矜物之人。未誤作務物。內亂從此起矣。未脫矣字。小匡篇。管仲詘纓捷衽。未誤作插衽。維順端慤。以待時使注。待時待可用之時也。也上未衍而使之三字。霸言篇。驥之材。百馬代之。又彊最一代。未均誤作伐。戒篇。東郭有狗。嚙嚙注。枷謂以木連狗。未誤作猥。謂形勢解。臣下墮而不忠。未誤作隨。而弱子慈母之所愛也。不以其理下。未衍動者二字。亂生獨用其智。而不任聖人之智。未誤作衆人。使

人有理。遇人有禮。禮二字未互倒。版法解。往事必登。未誤作畢登。海王篇。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未誤作問口。山國軌篇。不藉而瞻國。爲之有道乎。未誤作道予。皆與王懷祖先生讀書雜志相合。其他類是者尙多。今歸東昌楊氏矣。子高陳碩甫先生高足弟子。實事求是。深惡空腹高心之學。是書精當。必傳無疑。先是湘鄉師聞蔭欲爲刊其所著書。併欲重刻管子。且推及荀賈董劉揚老莊列淮南諸子善本。會師歸道山。其議遂罷。而子高亦病矣。古學廢興。閒不容穢。可慨也夫。

同治十二年癸酉二月。吳縣潘祖蔭。

管子校正

卷一

牧民第一 經言一

地辟舉則民留處。望案。朱東光本作地舉辟則可留處。據尹注。似亦作地舉辟。舉處爲均。上下文皆協均。此不宜獨異。輕重甲篇曰。地辟舉則民留處。事語地數二篇並曰。壤辟舉則民留處。是其明證。朱本可字誤。

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太平御覽居處部十。資產部十六引此。均無廩字。

野蕪曠則民乃菅。元刻本蕪曠作無僮。望案。菅疑荒字之誤。荒與曠爲均。或作蕪。誤。

不璋兩原。丁氏士涵云。璋當爲障。高誘呂覽注曰。障塞也。說文訓隔。隔亦塞也。又土部。璋。擁也。義亦相近。

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丁云。悟疑信字之誤。神信爲均。

滅不可復錯也。藝文類聚五十二引。復錯作得復。御覽六百二十四治道部引。錯作措。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王氏念孫云。政之所興。唐魏徵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治政部上。御覽治道部五引此。並作政之所行。後人改行爲興。以對下文政之所廢耳。不知此四句本謂政順民心則行。不順民心則廢。下文曰。令順民心。則威令行。是其證。改之。則失其旨矣。孫氏星衍說同。我存安之。御覽治道部五引作我安存之。

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治要引畏作恐。孫云。下文曰。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作恐字是。積於不涸之倉。治要引涸作凋。

使民於不爭之官。趙蕤長短經八引。民作士。爭作諍。望案。鄭注周官士師曰。官。官府也。不偷取一世也。治要一作壹。

令順民心則威令行。日本安井衡纂詁引豬飼彥博云。威令之令疑衍。

右士經 顧氏廣圻云。士字當是十一字并寫之誤。

母曰不同生。俞氏樾云。生與姓古字通。此同生卽同姓也。詩杕杜傳。同姓。同祖也。禁藏篇。如典之同生。典乃與字之誤。如與之同生。義亦猶此矣。

母曰不同國。遠者不從。王云。國當爲邦。上文生聽爲均。鄉行爲均。此邦從爲均。今作國者。是漢人避諱所改。宋氏翔鳳說同。

如地如天何私何親 張氏文虎云私疑疏之誤韓子揚權篇若地若天孰疏孰親卽本此
如月如日唯君之節 望案朱本作如日如月誤日與節均古日月二字聲不同部詩齊風東方

之日篇可證。

召民之路 丁云召詔之段字爾雅釋詁詔道也。

是謂聖王 宋本朱本聖王並作賢王御覽皇王部一引與此同。

兵甲彊力 治要彊作勇。

惟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 宋本惟作唯。

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 俞氏正燮云此分字卽乘馬篇聖人善分民之分言託業用之也注非。

無私者可置以爲政 丁云爲政與上爲長對文政當讀爲正爾雅釋詁正長也俞說同。

委於財者失所親 丁云廣韻委俗各字當改正。

右六親五法 丁云六親與五法當分章宋本及劉氏續補注本子目下分爲二是也。

形勢第二 經言二 丁云史記集解引劉向別錄曰山高名形勢。

山高而不崩 埤雅引崩作陲。

則祈羊至矣。張云：祈羊費解。羊疑祥字之譌。國準篇云：立祈祥以固山澤。是其證。則沈玉極矣。宋本玉作王古玉字。

虎豹得幽而威可載也。王云：得幽當依明仿宋本及朱本作託幽。此涉上句得字而誤。後形勢

解正作託幽。

銜命者君之尊也。後解銜命作銜令。

上無事則民自試。元刻則作而與後解合。

抱蜀不言而廟堂既修。宋本修作脩。後凡修字皆同。王云：朱東光說蜀乃器字之誤。是也。後解

作蜀亦誤。

望案王氏廣雅疏證訓蜀爲一與此異

脩當爲循。亦字之誤也。隸續曰：循循二字。隸書只爭一畫。傳寫

往往譌溷。事試爲均。循言爲均。循順也。

說文循順行也。鄭注從也。文選陸雲蒼張士然詩。注引廣雅曰循從也。

言人

君抱器不言而廟堂之中已順從也。形勢解曰：人主立其度量。陳其分職。明其法式。以莅其民。

而不以言先之。則民循正。所謂抱蜀者。祠器也。故曰：抱蜀不言而廟堂既循。

今本循字亦誤作脩。今據上文則民

循正

是其證矣。宙合篇曰：明墨章畫。

今本畫譌作書。辯見宙合。

道德有常。則後世人人脩理而不迷。脩亦當

爲循。言君子道德如常。如工人之明墨章畫。則後世皆循其理而不迷也。君臣篇曰：權度不一

則脩義者惑。又曰：能上盡言於主。下致力於民。而足以脩義從令者。忠臣也。兩脩字皆當爲循。

循亦從也。下文曰：下之事上不虛，則循義從令者審也。是其證也。四稱篇曰：不脩天道，不鑒四方。又曰：不脩先故，變易國常。兩脩字亦當爲循。言不順天道，不遵先故也。侈靡篇曰：緣故脩法，以政治道。脩亦當爲循。緣亦循也。廣雅：緣，循也。政與正同。言緣順故常，遵循法度，以正治道也。勢篇曰：慕和其衆，以脩天地之從。又曰：脩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脩亦當爲循。循，順也。從，行也。雅廣曰：從，行也。夏小正傳曰：不從者，弗行。正篇曰：必修其理。九守篇曰：因之脩理，故能長久。脩亦當爲循。循，理也。九守篇又曰：脩名而督實。案實而定名，脩亦當爲循。循，因也。因名而責實也。韓子定法篇曰：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淮南主術篇曰：循名責實，官使自司。後漢書王堂傳曰：循名責實，察言觀效。蜀志諸葛亮傳評曰：循名責實，虛僞不齒。皆本於管子也。地數篇曰：脩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衛濮陽，脩亦當爲循。言循河濟而南也。

鴻鵠鏘鏘唯民歌之。後解鏘鏘作將將，唯作維。案將將古字，鏘鏘今字。

飛蓬之問。宋本問作閒。丁云：閒乃閒字之誤。後解作問。古閒與問通。玩尹注聲問之訓，所見本不作閒矣。易益象傳：勿問之矣。崔注：問猶言也。觀後解云：蜚蓬之問，明主不聽也。無度之言，明主不許也。語意自明。

燕雀之集。後解雀作爵。

犧牲圭璧 丁云當從後解作犧牲珪璧。侈靡篇曰：知神次者，操犧牲與其珪璧，以執其粢，輕重已篇曰：犧牲以魚，犧牲以彘，是作牲爲長，作牲者，後人改之。

不足以饗鬼神 宋本饗作享，是也。說文：享，獻也。饗，鄉人飲酒也。段氏注：凡獻於上曰享，凡食其

獻曰饗。張云：此以儀不及物者比之飛蓬燕雀，所謂不誠未有能動者也。故云不足以享鬼神。召遠者使無爲焉。丁云：召讀爲招。廣雅釋言：招來也。欲來民者先起其利，雖不召而民自至。

唯夜行者獨有也 王云：當從朱本作獨有之也。尹注云：故獨有之也。後解云：故曰唯夜行者獨

有之也。今本也誤作平據此文改皆其證。淮南覽冥篇作惟夜行者爲能有之，亦有之字。

平原之隰奚有於高 王云：此當作平原之封奚有於高。後解云：所謂平原者，下澤也。雖有小封，

不得爲高。故曰平原之隰奚有於高。當作所謂平原者，下澤也。雖有小封，不得爲高。故曰平原

之封奚有於高。尹注亦甚明。下溼曰隰。故言下澤。積土曰封。故言雖有小封，不得爲高。後人既

改此文爲平原之隰，遂并後解而改之，弗思甚矣。

營警之人勿與任大 丁云：營當作咎。說文：咎，訶也。今作苛，此從一切經音義引鄭注：喪服四制云：曰毀曰咎。

說文無警字。心部：懲，寢言不慧也。爾雅釋故：衛，嘉也。後解云：推譽不肖之謂警。推譽與嘉誼相

近。

讜臣者可以遠舉。宋本以作與同。後解王氏引之云。讜與謨同。集韻曰。謨古作謨。爾雅曰。謨謀也。臣當作巨。字形相似而誤。巨大也。讜巨者。謀及天下之大而非一家一國之謀也。形勢解曰。明主之慮事也。爲天下計者。謂之讜臣。臣亦當作巨。曰慮曰計。釋讜字也。曰天下則釋巨字也。若作讜臣。則其義不可通矣。且巨與舉爲均。憂與道爲均。二字古音同在幽部若作臣字。則又失其均矣。尹注非。

舉長者可遠見也。元刻本見下有者字。後解同。丁云。可下疑脫與字。

裁大者衆之所比也。孫云。裁古通作材。故形勢解曰。天之裁大。故能兼覆萬物。地之裁大。故能兼載萬物。人主之裁大。故容物多而衆人能比焉。尹注非。

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俞云。此句之義爲不可曉。據形勢解曰。貴富尊顯。民歸樂之。人主莫不欲也。故欲民之懷樂己者。必服道德而勿厭也。而民懷樂之。然則管子原文本作欲人之懷。必服而勿厭也。故其解如此。若作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則解何以不及美字定字之義乎。尹注曰。欲令人貴美而懷歸者。須安定服行道德。勿有疲厭。則其所據本已誤。

訾食者不肥體。宋本朱本訾皆作餐。與後解合。丁云。集韻引亦作餐。玉篇。餐。嫌食貌。必參於天地也。安井衡云。古本參下有之字。

故曰伐矜好專舉世之禍也。劉績補注云：經文不應有故曰二字，疑衍。宋云：周秦傳記多是以故發端，故曰猶是故，故古也，謂古語也。劉說非。

無廣者疑神。張云：無譙之段字，上文云：譙巨者可以遠舉，望案據後解云：故事廣于理者，其成若神，則張說是。

在內者將假。望案：假當作假，說文：假，至也。方言：假，格，至也。邪唐冀堯之閒，或曰假，或曰格，曙戒勿怠。俞云：既勿怠矣，又何逢殃之有，勿當爲夕字之誤。曙戒夕怠，言朝戒之而夕怠之也。下文云：朝忘其事，夕失其功，此以夕對曙言，猶彼以夕對朝言矣。

後穉逢殃。宋本穉作穉。

邪氣入內。王云：入當依宋本朱本作襲。後解及文選長門賦注：七發注引此，並作襲。襲卽入也。無須改襲爲入，孫說同。

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俞云：賓讀爲擯，論語君召使擯，釋文本亦作賓，是也。言主君衣冠不正，則爲擯者亦不肅，猶上文所云上失其位則下踰其節也。

天下之配也。王云：天下當爲天地，人君能定萬物，則可以配天地。上文云：能與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卽其證。今本涉上文天下之人句而誤。黃氏日鈔亦云：地誤作下。

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宋蔡潛道本作道往者其人莫往。道來者其人莫來。宋云。當從宋本。道往者其人莫往。言人與道俱化而不見其往也。道來者其人莫來。亦與道化而不見來也。故注云。均彼我。忘是非。而無往來之體。劉氏據形勢解。改作道往莫來。道來莫往。彼係譌字。

莫知其釋之。宋本釋作澤。王云。澤。釋古字假借。後人不知而妄改之。當從宋本。望案。後解作舍。萬物之生也。異趣而同歸。陳先生免云。生。後解作任。任字不誤。趣。後解作起。誤。

生棟覆屋。俞云。生當讀爲笙。方言云。笙。細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細貌。謂之笙。

其功逆天者天違之。宋本違作圍。及下文天之所違。王云。古字違圍相通。後人不識古字而改之。

烏鳥之狡。王云。當作烏集之狡。狡與交同。後解云。與人狡。宋本如是。今多詐僞無情實。偷取一本。改狡爲交。

切。謂之烏集之狡。是其證。

見與之交。幾於不親。見哀之役。幾於不結。王云。見與之交。當從宋本作見與之友。後解亦作友。

隸書交字作友。與友相似而誤。後解云。以此爲友。則不見哀之役。哀與愛古字通。呂氏春秋。胡親。以此爲交。則不結。是此文上句作友。下句作佼也。見哀之役。哀與愛古字通。呂氏春秋。胡可以不務哀。士淮南說林篇。各哀其所生。高注。並云。哀愛也。樂記。肆直而慈愛者。鄭注。愛或爲哀。役當爲佼字之誤。役字古文作佼。與佼相似。佼與交同。後

解作見愛之交。是其證也。尹注非。

獨王之國。劉云當依解作獨任之國。王云任字古通作壬。因譌爲王耳。望案王字義長。不必改字。獨王者若桀紂爲天子不若一匹夫也。

久而不忘焉可以來矣。宋本來作往。誤。

凡言而不可復行而不可再者。後解兩而字皆作之。張云不可復不可再。猶云雖悔而不可追。尹注非。

權修第三 經言三

民衆而兵弱者民無取也。洪氏頤煊云取當作恥。謂民無愧恥。雖衆而弱。北堂書鈔二十七引

下文則民無取。文選射雉賦注引下文民無取。取皆作恥。尹注非。

臺榭廣也。劉本榭作謝。望案說文有謝無榭。劉本是。

必重盡其民力。治要引此無民字。孫云民力之民。涉上文而衍。

民衆而可一。治要一作壹。

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丁云刑當讀爲形。與上文徵字對。下文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是其證。望案韓子難三篇引此文。作見其可說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

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俞云化當作外字之誤也。爲之二字衍文。此本
作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外。因外字隸書或作外。見魯峻碑化字隸書或作冰。見夏承碑
兩形相似。故外誤爲化。後人又加爲之二字。使成義耳。韓非子引此。正作賞罰不信於所見而
求所不見之外。

然後申之以憲令。宋本後作后。後凡後字皆同。

是以臣有殺其君子有殺其父者矣。宋本殺皆作弑。

用之有止。治要止作正。下文用之不止同。

家與府爭貨。北堂書鈔二十七引。貨作貸。

故野不積草。意林不作無。下文皆作不。

故民情可得而御也。陳先生云。民情之情。蒙上文人情而衍。

故上不好本事。元刻不下有能字。

婦言人事。洪云當作婦人言事。尹注非。

而求百姓之安難。治要無難字。

朝廷不肅。宋本廷作庭。後朝廷字竝同。

上下凌節 宋本凌作凌。治要作下賤侵節。

上好詐謀。閒欺臣下。賦斂競得。宋云當作臣下閒欺。欺與謀爲均。俞云閒讀爲姦。春秋昭公二

十二年。大蒐于昌閒。公羊作昌姦。是閒姦古字通。

使民偷壹 朱本壹作一。下文壹民同。

好用巫鑿 元刻本鑿作醫。古字通。

則鬼神驟崇 中立本崇作崇。丁云當作崇。說文崇神禍也。从示从出。崇與上竝鑿均。

我苟種之 望案苟當是苟字之誤。說文苟部苟自急救也。苟與亟通。爾雅釋詁亟疾也。釋文云。

字又作苟。

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鈔本北堂書鈔刑法部一。太平御覽刑法部四。引此竝作不可不

重。王云當作重。此言人主重民而輕法。則民不畏。民不畏。則不可御。故曰欲民之可御。則法不

可不重。法法篇曰。法重於民。不爲愛民。枉法律。義與此同。今本涉下文兩不可不審而誤。

則刑罰不可不審 元刻本審下有也字是。

立政第四 經言四 治要引此篇名作立君。

則不可授以重祿 宋本以作與。治要同。無授字。

則材臣不用 中立本材作財。

道塗無行禽 俞云此承上文便辟無威於國而言禽猶囚也左氏襄二十四年傳曰收禽挾囚蓋以拘囚而言則謂之囚以禽獲而言則謂之禽也便辟左右之人擅作威福則赭衣滿路矣今也不然是以道塗無行禽也下文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皆以獄訟言可證此文禽字之義尹注謂無禽獸之行說非。

孤寡無隱治 俞云無隱治與無蔽獄義同周官小宰聽其治訟司市聽其大治大訟小治小訟胥師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皆以治訟竝言治亦訟也僖二十八年公羊傳叔武爲踐土之會治及衛侯注云叔武訟治于晉文公令白王者反衛侯是古人以訟爲治之證。

故曰刑省治寡 安井衡云曰字疑衍。

大德不至仁 王云至仁卽大德未有德而不仁者治要引此德作位是也大位而不至仁則必失衆心故下文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尹注非。

山澤不救於火 孫云救當作敬下文脩火憲敬山澤其證也敬與傲通言山澤無焚萊之禁則草木不殖成洪說同。

草木不植成 宋本不下有得字植作殖下文桑麻不植於野亦作殖。

築障塞匿。孫云：築障塞爲句。匿字衍。安井衡云：匿讀如匿空之匿。謂邪徑旁出者。

博出入。王云：博字義不可通。博當爲搏字之誤也。俗書搏者作搏。因譌而爲博。商子農戰篇民不營則國力搏。衛策願王搏事。秦無有佗計。

韓詩外傳好一則搏。今本搏字並譌作博。搏與專同一道路。專出入專與一正同義。審閭閉慎筭鍵亦所以專出入。

也。下文曰：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卽專出入之謂也。古書多以搏

爲專。竊言篇曰：夫令不高不行。不搏不聽。搏與專同。尹讀爲搏。聚之搏非是。劉已辯之。內業篇曰：能搏乎。能一乎。本

搏譌作搏。劉已辯之心術篇作專。繫辭傳：其靜也專。陸績本專作搏。昭二十五年左傳：若琴瑟之專。一董遇本

作搏。史記秦始皇紀：搏心揖志。索引曰：搏古專字。引左傳如琴瑟之搏。一從董本也。商子農戰

篇曰：搏民力以待外事。凡商子專字皆作搏。呂氏春秋適音篇曰：耳不收則不搏。高注曰：不搏入不專。一

也。史記田完世家：韓馮因搏三國之兵。徐廣曰：搏音專。漢書曰：天文志：卒氣搏如淳曰：搏專也。

此皆借搏爲專之證。又八觀篇：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博亦當爲搏。卽商子所

云：搏民力也。又見幼官篇：博一純固下。

圈屬羣徒。洪云：圈讀如圈聚之圈。屬係也。羣徒謂朋輩。言環結交游之人。幼官篇：疆國爲圈。弱

國爲屬。卽其證。尹注非。

讎敬而勿復。望案：敬與倣同。戒也。一云：敬乃亟之誤。

鄉師以著于士師 宋本著作箸案說文無著字宋本是。

五鄉之師 藝文類聚五十四引之師作五師。

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 王氏引之云致下不當有于字此涉上下兩于字而衍。

鄉官謂鄉師治事處也言五鄉之師出朝遂于治事之處致其鄉屬下及于游宗皆來受憲也。

下文云五屬大夫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是其證俞云王說是矣然此文實非止衍

一于字也遂于鄉官句衍鄉字及于游宗句亦衍于字管子原文當云遂于官致鄉屬及游宗

皆受憲官古館字周易隨初九官有渝釋文曰官蜀才本作館蓋官館古今字也官字从宀从

自宀交覆深屋也自猶衆也以屋覆衆是官之本義爲館舍字也官司者其引申之義本義爲

引申義所奪乃別製从食之館字說文自部有官食部有館岐而二之殆非矣故古書每以官

爲館禮記曲禮篇在官言官鄭注云官謂版圖文書之處玉藻篇在官不俟屨注曰官謂朝廷

治事處皆卽館字也遂于官致鄉屬及游宗而受憲言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館舍之中致鄉屬

及游宗而受憲焉下文曰憲既布乃致令焉尹注曰致令于君夫受憲之後卽致令於君則未

反其鄉可知所謂官者卽在國中不得有鄉字明矣後人不達官字之義疑遂于官三字未足

妄增鄉字又疑鄉官鄉屬爲對文鄉官上有于字鄉屬上亦不得無于字兩句旣皆有于字則

及游宗三字文不成義，亦不得無于字，展轉相加，遂成此誤。

死罪不赦。宋本作罪死，是下文同。

使者以發。元刻以作已，以已古通。

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陳先生云：考憲乃布憲之誤。

首憲既布，然後可以布憲。丁云：尹注上憲爲歲朝之憲，下憲爲月朝之憲，非也。布憲當爲行憲。上文云：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故此謂首憲既布，然後可以行憲。下文云：首事既布，然後可以舉事，舉亦行也，亦不謂可以布事矣。

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丁云：敬與倣同。敬山澤以下七字當作一句讀。荀子王制篇：修火憲，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鼈百索，以時禁發，句例相同。夫財當作天財。國蓄篇云：天財之所殖，地數篇云：請問天財所出，地利所在。山國軌篇云：桓公曰：何謂天財？管子對曰：秦春，民之功，秦夏，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秦秋，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秦冬，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此皆民所以時守也。尹注謂山澤之所禁發，皆其證矣。

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望案：民下當脫足字，所字疑衍。

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修焉。望案：當讀前後農夫句。陳先生云：前後猶先後也。毛詩傳曰：相

道前後曰先後。均皆荀子皆作順修。

由田之事也。王云。由卽田字之誤。今作由田者。一本作由。一本作田。而後人誤合之也。田。謂農官也。月令。命田舍東郊。鄭注曰。田。謂田畷。主農之官也。法法篇曰。皋陶爲李。后稷爲田。小匡篇曰。弦子旗爲理。甯戚爲田。張云。由疑司字之誤。司田亦見小匡篇。

勸勉百姓。宋本勉作免。古字通。

辨功苦。宋本辨作辯。

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春秋繁露服制篇與此文同。六畜作畜。陳作甲。

修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繁露作生則有軒冕之服位貴祿田宅之分。無修字。王云。

修字不當有。此涉上文鈞修而誤。

雖有賢身貴體。繁露作賢才美體。

天子服文有章。繁露作服有文章。

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望案。此文有譌脫。繁露作夫人不得以燕饗公。

以廟將軍大夫不得以燕卿以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當據補。宋云。將軍大夫。是大夫爲將軍。

乃上大夫也。墨子亦有將軍大夫之名。

以命士止于帶緣 以字涉上文而衍。

散民不敢服襍采 宋本襍作雜。凡全書襍字仿此。

百工商賈不得服長懸貂 繁露作不敢服狐貉。

刑餘戮民不敢服纁 纁一本作絲。王云刑餘戮民不得與四民同服。非但不敢服纁而已。作絲

者是也。繁露作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玄纁。是其證。古者爵弁服玄衣纁裳。皆以絲爲之。洪說同。

望案王氏廣雅疏證於纁袖也。引管子不敢服纁。謂纁卽纁之誤。釋名袖抽也。抽引絲端出細緒也。袖用絲故一本作絲。其說更長。

不敢畜連乘車 望案連讀當爲輦。說文連負連。从辵从車。易蹇往蹇來連。虞注連讀爲輦。周官

鄉師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輦注。故書輦爲連。丁說同。

終於不可及 元刻本可作足。

未之令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 鶡冠子天則篇同此文。作未令

而知其爲未使而知其往。上不加務而民自盡。此化之期也。

成而不議 鶡冠子作成而不敗。

右七觀 丁云觀當作期。前子目亦譌觀。當改正。

乘馬第五 經言五

非於太山之上。宋本太作大。王云：太當爲大。大山與下廣川相對成文。無取於太山也。地者政之本也是。故地可以正政也。宋本別行不連上。

地不平均和調。御覽三十六地部引作均平。

春秋冬夏陰陽之推移也。宋紹興本連上節不別行。楊忱本與趙同。大地莫之能損益也。宋本無損字。張云：此地字宜衍。審上下文自見。

故不可不正也。丁云：也卽地字之壞。下文正地者卽承此句言之。朱本作不可正政也。誤。

長短大小盡正。宋本作小大。上文次序本如是。

正不正則官不理。王云：正不正當作地不正。此承上文正地而言。地不正則官不理卽上文所云。地不平均和調則政不可正也。今本地作正者。涉上下文正字而誤。尹注非。俞云：正不正。正字涉上文長短小大盡正而誤。疊正字耳。

理不正則不可以治而不可不理也。丁云：不正謂爵位不正也。對上爵位正言之。理字涉上句義可理而衍而不可不理也。當作而不可理也。對上義可理言之。望案以字及而不可不理也。六字皆衍文。

右陰陽。張云：題與上事不合。蓋此等皆後人妄增。

則百利不得。王云：百利不得，當作百利得。言百貨賤，則民之得貨多，而百利得。上文曰：何以知事之治也？曰：貨多，是其證。今本涉下文六不字而誤。太平御覽資產部七引此，正作百利得。尹注非，孫說同。

故曰市者可以知治亂。望案：此下當有而不能爲治亂句，與下文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一例。

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地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王云：地之小大，當作器之小大。上文曰：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器之制也。故此文云：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器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下文不知任，不知器，正乘此二句言之。今本器作地者，涉上文諸侯之地而誤。

樊棘禼處。王氏引之云：草木無名樊者，樊當爲楚，字形相似而誤。楚，荆也。楚棘禼處，謂荆棘叢生也。地員篇曰：其草宜楚棘。

藪鎌纏得入焉。王云：纏當從宋本作纏。說文作纏，云：索也。坎上六：係用徽纏。馬融曰：徽，纏索也。

劉表曰：三股曰徽，兩股曰纏。案：鎌者，所以刈薪。纏者，所以束之。列子曰：擔纏采薪是也。今本纏

據股敬順釋文改采薪譌。鎌與纏皆入藪，采薪者之所用，故曰藪鎌纏得入焉。若纏爲纏繞之

義。非繩索之名。不得與鎌竝舉矣。

九而當一。丁云。此與下蔓山九而當一。兩九字皆當爲十。下文云。汎山九而當一。是其例。上言百而當一者。四。下言五而當一者。三。或百分之一。或十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三等之地。由下而中而上。皆整齊成數。若如今本則分爲四等。且先九而當一。而後十而當一。尤失序次。卽藪及蔓山之地與汎山亦無區別。

蔓山其木可以爲材。可以爲軸。斤釜得入焉。九而當一。汎山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斤釜得入焉。十而當一。張云。蔓山所出。何遜於林。九當作五。汎山不可解。其所出與下林同。何云十而當一。疑此二十一字皆衍文。

流水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張云。山林宜以類相從。流水三句當移林下。與澤乃類。蓋錯簡。命之曰地。均以實數。丁云。管子書多以命爲名。地均。土均也。卽管子地員。

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中立本脫曰字。

三夫爲一家。安井衡云。古本三夫作二夫。

一馬其甲七。其蔽五四。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王云。一馬之所用。不得有七甲五蔽。一馬當爲一乘。四乘有二十八甲二十蔽。則一乘當有七甲五蔽也。今本涉上文四馬而誤。丁云。一

乘甲士十人。若七甲則太少。王改一馬爲一乘。非也。下文四乘乃是一乘之譌。上文一乘四馬句。正引起甲蔽之分數合數。古人文法往往如是。若既知一乘甲蔽之數。又以四計之。則亦可以三計之以五計之矣。甲士十人而有二十八甲者。多爲之備也。日本豬飼彥博云。四乘之乘。當作馬。

白徒三十人奉車兩。洪云。奉當作輦。周官鄉師。治其徒役。與其輦輦。史記淮南列傳。輦車四十乘。說文。輦。大車駕馬也。謂載物之車。王云。奉車兩。當爲奉車一兩。山至數篇。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是也。

方六里一乘之地也。丁云。六蓋八字之誤。下文云。方一里九夫之田也。又云。正月令農始作服于公田。此古井田遺制。侈靡篇云。乘馬甸之衆制之。此周官丘甸之法。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與司馬法合。

黃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丁云。盡讀爲饗。張載注魏都賦。引倉頡篇曰。饗。財貨也。饗盡古字通。孟子公孫丑篇作贐。史記高帝紀作進。

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鎰。丁云。趙本制屬下讀。非。季絹以制計。猶暴布以兩計也。周官內宰。出其度量澶制。注。杜子春云。制謂匹長。玄謂純制。天子巡狩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只。與禮既夕。

贈用制幣。注丈八尺曰制。韓子外儲說右上篇終歲布帛取二制焉。餘以衣士。

經暴布百兩當一鎰。望案暴字疑衍。說文經織也。經布織布也。陳先生云暴布與考工記暴絲

同事。與上文季絹對文。劉云季絹細絹。暴布白布是也。經則公用之字耳。

六步一斛。丁云斛當爲斗。玉篇云斛俗斗字。漢平帝紀後漢仲長統傳皆有斛字。一本斛作升。

其貨一穀籠爲十簍。朱本籠作籠。并有注云籠音籠。

其商苟在市者三十人。丁云苟字於義難通。疑卽商字之誤而衍者。

命之曰正分春曰書比。丁云趙本正字絕句。案疑常分字絕句。春曰書比。與秋曰大稽一例。或

曰分春與立夏皆言時序之中。然則秋亦常曰分秋矣。

與民數得亡。俞云與與舉字通。舉民數得亡。謂記錄民數之得失也。襄二十七年左傳仲尼使

舉是禮也。釋文引沈注曰舉謂記錄之。是其義。

十仞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大旱。俞云十仞常爲一仞。一仞見水其地較高。故不大潦。五尺

見水其地較卑。故不大旱。若作十仞則太縣絕矣。

十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二。三二則去三四。四則去四五。則去半。王氏引之云。以五則去半。推

之。則常爲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一。二則去二。三則去三。四則去四。五則去半。謂一仞見水。則

去常征十分之一。二仞則去十分之二。三仞則去十分之三。四仞則去十分之四。五仞則去十分之五也。今本譌脫。而又有衍文。幾不可讀。

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三。三則去二。二則去一。劉云：此言當旱之時。若汗下地五尺見水。則常征十分免四。四尺見水。則免三。三尺見水。則免二。二尺見水。則免一。十分去一。當作十分去四。乃字之誤也。俞云：劉說未得。此文亦有錯誤。當作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二。三則去三。二則去四。一尺而見水。比之於澤。上文曰：一仞見水。不大潦。然則一仞見水之地。所患非潦也。其輕征之故。以旱不以潦。故一仞見水十分去一。至二仞見水。地更高矣。故十分去二。至三仞見水。地更高矣。故十分去三。推而至於五仞見水。則比之於山地。愈高旱愈甚也。上文曰：五尺見水。不大旱。然則五尺見水之地。所患非旱也。其輕征之故。以潦不以旱。故五尺見水十分去一。至四尺見水。地更卑矣。故十分去二。三尺見水。地更卑矣。故十分去三。推而至於一尺見水。則比之於澤地。愈卑潦愈甚也。一尺見水之地。當去十分之五。此不言者。以上文五則去半推之可見。蓋比於山與比於澤同也。古書遇數目字。往往致誤。董子爵國篇所說諸數。無一不誤。然則此文之誤。亦無怪矣。劉氏以潦爲旱。以旱爲潦。兩義傾倒。故不得其解。

三尺而見水。比之於澤。王氏引之云：上文由五尺而四尺。四尺而三尺。三尺而二尺。則此當爲

一尺矣。若三尺而見水，則地猶高燥，不得比之於澤。蓋寫者誤耳。

不可使而爲工。丁云：工與功同，不可使而爲工者，不可使而爲三日之功也。下文云：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

則視貨離之實而出夫粟。陳先生云：貨當從宋本作貸。言視其功有貸離之實，使出夫粟也。貸離猶差貸也。月令曰：宿離不貸。又曰：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毋或差貸，是其義。

道曰：均地分力，使民知時也。吳氏志忠字有堂，吳縣人云：道爲故字之誤。時下衍也字。

民之生也，辟則愚，閉則類。王云：生讀爲性。見周官大司徒注閉當爲閑字之誤也。廣雅曰：閑，正也。爾雅

曰：類，善也。言民之性入乎邪，僻則愚，由乎中正則善也。尹注非。望案：宋楊忱本正文及注皆作閑，與王氏合。

故曰：今日不爲明日忘貨。宋本忘作亾。望案：亾當訓爲無。貨疑資字之誤。淮南精神訓：隨其天資。高注云：資，時也。此處尹注云：言不爲則失時。蓋唐本尹所見者猶是資字。丁以貨爲貸之誤。云與下文來均亦通。

卷二

七法第六 經言六

若是安治矣 治要安治作治安。

角量也 丁云角與斟同說文斟平斗斛量也平量之器謂之斟因之平亦謂斟月令角斗甬注

角謂平之也孫子虛實篇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曹注角量也角即斟之段借

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 丁云案下文云錯儀畫制不知則不可即承此文言之當作不明於則

而欲錯儀畫制觀運均檐竿之喻皆是言儀法制度之無得而定由於則之不明若作出號令

則與立朝夕定其末之意不相比附且與下文不明於心術而欲行令於人句相復矣

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 丁云運均墨子非命中篇作員鈞音相近廣雅運轉也運鈞轉移無定

故尹注以為陶者之輪集韻鈞一曰陶旗輪是也今注輪字誤輸致不可通

檐竿而欲定其末 王氏引之云檐當為搖搖古搖字考工記矢人夾而搖之釋文搖本又作搖漢書天文志附耳搖動言鈞運

則不能定朝夕竿搖則不能定其末也故心術篇曰搖者不定趨者不靜搖與檐字相似世人

多見檐少見搖故搖誤為檐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表千鍾侯劉搖漢表作劉澹文選上林賦消搖乎襄羊汪文盛本漢書司馬相如傳作消澹皆是搖字之誤

尹注訓檐為舉非是望案王氏廣雅疏證以檐為儻之段字說文儻何也

猶倍招而必拘之 王氏引之云倍與背同招射之的也呂氏春秋本生篇曰萬人操弓共射高注招埒的也別類篇曰射招者欲其中

小拘當爲射字之誤。草書射拘相似。射招者必向招而射。若背招則招不可得而射矣。尹注非。

論材審用 宋紹興本材作財。

和民一衆 望案上文作治民一衆。此作和字誤。下文選陳章亦是治字。

右七法 宋紹興本及別本皆作右四傷。王云今本是。

百匿傷上威 王云尹注言百官皆匿情爲私。則上威傷其說甚迂。匿與慝同。百匿衆慝也。言姦

慝衆多共持國柄。則上失其威也。逸周書大戒篇克禁淫謀衆匿乃雍。韓子主道篇處其主之

側爲姦匿。今本匿誤作臣。匿竝與慝同。

人君泄見危 王云見當爲則。故尹注曰君泄其事則其位危。

世主所貴者實也 元本朱本實皆作寶。王云實當從朱本作寶。今本涉上言實而誤。下文令貴

於寶是其證。又侈靡篇萬世之國必有萬世之實。必因天地之道。實亦當從朱本作寶。下文棄

其國寶是其證。寶與道爲均。下文聖稱其寶亦與道爲均。

亡君則不然 俞云亡君當作良君。篆文良作彘。脫其半則爲亡矣。鄭君所謂壞字也。

致所貴非實也 元本朱本實皆作寶。寶字誤。

不爲愛親危其社稷 丁云當作不爲親戚危其社稷。法法篇兩見皆作親戚。

故曰社稷戚於親。陳先生云。戚疑當作愛。與上文誤易。愛於親。猶言重於親也。尹注云。棄親而存社稷。不誤。

居身論道行理。丁云。居乃君之誤字。爾雅曰。身親也。君對下羣臣百吏言之。

莫敢開私焉。元本作莫敢閑焉。

愛賞者無貪心。陳先生云。愛當作受。尹注賞不踰等。是受之義。

右四傷百匿。王云。朱本無百匿二字。是也。四傷是篇目。百匿乃四傷之一。不得與四傷

竝列。

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是以欲正天下。通典百四十八。御覽兵部二引。作此八者皆強。故兵未出竟而無敵。八者悉備。然後能正天下。今本脫誤。

王道非廢也。而天下莫敢窺者。王者之正也。衡庫者天子之禮也。望案。此數句與上下文義不

貫。疑是錯簡。或云。衡庫二字乃行軍之譌。

立少而觀多。則天下懷之矣。俞云。尹注或曰。觀當爲勸。然大戴記四代篇。臣願君之立知。而以觀聞也。亦以立與觀對。則觀字不誤。立知觀聞者。知聞卽見聞也。謂立乎近以觀乎遠也。此云立少觀多。義正與彼相近。

故聚天下之精財。王云：財當爲材。幼官篇求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銳器。尹注曰：精材可以爲軍之器用者是也。今本涉上文聚財而誤。

不試不藏。宋紹興本藏作臧。

莫害其後。丁云：害當作圍。下文禁圍卽承此二句言之。圍古禦字。幼官篇莫之能圍。趙本亦譌作害。

必順於禮義，故不禮不勝天下。宋紹興本楊忱本禮皆作理。丁云：作理是也。形勢解俱是理字。呂覽勸學篇：此生於不知理義。

故正天下而莫之敢御也。望案：御古禦字。說文：禦，祀也。段氏注云：今段爲禁禦字。古只用御字。若夫曲制時舉。丁云：曲制見孫子。孫子言兵本管子。

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數。丁云：此言數之多少，必出於計。計下不當有數字。下文云：計必先定于內。計未定于內，皆承此計字言之。參患篇云：用日維夢，其要必出於計，亦無數字。

是則戰之自勝。丁云：參患篇作則戰之自敗。此勝字誤，當作敗。是字衍文。

兵無主則不蚤知。丁云：知下當脫敵字。下文故蚤知敵句，卽承此文言之。兵法篇：兵無主則不蚤知敵，亦有敵字。

則無蓄積。宋紹興本蓄作畜。

官無常。丁云常讀爲長。幼官篇立常備能。卽立長也。權修篇云百姓殷衆。官不可以無長。

而器械不功。朱本而作則。同上下文。孫云功讀爲工。工巧也。周官肆師注古者功與工同字。

故蚤知敵人如獨行。張云獨行卽上所謂獨出獨入。丁云案當作蚤知敵則獨行。與下文一例。

今本涉注文而衍人字。又誤則作如。兵法篇故曰蚤知敵則獨行。是其證。

審於地圖。宋本圖作圖。望案說文以圖爲鄙畜字。

故有風雨之行。張云此故字疑衍。

故能攻國救邑。日本豬飼彥博云救乃拔字之誤。望案邑下當脫矣字。上下文句例可證。

雷電之戰者士不齊也。張云不字疑當作氣。尹注謬也。

禁雕俗也。丁云雕今通段爲彫。凋字物之彫飾者必傷。俗之雕飾者必斲。義本相通。史記酷吏

傳斲雕而爲朴。索隱引晉灼云凋弊也。禮書救其雕斲。索隱彫謂彫飾也。

故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王云故字涉上下文而衍。恃當爲待。幼官事語二篇竝云不恃權

與之國。是其證。今本涉上文恃固而誤。丁云王改非也。幼官事語二篇均係譌字。樞言篇曰恃

與國尺觀篇曰然則與國不恃其親。淮南要略恃連與國。高注云恃怙連與之國。連與卽權與。

亦作恃是其明證。

版法第七 經言七

正彼天植。俞云。植乃惠字之誤。惠。古之德字。版法解云。天惠者。天心也。鄭注周官曰。在心爲德。觀天心之解。則知作德明矣。

各得其嗣。俞云。嗣讀爲司。尹注非。

三經既飭。宋本飭作飾。

驟令不行。朱本不上有而字。與後解同。

置不能圖。劉云。當依後解作寡不能圖。注非。

富祿有功以勸之。丁云。富祿當作祿富。與爵貴對文。謂以祿富有功。以爵貴有名也。尹注侵下

貴字固誤。後解亦誤。

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丁云。此三句不平列。財下脫一力字。下文用財用力對舉。此不當專言

財。慎施報。是言用財。察稱量。是言用力。上文取人以己。成事以質。亦分指財力言。後解云。成事

以質者。用稱量也。取人以己者。度恕而行也。度恕而行。度之於己也。己之所不安。勿施於人。

用財審則費。丁云。費讀爲悻。悻。逆也。後解云。人心逆。則人不用。人不用。則怨。又云。用財審。則不

當人心不當人心。則怨起。用財而生怨。故曰悖。

禍昌不寤。朱本脫禍昌二字。不寤上有而字。後解作禍昌而不寤。此本乃脫去而字也。

罰罪宥過以懲之。王云。宥過當從朱本作有過。此謂怠倦者頓卒之。有過者罰罪之。犯禁者殺之也。後解正作有過。

倚邪乃恐。王云。倚邪卽周官之奇袤。奇與倚古字通。言法立而不動。則奇袤之人皆恐也。尹注非。

象法無親。宋本朱本皆作象地。王云。當作象地。象地與法天相對爲文。故尹注曰。地之資生。無所私親。後解正作象地無親。

佐於四時。宋本朱本佐作伍。王云。當作伍。字之誤也。參於日月。與日月而三也。伍於四時。與四時而五也。後解正作伍於四時。

說在施有衆在廢私。臧氏庸云。後解作說在愛施。有衆在廢私。而宋本作四說在愛施。其上文云。愛施俱行。則說君臣說朋友說兄弟說父子。此四說之明證也。然則此文實五字爲句。本篇脫四字愛字。後解有愛字而脫四字。合之宋本。而四說之旨乃明。

脩長在乎任賢。高安在乎同利。宋本修作脩。高安作安高。與後解同。王云。脩長當從後解作備。

長言備長久之道在乎任賢也。高安當從後解作安高言安上之道在乎與民同利也。今本備長作脩長則義不可通。安高作高安則與上句不對矣。又八觀篇宮垣關閉不可以不脩。脩亦當爲備。下文曰宮垣不備雖有良貨不能守也是其證。

卷二

幼官第八 經言八

若因夜虛守靜人物則皇。宋云夜是致字之譌。卽老子致虛極守靜篤也。幼官圖作處虛守靜。脫致字。處字涉下虛字而誤。劉云下人物字疑衍。物事皇大也。言人君能處虛守靜則發之人事盛大也。望案後圖本無下人物字。丁云若因二字當在人物上。若順也。順因人物虛靜之道也。心術篇靜因之道也。又曰無爲之道因也。又曰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此十字下當接下文常至命云云。凡物開靜七字四時同。常字上又脫一字。則皇與則帝則王則霸則衆則強則富則治則安文法一例。兵法篇亦皇帝王霸四者平列。今本脫譌不可讀。

用五數 宋本脫此句。

藏溫濡 宋本濡作儒。後圖同。王云儒濡皆僂字之誤。凡隸書從奠之字多誤從需。若磳之爲礪。

麤之爲麤，蝮之爲蠕，皆是也。

行歐養 丁云：歐讀爲嘔。廣雅：區區，樂也。嘔嘔，喜也。呂覽務大篇：區區焉相樂也。文選：聖主得賢

臣，頌注引應劭云：嘔，喻和說貌。皆與此歐義相近。廣雅云：養，樂也。韓詩外傳云：聞其徵聲，使人樂養而好施。下文：賊不忍行歐養，義亦同。

立常備能則治 望案：常讀爲長。說見七法篇。

同異分官則安 丁云：同異分官句有脫誤，不可解。以上文句例求之，脫去四字。

攻之以官 望案：當從後圖作攻之以言。堯典曰：詢事考言。尹注誤。

威之以誠 安井衡云：誠當爲誠字之誤。荀子曰：發誠布令而敵退，是主威也。

三舉而地辟散成 洪云：散當作政。尹注非。

九舉而帝事成形 丁云：帝讀爲定。見周禮暨曠及小史注定與成同義。定事與成形對文。

九本搏大 王云：搏大當爲博大。尹注非。

十官飾勝備威 中立本作七官。王云：此句在八分之下，六紀之上，則十官當爲七官。

勸勉以選衆 宋本朱本選作遷。後圖亦作遷。丁云：作遷是也。度地篇云：遷有司之吏而第之。望案：選之言具也，不必從遷。

春行冬政。肅行秋政。雷行夏政。閏。丁云。雷乃霜字誤。四時篇作春行冬政則雕。行秋政則霜。行夏政則欲。

十二義氣至修門閩。丁云。案義氣不可解。義當爲和。聲之誤也。素問五常政大論。其候溫和。注和春之氣也。修門閩以宣通春氣。月令所謂乃修闔扉也。

十二始卯合男女。宋本始卯作始毋。陳先生云。毋當作毋。音貫。古毋卯聲同。卯亦作卅。詩齊風。總角卅兮。毛傳曰。卅。幼穉也。禮記。濡魚卵醬。鄭注曰。卵讀爲鯤。鯤魚子也。或作攔。卵之讀爲鯤。猶卵之讀爲毋矣。此篇名義若夏之小郢。中郢。冬之小榆。中榆。皆不用干支。則春與秋不當獨取干支可知。蓋其字或作毋。或作卯。又誤卯作卯。侈靡篇曰。彫卯然後淪之。五行篇曰。羽卯者不段。禁藏篇曰。如鳥之覆卵。又曰。毋殺畜生。毋拊卵。俗本卯作卯。卯之爲卯。與卯之爲卯。其誤正同。今從宋本作毋字。尋文推義。此篇及後圖古本卯皆當作卯。或用同聲假借字作毋。學者承其誤久矣。

合內空周外。望案。空卽內字之誤而衍者。後圖亦誤。

強國爲圜。宋本強作彊。

和好不基。陳先生云。基與期同。尹注非。

夏行春政風行冬政落重則雨雹行秋政水 四時篇作夏行春政則風行秋政則水行冬政則落。

十二絕氣下下爵賞 丁云惠周惕云下下當作上下古文作二二案此當衍一下字應讀絕氣下下句爵賞句與上文十二天氣下賜予下文十二白露下收聚句法一例。

十二大暑至盡善十二中暑十二小暑終 吳云大暑小暑以下文十二大寒終例之則大小二字當互易。

治陽氣 宋本皆脫此句。

藏薄純 丁云薄當爲樸聲之誤淮南要略篇不剖判純樸注純樸大素也漢孔耽碑曰蹈仁義兮履樸純。

秋行夏正葉行春政華行冬政秬 丁云葉當爲水月令紀時變無及葉者四時篇作春行秋政則榮行夏政則水行冬政則秬俞云淮南子時則篇作秋行夏令華行春令榮疑此葉字是榮字之誤。

十二期風至 丁云期乃朗字誤朗風涼風也後圖亦誤

十二始卯合男女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 宋云上四卯字莊葆琛先生以爲皆酉字之

譌古酉爲卯，與卯相近，且涉上文諸卯字而誤。安井衡說同。

以介蟲之火爨。王氏引之云：上文言倮獸羽獸毛獸，下文言鱗獸，則此亦當言介獸。後人多聞

介蟲，寡聞介獸，故改獸爲蟲也。不知羽毛鱗介倮皆可謂之蟲，亦皆可謂之獸。月令曰：其蟲羽。

其蟲倮，其蟲毛，是羽者倮者毛者亦謂之蟲也。其羽者介者鱗者亦皆可謂之獸。故此言羽獸

介獸鱗獸，曲禮曰：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注曰：以此四獸爲軍陳。正義曰：玄武龜

也。龜爲四獸之一，卽此所謂介獸也。淮南天文篇亦曰：北方其獸玄武。

閒男女之畜。丁云：閒與簡通。廣雅：簡，閱也。周禮大司馬云：簡稽鄉民。

修鄉閭之什伍。元本無之字。

養老弱而勿通。吳云：通疑遺字之誤。遺與私爲均。

信利周而無私。劉云：周常依後圖作害。王云：隸書害字或作啻，與周相似而誤。尹注非。

冬行秋政，霧行夏政，雷行春政，烝泄。四時篇作冬行春政，則泄行夏政，則靄行秋政，則旱。

十二寒至靜。丁云：當作十二大寒至靜。以上言始寒中寒故也。

器成於僂。丁云：僂當爲穆。穆，靜也。月令曰：仲冬之月，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

教行於鈔。陳先生云：鈔讀爲抄。方言云：抄，少也。望謂鈔當爲眇之借字。眇本訓目小，引申之爲

微眇之義。易王肅本眇萬物而爲言。今字作妙。下文聽於鈔亦當讀眇。尹注訓爲深遠得其義。戒審四時以別息。丁云。審字涉下文審取予而衍。戒慎也。

審取予以總之。宋本予作與。望案。上文以別息以兩易以解固。句末一字皆非語詞。此云以總之。文義不倫矣。之疑乏字之誤。言審取予以總會其匱乏也。

收孤寡。望案。孤寡當爲鰥寡。上文言養孤老。此不得更言孤矣。

藪澤以時禁發之。後圖藪澤上有毋征二字。此脫去耳。

修春秋冬夏之常祭。食天壤山川之故祀。必以時。俞云。食當讀作飭。屬下句。修春秋冬夏之常

祭。飭天壤山川之故祀。二句相對成文。尹注非。

流之焉。莠命。孫云。案呂氏春秋季春紀。天子焉始乘舟。高誘注。焉猶於也。公羊隱二年傳。託始

焉爾。何氏解詁。焉爾猶於是也。焉於古字通用。謂官處四體而無禮者。以莠命流之。與下文尙

之于。玄官句。文義相對。尹注非。

立四義而無議者。俞云。議爲俄之聲誤。說文曰。俄。行頃也。廣雅釋詁曰。俄。袞也。是俄有傾邪之

意。管子書或以義爲之。明法解曰。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大義。卽大姦也。或以議爲之。此文立

四義而無議。卽立四義而無俄。謂不傾邪也。尹注以無異議說之。未達假借之旨。

九會大命焉。出常至。丁云：常至句下屬爲義。謂常歲所至。卽下文五年而朝云云。王國定制習爲常也。

令大夫來修受命三公。丁云：令大夫卽命大夫也。管子它處兩見。位在列大夫之上。來修。謂諸侯使命大夫來修好也。

二千里之外三千里之內諸侯五年而會。至習命三年名卿請事三年大夫通吉凶十年重適入正禮義五年大夫請受變。丁云：至字疑衍。與上文諸侯三年而朝習命句例同。上文言常至卽指會朝言。周禮時見曰會。是諸侯至王所見天子。非諸侯相會別來見天子也。變讀爲辯。說文曰：辯治言也。諸侯大夫請命於天子。受教於象背瞽史。若言語書名之屬。皆當身習之。周官大行人注可證。俞云：三年二年之下。又云十年五年。於義難曉。諸侯既五年而會。習命矣。安得又使大夫請受變。再及五年。卽爲十年。亦是五年而會之期。安得又使重適入。今以上下文求之。蓋傳寫誤也。蓋三千里內之諸侯二年而使大夫通吉凶。三年而使名卿請事。至五年則自來會矣。計五年之中。止空閒二年。適當未會前一年。及既會後一年。不容更有五年十年之事。此二句當在下文三千里之外諸侯世一至之下。蓋世一至。則太疏闊。故五年必使大夫請受變。十年必使重適入。正禮義也。

置大夫以爲廷安入共受命焉。王云案此當以置大夫以爲廷爲句。安入爲句。共受命焉爲句。廷官名。言以大夫爲此官也。安語詞猶乃也。言諸侯乃入而共受命也。又大匡篇曰。必足三年之食。安以其餘修兵革。言必足三年之食。乃以其餘修兵革也。內業篇曰。精存自生。其外安榮。言精生於中。其外乃榮也。山國軌篇曰。民衣食而繇。下安無怨咎。言下乃無怨咎也。內業篇又曰。凡道無所善。心安愛。愛當爲處字之誤也。隸書處字或作處與愛相似安猶是也。處居也。言道無常所。唯善心是居也。下文曰。心靜氣理。道乃可止。是其明證也。此二句以所處爲均。下文以理止爲均。遠產爲均。離知爲均。又地員篇曰。其陰則生之楂藜。其陽安樹之五麻。安與則相對爲文。安亦則也。言其陽則樹之五麻也。今本安上有則字。乃後人不知文義而妄加之。地員篇又曰。其山之淺有龍與犀。羣木安遂。安於是也。爾雅曰。遂。彊也。言羣木於是彊盛也。又曰。羣藥安生。又曰。羣藥安聚。又曰。羣木安逐。鳥獸安施。施當爲族。白虎通曰。族。淡也。聚也。言鳥獸于是聚也。上文與施字相近而誤。尹注云。施謂有以爲生。讓矣。義竝同也。語詞之安。或爲乃。或爲則。或爲是。或爲於。是其義竝近。字或作案。又作焉。荀子勸學篇。上不能好其人。下不能隆禮。安特將學。雜識順詩書而已耳。楊倞曰。安語助。或作安。或作案。荀子多用此字。禮記三年問作焉。國策謂趙王曰。秦與韓爲上交。秦禍案移於梁矣。秦與梁爲上交。秦禍案攘於趙矣。蓋當時人通以安爲語助。尹氏不知。而解以

實義固宜其說之多謬也。

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之。王云。習勝者。習勝敵之術也。勝下不當有之字。此涉下文勝之而衍。宋本朱本皆無之字。望謂後圖有之字。據尹注亦似有之字。安井衡以此下九勝之句皆連下務終幾理急事行原本九字爲句。又以得爲德借字。

幾行義勝之。陳先生云。幾讀爲期。言期於行義則勝之也。毛詩楚茨傳曰。幾期也。是幾與期通之證。

本定獨威勝。丁云。案下文十一句皆定字居首。此本字疑衍。

定聞知勝。後圖作知聞。

定綸理勝。定死生勝。定成敗勝。定依奇勝。定實虛勝。定盛衰勝。王云。綸理卽倫理。依奇卽依倚也。綸理。死生成敗。依奇。實虛盛衰。皆兩字平列。尹注非。

奇舉發不意。王云。舉發不意。卽下文所云發不意也。舉發上不常有奇字。此涉上文依奇而衍。尹注非。

交物因方。俞云。交讀爲校。謂考校其物。必因其方也。尹注非。故能聞未極。後圖作無極。

視於新 陳先生云新當爲親字之誤也。親近也。聽於至小故能聞未極。視於至近故能見未形也。鈔親二義相同。

發於驚 望案驚疑警字之誤。釋名曰敬警也。行事肅警也。發於警正得臨事而懼之意。古字警驚往往致誤。詩小雅徒御不警。今亦誤爲驚矣。

動於昌故能得其寶 望案昌當爲冒寶當爲實皆字之誤也。說文曰冒蒙而前也。段氏注蒙者覆也。引伸之有所干犯而不顧亦曰冒。此冒字當同此意。實者軍實也。左氏隱五年傳以數軍實。杜注曰數車徒器械。宣十二年傳楚國無日不討身實而申傲之。襄二十四年傳齊社蒐軍實。杜注竝云軍實軍器。此蓋言動於冒故能得敵人之軍器。所謂先人有奪人之心是也。尹注大非。

故能實不可故也 望案故當爲攻字之誤。立於謀故能兵甲堅實使敵不可攻也。或云故敵字之誤。

博一純固則獨行而無敵 王云博字與一純固三字義不相屬。尹云德博而一則曲爲之說也。博當爲搏。搏卽專字。專一與獨行義正相承。唯其專一純固故能獨行而無敵。兵法篇曰一氣專定則旁通而不疑。是其證也。古書多以搏爲專。

慎號審章則其攻不待權與明必勝則慈者勇。王云尹注讀待字絕句甚謬當讀至權與爲句。權與謂與國也言能慎號審章則攻人之國不待與國之相助也。望案待當爲持既見七法篇七法篇曰國救邑不待權與之國事語篇曰獨出獨入莫之能禁止不待權與輕重甲篇曰數取諸侯者無權與是其證也下文明必勝則慈者勇者器無方則愚者智攻不守則拙者巧六句文同一例則明必勝三字不與權與連文亦明矣。

數也動慎十號。孫云數也爲句讀如計數之數動慎十號爲句與下文明審九章云云句法一例尹注以數也動三字爲句謬矣。王云孫說是也數也云者猶言道固然也乃總結上文之詞。荀子仲尼篇曰桓公兼是數節者而盡有之其霸也宜哉非幸也數也。呂氏春秋壅塞篇曰寡不勝衆數也。高注曰數道數也。本書權修篇曰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法法篇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數也皆其證。

善習五官。洪云兵法篇曰三官不謬五教不亂九章審明此五官當作五教。

必設常主。丁云當作主必常設與下計必先定兩必字相對成文設定皆立也。權修篇曰萬乘之國兵不可以無主是其證。

有天下之稱材。王云稱材常爲精材卽上文所云求天下之精材也。七法篇云聚天下之精材。

論百工之銳器。小問篇云。選天下之豪傑。致天下之精材。意竝同也。隸書稱字或作稱。與精相似而誤。

說行若風雨。丁云。說讀爲銳。文選五等論注。銳猶疾也。廣雅曰。銳利也。

刑則交寒害鈇。望案。寒當爲蹇字之誤。說文曰。蹇。勉也。允烏光切。勉也。曲脛人也。交。交脛也。謂以

兩繩系交其膝下。若曲脛然也。害當從劉說讀爲轄。說文曰。轄。鍵也。轄與牽同字。牽下曰。車軸。耑。鍵也。段注曰。以鐵豎貫軸頭而制轂如鍵閉然。依段說。則轄以鐵爲之。轄爲繫車軸之物。引申之。因謂以鐵索拘罪人者亦謂之轄。其狀蓋如銀鑑矣。說文又曰。鈇。鐵鉗也。段注曰。平準書。鈇左趾。三蒼。鈇。踏腳鉗也。張裴漢晉律序說。狀如跟衣。箸足下。重六斤。以代別。蓋轄與械音近。鈇與桎音近。周禮掌囚注。在手曰桎。在足曰桎。桎亦械類。以是推之。則此亦當云。在手曰轄。在足曰鈇矣。鈇或爲鉞。丁說略同。

經不知。王云。經過也。謂兵過敵竟而敵不知也。與發不意相對爲文。經之言徑也。兵法篇曰。徑乎不知。發乎不意。是其證。尹注非。

莫之能害。元本作莫之能圍。後圖亦作圍。此涉上文無害而誤。

由守不愼。俞云。由申字之誤。哀二十六年左傳曰。申閉守陴。

死亡不食。王氏引之云：死亡不食，義不可通。尹曲爲之說，非也。亡蓋士之譌，死士敢死之士也。

見定十四年左傳杜注。

食猶饗也。饗死士，若田單之盡散飲食饗士，李牧之日擊數牛饗士是也。秦策曰：

廢文任武，厚養死士，綴甲厲兵，效勝於戰場，是死士所以克敵效勝。今吝惜資財，不冝饗之，則死士不爲之用，將無以勝敵而爲敵所勝，故軍財在敵也。後幼官圖篇同。

刑則燒交疆郊。丁云：燒疑繞之誤。說文：繞，纏也。繞交者，謂纏繞相交錯也。刑人既施轄欽，猶用

纒繼。上文言交蹇轄欽，不於疆郊，此言繞交疆郊，不言轄欽，互文也。

大勝者積衆勝，無非義者焉，可以爲大勝。望案：大勝者三字衍文，當讀積衆勝，無非義者爲句，焉猶乃也。焉字屬下爲句。尹注非。丁說同。

刑則紹昧斷絕。宋本紹作詔，古字通用。丁云：說文：紹，緊糾也。昧與末通。內業篇：氣不通于四末。

注：四末，四支。左昭元年傳：末，四支也。紹末斷絕，謂以繩纏係其支體斷絕之也。望案：公羊襄二

十七年傳注曰：昧，割也。

則爲詐不敢鄉。孫云：爲讀作僞，僞與爲古同字。丁云：兵法篇正作僞。

和合故能習習，故能借借，習以悉莫之能傷也。宋本無之字。劉云：兵法篇作和合故能諧，諧故

能輯，諧輯以悉莫之或傷，習或輯之誤。丁云：習爲輯之假借，輯合也。諧和也。尹注非。

明謀而適勝 王云。適勝當爲勝。適卽敵字。兵法篇曰。察數而知治。審器而識勝。明理而勝敵。是其證。今本涉上文識勝而誤。

至威而實之以德 丁云。至當爲立字之誤。立威與上立義對文。

勝心焚海內 望案。焚字義不可通。尹注訓爲焚灼。甚非也。焚當爲樊。字形相近而誤。詩齊風毛傳曰。樊。藩也。字本作楸。段借作樊。勝心樊海內者。言勝心足以牢籠海內。若藩籬之也。孟子益烈山澤而焚之。莊氏葆琛謂烈當作列。焚作樊。言褻列山澤而藩籬之也。左傳象有齒以焚其身。宋本北堂書鈔引焚作樊。可證今本之誤。

則人君從會請命於天地 尹讀會字絕句。王云。當以則人君從絕句。與上下之民人從。大人從。生物從。文同一例。會字下屬爲句。會合也。合請命於天地也。尹讀非。

知氣和 丁云。知當爲志聲之誤。

則危危而無難 洪云。上危字當爲居字之誤。望案。兵法篇曰。三官不繆。五教不亂。九章審明。則危危而無害。窮窮而無難。亦以危危連文。洪改似非。

著於取與之分。則得地而不執 王云。執字義不可通。尹曲爲之說。非也。執當爲報。報復也。反也。言明乎取與之分。則得敵之地。而敵不能復取吾地也。越語曰。戰勝而不報。取地而不反。是其

證。俞云。執。懋之借字。說文。懋。懋也。懋。卽今怖字。不懋。與上無害義相近。

幼官圖第九 經言九 宋本此篇先西方本圖。次西方副圖。次南方本圖。次中方本圖。次北方本圖。次南方副圖。次中方副圖。次北方副圖。次東方本圖。次東方副圖。與今本大異。恐宋本爲是。此必有意義存乎其中。今本特以其不同前篇。而移其先後耳。安井衡云。此篇名圖。則當陳列幼官所不及以爲十圖。今不惟無圖。其言又與前篇無異。蓋原圖旣佚。後人因再鈔幼官以充數也。

攻之以言 望案。攻當從一本作攷。攷字誤。

十二始前節第賦事 望案。前第二字。疑皆節字之誤。而衍者。上篇亦無此二字。

七年重適入正禮義 望案。當從前篇作十年。此七字誤。

五年大夫請變 元本作請受變。案前篇本有受字。

則功得而無害也 王云。也字衍。前篇無也字。以上下文例之。亦不當有也字。

五輔第十 外言一 安井衡云。古本分經言爲三卷。此篇以下爲第四卷。

莫如教之以政 治要引。無以政二字。

賢人進而奸民退 元刻奸作姦。

其君子上中正 治要引中作忠下文同。

而飲食薪菜饒 陳先生云飲食當作食飲與下文食飲薪菜乏同。

上彌殘苟而無解舍下俞覆鷺而不聽從 尹注解苟爲苟且劉云苟乃苛字之誤王云尹注甚

誤劉說是也凡隸書从可从句之字往往譌溷故苛誤作苟下文薄稅斂毋苛於民苛字亦誤

作苟尹注謂毋苟取於民非是說文柯字解引酒誥盡執柯今本柯作拘攷工記妨胡之笱注故書笱爲笱

杜子春云笱當爲笱莊子天下篇君子不爲苛察釋文苛一本作苟楚策以苛廉聞於世史記

甘茂傳作以苟賤不廉聞於世說文敍曰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愛錢苛之字止句也隸書

苛字或作苛上從艸下與句相似而此云苛之字止句者蓋隸書從止之字或作立與從艸者相亂故也皆其證矣覆讀爲復復鷺皆很也言上殘

苛而不已則下很戾而不從也復字从心復聲故與覆通字又作復趙策云知伯之爲人好利

而鷺復是也又作蝮史記酷吏傳贊云京兆無忌馮翊殷周蝮鷺是也。

上下交引而不和同 丁云狡之借字引當爲弗古文弗與引相似而誤狡弗猶撓拂也。

德有六興 望案興當爲典典者法也常也此與下文所謂六興者何凡此六者德之興也皆當

作典今本涉下德不可不興也句而誤。

利壇宅 王云尹說壇爲堂基非也利當爲制字之誤隸書制字或作利形與利相似壇讀爲塵謂制爲塵宅也。

荀子王制篇曰。順州里。定慶宅。鹽鐵論相刺篇曰。經井田。制慶里。皆是也。魏風伐檀傳曰。一夫之居曰慶。古聲慶壇同。周官廩人。載師注竝曰。壇讀爲慶。是其證。

輸帶積。丁云。帶卽滯字。周官泉府作滯。史記作躄。

慎將宿。俞云。毛詩傳曰。將。行也。廣雅曰。宿。止也。將宿。猶言行止。此與上文道塗關市皆二字平列。尹注非。

決潘渚。丁云。案列子黃帝篇曰。鮎旋之潘爲淵。止水之潘爲淵。流水之潘爲淵。濫水之潘爲淵。沃水之潘爲淵。沈水之潘爲淵。雍水之潘爲淵。汧水之潘爲淵。肥水之潘爲淵。是爲九淵。釋文。潘。洄流也。莊子潘皆作審。崔本莊子作潘。云。回流所鍾之域也。

振罷露。王云。尹注解罷露爲疾。憊。裸露。非也。罷露。謂室家疲敝也。匡貧窶。振罷露。資乏絕。三者義相近。露之言羸也。方言曰。露。敗也。昭元年左傳。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杜注曰。露。羸也。案廣雅。疲羸。極也。疲羸。猶罷露。故云。露。羸也。正義曰。列子湯問篇。氣甚猛。形甚露。張湛注云。羸。義與裸相近。裸。露形也。羸。露骨也。誤與尹注同。

有膽氣而體羸。虛逸周書皇門篇曰。自露厥家。莊子漁父篇曰。田荒室露。荀子富國篇曰。田疇穢。都邑露。揚倥注。露。謂無城郭牆垣。此亦未解露字之義。義竝同也。字或作潞。孟子滕文公篇。是率天下而路也。趙注曰。是率導天下之人以羸路也。今本羸路作羸困之路。此後人不曉路字之義而妄改之也。案正義曰。丁張竝云。路與露同。又所列注文內無

困之二字。今據刪。秦策士民潞病於內。高注曰。潞。羸路也。韓子初見秦策。潞病作疲病。是罷與路同義。

故齊策曰。其百姓罷而城郭露。合言之。則曰罷露矣。韓子亡微篇曰。好罷露百姓。外諸說左篇罷露作罷苦。

秦策曰。諸侯見齊之罷露。呂氏春秋不屈篇曰。士民罷潞。高注曰。潞。羸也。皆其證矣。又四時篇。

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路亦與露同。露敗也。尹注云。路謂失其常居。亦失之。又七臣七主篇。

故設用無度。國家路。舉事不時。必受其菑。度路爲均。時菑爲均。今本路作踣。乃後人不知古義。

而妄改之爾。下文亡國路家。今本路作踣。亦是後人所改。

貧富無度則失。王云。失讀爲佚。謂放佚也。尹注非。

是故聖王飭此八禮。中立本王誤作正。

臣不殺君。宋本殺作弑。

民知禮矣而未知務。丁云。務當爲法。此涉下文五務而誤。

大夫任官辯事。王云。辯。治也。昭元年左傳曰。主齊盟者。誰能辯焉。

士修身功材。王云。功。成也。謂修身成材也。爾雅曰。功。成也。大戴禮盛德篇曰。能成德法者。爲有

功。尹注非。

力不可不務也。丁云。力當作法。此涉上文力之務句而誤。

民知務矣而未知權。丁云：民知務之務，亦當爲法。庶與上下文一例。

故曰五經旣布。孫云：故曰二字，因上文而衍。

以上諂君上。宋云：諂音滔，過也。望案爾雅曰：諂，疑也。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曰：隱情奄惡，蔽諂其上，與此義同。

修飢饉。俞云：修乃備字誤。備俗作脩，脩誤作脩，又誤作修耳。

賜罷露。宋本賜作賑，賜字誤。

毋苟於民。望案：苟乃苛之誤。說見前。

而民不足於備用者。中立本於作以誤。

其悅在玩好。俞云：悅乃說字之誤。其說在玩好，言求其所以然之說，則在玩好也。墨子經下篇：韓子內儲說外儲說篇，竝有其說在某某之文。蓋古人自有此文法。下文其悅在玩好，其悅在文繡，義竝同此。望案：悅當讀爲斂。說文曰：斂，彊取也。今字作奪，言工巧而民不足於備用者，其見奪之故，在玩好也，似亦可備一說。

方丈陳於前。丁云：此五字衍文。尹注方丈陳前四字，似解上文珍怪二字，校者遂以之誤入正文耳。

是故博帶黎大袂列。丁云：黎卽莠字之段借。列，古裂字。說文：列，分解也。

雕琢采。王氏引之云：采字義不可通。采疑當爲飛。說文曰：飛，古文平。形與采相似，故誤爲采也。

雕琢平者。金曰：雕，玉曰琢。皆篆刻爲文章。今則靡之使平也。與上文刻鏤削正同義。尹注非。

守法者不失。王云：失當爲先字之誤也。呂氏春秋先己篇注曰：先，猶尙也。言守法之人不尙此無用之物也。尹注非。

卷四

宙合第十一 外言二

懷繩與准鈎。望案：准，俗準字。說文曰：準，平也。从水，隼聲。段先生注云：準，五經文字云：字林作准。

案古書多用准。蓋魏晉時恐與淮字亂而別之耳。

奮乃苓。望案：苓，零之借字。

毋蓄于詔。宋本詔作詔。是。

毋監于讒。俞云：監，啗之段字。監本从啗省。聲與啗聲同，故得通用也。字又作噤。淮南子齊俗訓。

荆吳芬馨，以噤其口。噤卽啗字。

不用其區區鳥飛准繩。陳先生云：疑衍一區字，不用其區。鳥飛准繩，下解之云：不用其區。區者虛也。人而無良焉，故曰虛也。當以不用其區爲句。下乃正釋區字之義。學者誤以區區連讀，而又于舉目下增一區字矣。

若鼓之有槇，槇則擊。洪云：槇當作桴。左氏成十二年傳：右援桴而鼓。韓子功名篇：至治之國，君若桴，臣若鼓。字林云：桴，鼓椎也。槇，槇則擊。當作槇，擊則槇。槇與鐺通。言若鼓之有槇，投擊之，則鐺然而有聲也。下文同。

王施而無私。王云：王當爲正，施之無私，故曰正施。

分敬而無妒。丁云：分敬當作合敬。呂覽注：合和也。合敬卽下文之和勉也。無妒又合敬之義。故名之曰不德。丁云：古字多以不爲不，此不字讀當爲不，不大也。

夫繩扶撥以爲正。俞云：說文門部，門，足刺門也。讀若撥。此文撥卽門之借字。刺撥則有不正之意。故與正爲對文也。荀子正論篇：不能以撥弓曲矢中，亦是以撥爲門，亦或以發爲之。攷工記弓人云：蓄栗不泄，則弓不發。

民之興善也如此。王云：如此當从宋本作如化。呂氏春秋懷寵篇曰：兵不接刃而民服若化。其處大也不究其入小也不塞。王云：究當爲窵，字之誤也。窵，不滿也。塞，不容也。以小處大則窵。

以大入小則塞。唯因物施宜則處大而不窳。入小而不塞矣。廣雅曰。窳寬也。昭二十一年左傳。鍾小者不窳。大者不擱。窳則不咸。擱則不容。杜注曰。窳細不滿也。擱橫大不入也。不咸不充滿。人心也不容。心不堪容也。呂氏春秋適音篇。音太鉅則志蕩。以蕩聽鉅則耳不容。不容則橫塞。橫塞則振。太小則志嫌。以嫌聽小則耳不充。不充則不詹。不詹則窳。高注曰。窳不滿密也。淮南本經篇曰。小而行大則滔窳而不親。大而行小則陘隘而不容。高注曰。滔窳不滿密也。大戴禮王言篇曰。布諸天下而不窳。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墨子尙賢篇曰。大用之天下則不窳。小用之則不困。荀子賦篇曰。充盈大字而不窳。入卻穴而不偏。淮南原道篇曰。處小而不逼。處大而

不窳。傲真篇曰。處小隘而不塞。橫局天地之間而不窳。皆其證也。艸書窳字或作窳。究字或作窳。二形相似。尹氏不察而訓究爲窮。失之矣。

猶迹求履之憲也。丁云。說文。援。履法也。憲卽援字。

適善備也。僂也。丁云。僂與遷同。鄭注大傳曰。遷猶變易也。

天清陽。丁云。陽當爲養。段借字。

無法厓。王氏引之云。法當爲泮。詩氓篇。隰則有泮。箋曰。泮讀爲畔。畔厓也。故曰。地化生無泮厓。尹注曰。物之生化無有厓畔。是其證。今本泮作法者。涉注文法天地而誤。

是非有必交來苟信是以有不可先規之必有不可識慮之然將卒而不戒 丁云玩尹注是非既有必使二者俱來則當讀是非有句必交來句又云是既信之有矣則當讀苟信是句以乃必字之誤必有不可先與必有不可識互文見義規古窺字慮圖也謂非謀隱伏不可先知者蚤窺伺而圖慮之也斯倉卒之閒出於不備皆由是非混淆偏信爲是而不能蚤辯其非也今讀皆非。

曲均存矣 丁云玩尹注曲疑則字之誤。

言徧環畢 宋本徧作徧。

成功之術必有巨獲 王云巨獲讀爲槩獲說文曰巨規巨也或作槩蠶度也或作獲楚詞曰求槩獲之所同今楚詞作槩獲王注云槩法也獲度也下文曰必周於德審於時時德之遇事之會也若合符然正所謂成功之術必有槩獲也尹注非。

此言聖人之動靜開闔詘信涅儒取與之必因於時也 王云涅當爲逞儒當爲便皆字之誤也。

逞與盈同。

左氏春秋昭二十三年沈子逞穀梁作沈子盈又樂盈史記作樂逞又昭四年傳逞其心以厚其毒新序善謀篇逞作盈

便與纒同盈纒猶盈縮

也廣雅纒縮也素問生氣通天論大筋纒短小筋弛長王冰曰纒縮也漢書天文志已出三日而復微入三日迺復盛出是爲奘而伏晉灼曰奘退也太玄奘曰陽氣能剛能柔能作能休見

難而縮。范望曰：「奐而自縮，故謂之奐。是綆與縮同義。綆，便奐古字通。盈縮與詘伸義相因也。淮南人閒篇曰：「得道之士，內有一定之操，而外能詘伸羸縮卷舒，與物推移。詘伸羸縮，卽詘信盈綆。」

是以古之士有意而未可陽也。丁云：「釋名曰：陽，揚也。氣在外發揚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攷其陰陽。盧辯注曰：陰陽猶隱顯也。陽主顯揚爲義，與下文奐字相對。宋本土作時，恐誤。」

故愁其治言含愁而藏之也。王云：「尹注言陰愁而藏之，則正文含字當是奐字之誤。奐，古陰字也。愁與摯同。鄉飲酒義曰：秋之爲言愁也。鄭注曰：愁讀爲摯。摯，斂也。陰與陽正相反，故曰有意而未可陽也。故摯其治言陰摯而藏之也。謂陰斂其治世之言而藏之也。下文沈抑以辟罰，靜默以侔免，正申陰摯而藏之之義。」

辟之也。猶夏之就清，冬之就溫焉。王云：「辟之之辟，讀曰譬。下屬爲句，後人誤讀爲賢者辟世之辟，而以爲承上之詞，故于辟之下加也字。」

可以無及於寒暑之蓄矣。宋本及作反。丁云：「反於寒暑之蓄，猶言反時之蓄耳。夏就清，冬就溫，則反時之蓄可以無之。左宣十六年傳：「天反時爲災。」張云：「及，如及難之及，不必徇宋本。」

進傷爲人君嚴之義。丁云：「嚴字疑誤。當云進傷爲人君者之義。退害爲人臣者之生，文義甚明。」

尹注非是。

故退身不舍端。望案端當讀爲專。段借字也。說文曰：專，六寸簿也。段氏注云：六寸簿，蓋笏也。曰部曰回佩也。無笏字。釋名曰：笏，忽也。君有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徐廣車服儀制曰：古者貴賤皆執笏，卽今手版也。杜注左傳：玼，玉笏也。若今吏之持簿。蜀志：秦宓見廣漢太守，以簿擊頰。裴松之注：簿，手板也。六寸未聞，疑上奪二尺字。玉藻曰：笏度二尺有六寸。此法度也。故其字從寸。以上皆段注。望謂古耑聲，東聲同部，故可段端爲專。下文修業不息版，版與專正同物。若讀端如字，則不可通矣。

修業不息版。宋云：案曲禮：請業則起。鄭注曰：業，謂篇卷也。此言修業不息版。古人寫書用方版。爾雅曰：大版，謂之業。故書版亦謂之業。鄭訓業爲篇卷，以今證古也。

以琅湯凌轢人。丁云：琅讀爲浪，浪猶放也。湯讀爲蕩蕩，說文作惕，云：放也。浪蕩凌轢四字同義。不依其樂。丁云：樂當爲槩，與稱量度三者同義。

爵尊則肅士。宋本則作卽。

業明而不矜。俞云：淮南說林篇：長而愈明，高誘注曰：明猶盛也。

夫名實之相怨久矣。吳云：怨當爲苑，言名實相因而至，亦交相爲病。高誘注淮南曰：苑，病也。禮

運曰竝行而不苑。今名實竝行則苑矣。故下文曰：知其不可兩守，乃取一焉。一者去名取實。惠者知其不可兩守。孫云：惠與慧通。

故曰欲而無謀。王云：此故曰二字，涉下文而衍。

夫行忿速遂沒法賊發。丁云：夫行忿速遂沒法句，卽承上文正忿速濟沒法句言之。賊發句，申言速遂沒法之意。沒法者賊也。方言曰：濟滅也。止忿所以滅賊，不使發。遂有成義。行忿所以成賊使發也。

言淵色以自詰也。吳云：也字衍。

循發蒙也。王云：循字義不可通，當爲猶。上言若覺臥，若晦明，此言猶發蒙，猶亦若也。仲尼燕居曰：昭然若發矇矣。隸書猶字或作猶，與循相似而誤。

所以害君義失正也。王云：當爲失義正。下文曰：爲君上者，旣失其義正，是其證。

雖廣其威可損也。故曰不正廣其荒。丁云：廣大也。損，宋本作須，乃頃之誤。頃與傾同。傾者覆滅之義。言雖大其威可以覆滅之也。下文曰：是以威盡焉。傾與盡皆釋舉目荒字。逸周書大明武篇：靡敵不荒。孔晁注云：荒，敗也。荒卽亡之借字。

凡堅解而不動。丁云：解與堅義相反。解疑，略字誤。本作格。說文：格，堅也。學記注：格讀爲凍，格之

格扞格堅不可入之貌。地員篇五粟之土乾而不格。又曰五臯之狀堅而不豁。豁格皆塔之段借。淮南原道篇注略讀曰格。堅豁與下階隄皆二字平列。

失植之正而不謬。俞云失當作夫。涉上文兩失字而誤。

以其與變隨化也。望案當作以其與變化隨也。化隨二字誤倒。

是以德之流潤澤均加于萬物。丁云流字涉上文具施而衍。

不必以先帝常。王云先常猶言故常。不必以先常句絕。言大人之行不必遵守故常。唯義立之爲賢也。帝字衍。

義立之謂賢。丁云義立當爲義正。言大人之行不必以先常而仍不失其正者。所謂義者宜也。猶鳥之飛不必正直而名繩焉。大意得也。

勸則告。劉云告當作吉。與下怨則凶對文。

聽不順不審不聰。丁云不順宋本作不慎。案二字衍。聽不審不聰。與下視不察不明。慮不得不知。句例相同。上文云聞審謂之聰。故聽不審則不聰也。下文不審不聰則繆。卽承上言之。玩尹注亦無不順二字。

不得不知則昏。宋本昏作愾。下同。

憂則所以伎苛。陳先生云：伎者，伎之段借。馬融注論語子罕篇曰：伎，害也。

言易政利民也。王云：言字涉下文言中正以蓄慎也而衍。此復述上文之語，不當有言字。

內縱于美色淫聲。王云：美色淫聲，當從宋本。朱本作美好音聲，此後人以意改之也。美好音聲，

卽美色淫聲，且與馳騁田獵對文，後人之改謬矣。

萬民心怨。王氏引之云：心怨當爲懟怨。上文曰：萬民懟怨。又曰：煩亂以亡其國家。此文卽承上言之。

其死而不振也必。朱本必下有矣字。

可沈可浮。王氏引之云：當從上文作可浮。可沈，沈與深爲均。

是以箸業不得不多人之名位不得不殊。丁云：箸當爲緒。據尹注，人之二字在箸業上。淮南泰

族篇曰：是以緒業不得不多端，趨行不得不殊方，則并無人之二字矣。

詳乎無窮。丁云：詳，翔之段字。漢書西域傳上翔實注：翔與詳同。吳仲山碑出入教詳，詳亦翔之

借。文選東京賦：聲與風翔，澤從雲游。注：翔游皆行也。

攻于一事者。宋本攻作政。注文同。

故名爲之說而況其功。王云：名當爲各事不可兼，故必各爲之說而後備。下文曰：此各事之儀。

其詳不可盡也。是其證。丁云。名當爲多。淮南要略訓。懼爲人之惛惛。然弗能知也。故多爲之辭。博爲之說。陳先生云。況當作兄。毛傳。兄。茲也。茲。益也。益其功與計其意。文對。尹注謂比況之。況失之矣。

半星辰序各有其司。王云。半星辰序二句。卽承夜有昏晨言之。半星者。中星也。說文。半。物分中也。玉篇。中。半也。是半與中同義。中星居天之半。故曰半星辰序。十二辰之序也。司。主也。十二辰之昏中且中。各有其序。以主十二月。故曰。半星辰序。各有其司。尹注非。孫說同。

淵泉闕流。丁云。闕當爲泓。說文。泓。下深貌。廣雅。泓。深也。

泉踰灑而不盡。望案。段先生說文注云。灑乃灑字之異體。後人收入。如灑汨之實一字也。淮南書曰。澤受灑而無源。許慎云。灑。溲漏之流也。見文選注。但造說文不收灑字。

薄承灑而不滿。孫云。廣雅。草叢生曰薄。謂水草叢生之處。尹注非。兪云。薄。汨之段字。說文。汨。淺水也。字亦作泊。

言察美惡審別良苦。王云。審字涉下文不可以不審而衍。察美惡。別良苦。相對爲文。

深而迹言明墨章書道德有常則後世人修理而不迷。王云。書當爲畫。修當爲循。字之誤也。此言君子之道德有常。如工之明其繩墨。章其規畫。則後人皆循其理而不迷也。屈子九章章

畫志墨兮前圖未改。王注曰：言工明于所畫，念其繩墨，循前人之法，不易其道，以言人遵先王之法度，循其仁義，不易其行，語意略與此同。此釋上文深而迹之意，而汝也。墨與畫，所謂迹也。明墨章畫，所謂深而迹也。今本章畫作章書，則義不可通矣。

是以聖人明乎物之性者，必以其類來也。安井衡云：據尹注言往來，則性乃往之誤字。天地萬物之橐也。王云：也字衍。此復舉上文而釋之，不當有也字。

下泉於地之下。王氏引之云：泉字義不可通，當爲泉。泉古暨字也。暨及也。至也。言宙合之意，上通於天之上，下至於地之下。泉與泉字相似，後人多見泉，少見泉，故泉譌爲泉矣。

不可名而山。劉云山乃止字誤。

一薄然而典品無治也。望案：呂氏春秋知士篇高注曰：一猶乃也。典品二字涉上文而衍。

貴富以當。陳先生云：富讀爲福。福者備也。以猶與也。富以當猶言備與當耳。此承上文多內則富內與納同時出則當二句言之。

樞言第十二 外言三

是故先王慎貴在所先所後。王云：貴在二字，涉下文慎貴在舉賢而衍。立而不立者四。丁云：下立字當爲亾字之譌。

霸主積于將戰士。陳先生云。宋本作將士。將士。將軍之士也。趙本衍戰字。後漢書光武帝紀。於是。大饗將士。班勞策勳。

萬物之指也。宋本指作脂。

與人相胥。王云。胥。待也。君臣篤。胥。令而動者也。尹皆訓爲視。非也。

出爲之也。丁云。出當爲士。字之誤。士。事也。管子書多段士爲事。

人故相憎也。中立本憎作贈。

陰陽兩生而參視。丁云。視疑死字誤。參死對兩生言。下文云。得之必生。失之必死。亦生死對文。

易之爲道。不外一陰一陽。乾爲化。坤爲成。所謂兩生也。若天地不正之氣。變亂其中。則二氣沮喪。不能化成。是以參死。

先王之所以最重也。元本作最誤。

唯無得之堯舜禹湯文武孝己。斯待以成。天下必待以生。丁云。案上文言萬物待治禮而後定。初不言孝。此承上得之必生言之。得者。得治禮也。無語詞。孝乃者字之譌。己。指先王言。天下。卽上文所謂萬物也。己。斯待以成。天下必待以生。所謂成己而成物也。趙本承襲譌字。故句讀亦舛矣。安井衡云。唯無得之下。應言不得穀粟而死亡之事。而今脫之。

十日不食無疇類盡死矣。俞云：無字涉上文無國土而衍。既言盡死，則不必更言無矣。

賢大夫不恃宗至。宋本至作室。至字誤。

沌沌乎博而圓。丁云：博當爲搏。搏亦圓也。攷工記梓人廬人弓人注竝云：搏，圓也。輪人注：搏，圓厚也。矢人注：搏，讀如搏黍之搏，謂圓也。楚辭：橘頌：圓果搏兮。注：搏，圓也。楚人名圓曰搏也。沌沌亦圓轉之意。孫子兵法篇曰：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敗。說文：箒，箒也。箒，判竹圓以盛穀也。

豚豚乎莫得其門。丁云：豚，遜之段字。廣雅：遜，隱也。遜，遜猶隱也。遜，遜與沌沌義亦相近。凡圓轉之物，皆渾含包裹，隱隱不辨分際。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司馬注：茫，渾沌不分察也。白心篇：轉乎其圓也。轉，轉乎莫得其門。兩句實一義。

遺遺乎若有從治。安井衡云：古本有下有所字。

應適莫如後。望案：適古敵字。

先王用一陰二陽者霸。望案：先生二字當衍。

能而稷乎能而麥乎。宋云：能而音義竝同。後人讀此而字爲能，遂改定爲能，而仍存而字。舊文管子此例甚多。俞云：兩而字竝當作爲。古爲字作彡，與而字相似而誤。

衆人之用其心也愛者憎之始也。德者怨之本也。唯賢者不然。王云：衆人之用其心也六句皆

涉下文而衍尹注于後而不注于前。然則尹所見本無此六句。

故善游者死於梁池。王云：梁非池類，且與善游意不相屬。梁當爲渠，字之誤。渠，溝也。言善游者死於溝池。

未嘗之有也。王氏引之云：當作未之嘗有也。後人誤倒其文耳。

明其刑而賤其士者殆。宋蔡潛道本賤作殘。

唯賢者不然。故先王不滿也。王云：故先王不滿也。與上句文義不相屬。亦涉下文而衍。

故先王貴明天道。丁云：當讀明字句。承上明刑明賞言之。此與上文故先王重爲句例相同。天

道以下二十二字，譌奪不可句讀。

釜鼓滿則人概之人滿則天概之。意林引此二句。在上文爵祿滿則忠衰矣句下。

吾畏事不欲爲事。吾畏言不欲爲言。故行年六十而老吃也。白帖三十：御覽疾病部三引此文。

兩欲字俱作敢。而老吃也。作如老吃耳。無兩爲字。

卷五

八觀第十三 外言四

宮垣關閉不可以不修。望案修當爲備字之誤。語見版法篇。

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俞云化變當以民言。不當以君言。此君字涉下文明君在上位而衍。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宋本飢作饑。後皆放此。御覽地部三十引無以字。丁云下文七句皆無以字。節末復舉亦無以字。此誤衍。

芸之不謹。御覽地部三十引此。作不勤。勤謹古通。

以人猥計其野。孫云猥猶總也。謂以人總計其野。漢書董仲舒傳云。科別其條。勿猥勿并。與此猥字同意。尹以人猥二字連讀。則非也。

夫國城大而田野淺狹者。王云城當爲域。下文云城域大而人民寡。宮營大而室屋寡。營亦域也。城在國中。宮在城中。若作國城大。則卽是下文之城域大矣。域與城字相似。又涉下文城字而誤。丁云城當作地。下文言國地者凡三見。狹字衍文。乃校者以之訓淺而誤加之耳。

觀臺榭 中立本觀作視。

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方一本作百。丁云當以作方爲是。乘馬篇曰。方一里九夫之田也。此周官井牧之法。又曰農服於公田。此都鄙用助法。孟子所謂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也。又曰二田爲一夫。此卽大司徒造都鄙之制。通率不易一易再易。

三等之地每家授田二百畝也。此篇曰：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以二田一夫計之，方里之井，私田八百畝，可食四家。方五十里，得積二千五百里，一里食四家，則二千五百里，適合萬家所食之數。乘馬篇以夫計，大司徒以室計，夫謂家也，室亦家也。此據可食之地言，故萬家以上去山澤。以上非餘於萬家之外。其萬家以下就山澤者，人少則可食之地亦少。此方五十里中，可就山澤之地以足其數。制地必方五十里者，大司徒所謂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也。管子言山澤，周官言地域，義實相承。

粟行於三百里，則國毋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毋二年之積。望案：一二字當互易。

大凶則衆有大遺苞矣。洪云：下文作衆有遺苞，無大字，則此大字涉上文而衍。苞讀爲涂，有餓莩之莩，遺棄也。謂年大凶，則衆棄餓死之人於道旁。王云：洪說是也。凡從包從孚之字，古聲相近，故字亦相通。

什一之師，什三毋事，則稼凶三之一。劉云：案前作計師役，則此師乃師役也。謂興師役一分，則相逮者衆而爲三分，是十分中有三分不事農之人，而凶稅三之一矣。尹注訓師爲法，非也。

則道有損瘠矣。王云：損當爲捐，字之誤也。瘠讀爲掩骼埋齒之齒，露骨曰骼，有肉曰齒。出蔡氏月令章句。作瘠者，借字耳。荀子榮辱篇曰：不免於凍餓爲溝壑中瘠。楊倞注以瘠爲羸，瘠誤與尹注同。字亦作脊，度地

篇曰春不收枯骨朽脊周官蜡氏掌除飢與飢同鄭注曰故書飢作脊漢書食貨志堯禹有九年

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蘇林曰瘠音漬顏師古以瘠為瘦病誤與尹注同日知錄已辯之道有捐瘠與上文

衆有遺苞同意捐棄也謂棄鬻於道也尹注曰道行之人有毀損羸瘠者非是又任法篇倍其

公法損其正心損亦當依宋本作捐尹注同

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 劉云案別本作十三之稅三年不解弛若非

蓄積有餘又遇凶歲則民必鬻子矣

博民於生穀也 望案博當爲搏說見立政篇

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 劉云天下當作天財字之誤丁云天下下疑脫財字

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 望案此用字當衍

實虛之國可知也 安井衡云古本實上有而字

鄉毋長游 宋云長游謂田畷之屬郊特牲饗農及郵表畷注農田畷也郵表畷謂田畷所以督

約百姓於井閒之處詩云爲下國覈郵今毛詩作綴旒旒通作旒亦作游詩正義云冕之所垂

及旌旗之飾皆謂之旒說文勿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旒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邊稱勿

勿大司徒以旗致萬民遂師亦以遂之大旗致之則鄉遂州里其長竝以其旗致民取其垂故

謂之游。其長稱長游。漢有游徵。官當是。以此故也。田峻亦農民之長。於井間設旗。以趣民耕耨。故云郵。襄陵郵游字通。正義云。郵謂民之郵舍。非也。

里毋士舍時毋會同。宋云。士舍鄉學也。會同。鄉飲酒鄉射也。

喪蒸不聚。王云。喪蒸二字文不相類。蒸蓋葬字之誤。周官大司徒。四閭爲族。使人相葬。所以教民睦也。故喪葬不聚。則民不輯睦。蒸字本作莖。葬俗書作莖。二形相似而誤。

論賢不鄉舉。則士不及行。俞云。及當爲服。服从艮聲。古或止作良。與及相似而誤。左氏僖二十四年傳。子臧之服。不稱也。夫釋文作子臧之及。云一本作之服。是其證也。尙書呂刑篇。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及當爲服。刑謂五刑。服謂五服。卽堯典之五刑五服也。大戴記王言篇。及其明德也。及亦當爲服。謂天下皆服其明德也。此文士不服行。謂士不服行道。甄也。字誤作及。失其義矣。

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王云。觀左右本朝之臣。作一句讀。求卽本字之誤。今作本求朝者。一本作本。一本作求。而寫者誤合之也。下文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宋本無求字。卽其證。本朝卽朝廷也。重令篇曰。謹於鄉里之行。而不逆於本朝之事。大戴禮記保傅篇曰。賢者立於本朝。晏子春秋諫篇曰。本朝之臣。暫守其職。孟子萬章篇曰。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苟

子仲尼篇曰。本朝之臣。莫之敢惡。呂氏春秋應言篇曰。諸侯之士。在大王之本朝。

不論志行而有爵祿也。宋本作不論而在爵祿。無也字。望案。志行二字。當有。宋本脫也。

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宋本無行字。望案。下文尹注云。人既倍本求外。則國之情僞盡在於敵。知

尹所見本無行字。勢字疑後人所加。本謂國也。

豪桀材人。安井衡云。古本作材臣。

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可知也。望案。行上脫而字。當從下文補。

故曰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俞云。兵字衍。三年而弱。與下五年而破。十年而亾。十年而滅。

句法一律。故申說之曰。戰不勝弱也。地四削。入諸侯。破也。離本國。徙都邑。亾也。有者異姓滅也。

可證此文無兵字。

私情行而公法毀。望案。公法一本作公道。

則國居而自毀矣。俞云。古讀坐爲居。居而自毀。猶云坐而自毀耳。尹注非。

法禁第十四 外言五

法制不議。俞云。議當爲俄字之誤。說文。俄。行頃也。法制不俄。言法制乎正不頃側也。

故下與官列法。望案。列古裂字。列法與下分威對文。

財厚博惠以私親於民者正經而自正矣。王云：財厚當依注作厚財，此言廢上之法制及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者，皆聖王之所禁也。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者，與正經而自正矣。文義不相連屬，兩句之閒，當有脫文。尹強爲之解，而終不可通也。

亂國之道，易國之常，賜賞恣於己者，聖王之禁也。丁云：亂國之道，至聖王之禁也。十九字錯簡，疑當在下文擅國權之上。

則大臣之贅下而射人心者必多矣。孫云：以注文福下者，君之事也。釋之似贅下脫福字。

不貴其人博學也。張云：博學二字，與上下文不相比附。疑舉字誤爲學。下云君失其道，則大臣

比權重以相舉於國，小臣必循利以相就也。卽此所謂博舉。

故舉國之士以爲凶黨。王云：凶黨二字，義不可通。凶當爲人己之己字之誤也。上言己黨，下言

私惠，義正相同。下文曰：進則相推於君，退則相譽於民，各便其身而忘社稷，以廣其居。卽所謂

舉國之士以爲己黨也。

聚徒威羣。洪云：威羣當爲成羣。下文云：常反上之法制，以成羣於國。法法篇云：人臣黨而成羣。

尹注非。

毋事治職，但力事屬私。王官私君事去非其人，而人私行者。俞云：案但力事屬四字爲句，事讀

爲傳。釋名釋言語曰。傳立也。青徐人言立曰傳是也。毋事治職。但力事屬。言但竭力傳立其私屬也。私王官爲句。私君事爲句。言以王官爲私。以君事爲私也。去乃法字之誤。言法本非其人。所宜行。而人私行之也。尹失其讀。故所解皆非。

交於利通而獲於貧窮。俞云。利通猶利達也。言以賄賂結交利達之人。而所從得者皆出於貧窮之民也。尹注非。

飾於貧窮而發於勤勞。權於貧賤。孫云。發讀爲廢。古字通用。謂以貧窮自飾。而廢其勤勞之事。復不自安其居。以爭權於貧賤。故爲聖王之所禁。

家無常姓。丁云。姓當爲生。假借字也。孟子滕文公篇注。產生也。詩谷風箋。生謂財業也。家無常生。猶言家無恆產耳。

議言爲民者。望案。議言當爲訛言。假借字也。謂以訛言疑惑民心。王制所云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也。故爲聖王之禁。

壺士以爲亾資。修田以爲亾本。宋本壺作壹。修作脩。王云。兩亾字亦當爲己。壺當爲壹。晉灼注漢書薛

宣傳曰。書篆形。脩當爲備。俗書備字作脩。與脩相似而誤。皆字之誤也。玉藻。壹食之人。一人徹。鄭注曰。壹猶聚也。爲赴事聚食也。是壹可訓爲聚。資用也。言收聚衆士以爲己用。士以爲己黨。備置田疇以

爲己業也。上文曰：交人則以爲己賜，舉人則以爲己勞，是其明證矣。尹注皆謬。

隱行辟倚。劉云：隱，索隱行怪之隱。辟倚皆邪也。王云：劉說辟倚是也。版法篇曰：植固不動，倚邪

乃恐。

倚邪即周官之奇袤。

樞言篇曰：名正則治，名倚則亂。荀子榮辱篇曰：飾邪說，文姦言，爲倚事，是倚爲

邪也。隱行辟倚，謂隱行其辟邪之事也。劉以隱爲索隱行怪之隱，則非。

側入迎遠。張云：據尹注，似本作側入挺迎。

遁上而遁民者。王云：遁，欺也。言上欺君而下欺民也。廣雅曰：遁，欺也。賈子過秦篇曰：姦僞竝起，

而上下相遁。史記酷吏傳序曰：姦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遁，皆謂上下相欺也。遁字亦作遜。淮

南脩務篇：審於形者不可遜，以狀高注曰：遜，欺也。

莫敢布惠，緩行脩上下之交，以和親於民。王云：和親當爲私親，字之誤也。上文曰：厚財博惠，以

私親於民，是其證。

故莫敢超等踰官漁利，蘇功以取順其君。王云：故字涉上文，故士莫敢而衍。蘇，取也。言漁利取

功也。離騷：蘇糞壤以充幃兮。王注曰：蘇，取也。淮南脩務篇：蘇援世事。高注曰：蘇，猶索也。索亦取

也。說文：蘇，把取禾若也。廣雅曰：蘇，取也。蘇與蘇，字異而義同。

榮其名。宋本朱本，榮皆作營。丁云：名當爲分，營治也。治其分，猶上言務其職也。管子多以職分

對言下文云不能其事而失其職者必使有恥文義蓋以不能其事四字承上營其分句言之故曰絕而定望案絕截之借字毛詩長發箋云截整齊也

靜而治中立本治誤作安

重令第十五 外言六

凡君國之重器莫重於令 宋蔡潛道本君作右丁云右有古通用謂有國者重器莫如令也朱

本作布則誤字耳望案作君字為長宋本作右者蓋字脫其半耳舊鈔本御覽刑法部四引此

正作君今鮑刊本誤軍

故安國在乎尊君尊君在乎行令行令在乎嚴罰 御覽刑法部四三在字皆引作存

便辟伐矜之人將以此買譽成名 丁云管子言便辟多指君側小臣言之荀子楊注同他書言便辟

則與巧佞同義此與伐矜竝舉義不相類且與下文買譽成名不相貫通疑是衍文伐矜之人

與上四句一例

而女以美衣錦繡綦組相稗也 王云綦當為纂字之誤也隸書纂或作蕤與綦相似而誤爾雅釋天注用纂組飾旒之邊今本纂誤

作說文曰纂似組而赤七臣七主篇曰文采纂組者燔功之密也楚辭招魂曰纂組綺縞結琦

璜些淮南齊俗篇漢書景帝紀竝曰錦繡纂組害女工者也是其證

取權道行事便辟以貴富爲榮華以相稱也。丁云尹讀以取權道行爲句。事便辟以貴富爲句。解之曰。諂事便辟。以得貴富。案當讀取權道爲句。行事便辟爲句。行事者。奉事也。以貴富屬下句。

故禁不勝於親貴。中立本勝作行。

二三而求令之必行。宋本無二三兩字。

能不通於官受祿賞不當於功。丁云能上當脫二字。上文云受祿不過其功。則此當以受祿賞不當於功爲句。不當於功與不通於官對文。趙讀至受字絕句。非也。

此霸王之本也。宋本作伯王。

天道之數。望案爾雅釋詁曰。數。疾也。

明王能勝其攻故不益於三者而自有國。正天下亂王不能勝其攻故亦不損於三者而自有天

下而亾。王云兩王字皆當爲主。其攻皆當爲六攻字之誤也。其字古作兀與六相似故六譌爲其史記周本紀三百六十六夫

索隱曰劉氏音破六爲古其字淮南地形篇通谷六易林蠱之臨周流六虛今本六字竝譌作其勝六攻。卽承上文攻而毀之者六而言。下文

六攻者何也。又承此文勝六攻而言。版法解亦曰。明君能勝六攻。不肖之君不能勝六攻。

雖不聽而可以得存者。王云此與下兩句共三者字皆因下文而衍。版法解無。

若此則民毋爲自用。民毋爲自用，則戰不勝，戰不勝而守不固，守不固則敵國制之矣。王云：案則戰不勝以下當作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敵國制之矣。此文之兩民毋爲自用，兩戰不勝而守不固，義皆上下相承。今則下三句顛倒而失其指矣。七法篇曰：國貧而用不足，則兵弱而士不厲；兵弱而士不厲，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文義正與此同。

不爲六者益損於祿賞。元本作損益。

此正天下之道也。元本正作王。

卷六

法法第十六 外言七

親人而不固殆。羣書治要引：人作仁。

則人主孤而無內。丁云：內猶親也。漢書劉向傳注孤而無內，與下黨而成羣對文。

赦出則民不敬。望案：敬與傲同。

有善不遺。宋本遺作積。

民力必竭。王氏引之云。必字因注而誤。當作不竭。此承上文言之。號令禮義。度量刑法者。國之經也。今皆變易無常。則民無所勸懲。莫肯竭力以事其上矣。君臣篇曰。羣臣盡智竭力以役其上。故曰。國無常經。民力不竭也。上云。民不勸民不畏。此云。民力不竭。義相因也。上無固植。則下有疑心。國無常經。則民力不竭。乃事之必然者。故曰。數也。尹注曰。數。理也。國無常經。民力必竭。而曰不竭者。此非理之言也。蓋誤解民力不竭爲民力不窮。然據其說。則正文之作不竭可知。蓋注民力必竭。乃反言以起下之詞。而曰不竭者云云。則依正文作解也。其所見本之爲民力不竭。明甚。若如今本。則注但言必竭可矣。何必迂回其詞。而論不竭之非理乎。

國毋怪嚴。丁云。嚴當爲服字之誤。怪服與雜俗異禮對文。下文云。變易風俗。詭服殊說。詭服與怪服同。

彼下有立其私議自貴分爭而退者。尹讀以自貴分爭而退者爲一句。丁云。自貴二字。當屬上讀。上文云。民毋敢立私議自貴者。乘馬篇云。私議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

況主倨傲易令。俞云。主乃其字之誤。尹注云。況其倨傲易風俗。是其所據本未誤。

詭服殊說猶立。望案。猶疑獨字之誤。

則上尊而民從。長短經引作則上尊崇。

則卒輕患而傲敵。長短經引作則卒輕死。

故赦者犇馬之委轡。御覽兵部八十九刑法部十八引此句。轡下竝有也字。今本脫。

毋赦者瘞睢與疽同之礦石也。王云初學記政理部太平御覽兵部引此亦作礦石。說文繫傳引

作礪石。案礦字本作礪。說文礪銅鐵槎也。礪厲石也。皆非治瘞疽者所用。羣書治要及御覽刑

法部引此竝作砭石是也。說文砭以石刺病也。素問異法方宜論曰東方之民其病皆爲癰瘍。

其治宜砭石。故曰瘞睢之砭石。

是故先生制軒冕所以著貴賤不求其美。設爵祿所以守其服不求其觀也。王云宋本上所以

作足以案兩所以皆當作足以足與不求文義正相承。下文曰明君制宗廟足以設賓祀不求

其美。爲宮室臺榭足以避燥溼寒暑不求其大。爲雕文刻鏤足以辨貴賤不求其觀。是其明證

也。後人改足以爲所以則非其指矣。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封爵部御覽封建部一引此竝作

足以著貴賤足以守其服。文選羽獵賦注引作足以章貴賤。

則胥足上尊時而王。王云足上尊三字因上文而衍。胥待也。言待時而王也。又君臣篇上尊而

民順財厚而備足。四者備體頃時而王不難矣。頃當爲須。須亦胥也。

文有三侑。洪云侑與宥通。聘禮注古文侑皆作宥。周禮三宥之法。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

宥曰遺忘。尹注侑寬也。義亦作宥。

法者先難而後易。丁云法者下脫無赦者也。四字此與上文惠者多赦者也對文。意林引作惠者多赦。法者無赦。

曹黨起而亂賊作矣。陳先生引大雅毛傳云曹羣也。

賞罰必信密。王云密本作必。後人罕聞信必之語。故以意改之。不知信必者信賞必罰也。八觀篇曰賞慶信必。則有功者勸。九守篇曰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版法解曰無遺善無隱姦。則刑賞信必。皆其證。

則民不誹議。宋本議作謗。下文同。

勞之苦之。宋本無苦之二字。

軒冕不下儼而斧鉞不上因。俞云軒冕不下儼。謂其人有善。卽從而軒冕之。不以其人在下位。而有所儼議也。斧鉞不上因。謂其人有罪。卽從而斧鉞之。不以其人在上位而有所依違也。心術篇曰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此因字之義。

不與大慮始。王云大當爲人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故有道者不與人慮始。人亦民也。尹注大猶衆也。大亦當爲人。

故地削而國危矣。丁云：以上文及尹注校之，此危字當是亾字之誤。

而君獨甚傷也。丁云：傷疑惕之誤。說文：惕，放也。今通作蕩。蕩者，緩縱之意，與急義相反。漢書楊

雄傳注引晉灼曰：佚蕩，緩也。

故請入而不出，謂之滅。丁云：請與情古字通。此承上文情通言之。明法篇曰：下情求不上，通謂

之塞，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

勇而不義，傷兵。安井衡云：古本勇上有故字。

生而不正。宋本而作於是。

雖聖人能生法。王云：雖字涉上下文兩雖有而衍。治要引此無雖字。

君臣之會六者，謂之謀。俞云：謀讀爲媒，謂猶爲也。

得此六者而君父不智也。王云：尹讀智爲智慧之智，非也。智與知同。小問篇恃不信之人而求

之人而求以智言權已下移而上不知，故有弑父弑君之禍也。君臣篇曰：四者一作而上不知也。則國

之危可坐而待也。語意正與此同。智字古有二音二義：一爲智慧之智，一爲知識之知。說文：智

識詞也。是智卽知識之知。廣雅曰：覺，叡聞曉。哲，智也。叡，哲爲智慧之智。覺聞曉爲知識之知。是

智有二音二義也。墨子節葬篇曰：力不足，財不贍，智不智。上智字去聲，下智字平聲經說篇曰：逃臣不智其

處。狗犬不智其名。此篇內智字甚多。皆與知字同義。耕柱篇曰：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此篇內知字亦多。作智。呂氏春秋

忠廉篇曰：若此人者，固難得其患。雖得之，有不智。有與同。韓子孤憤篇曰：智不類，越而不智，不類

其國。不察其類者也。秦策曰：楚智橫門君之善用兵。姚本如是鮑本智作知。淮南詮言篇曰：有智若無智，

有能若無能。以上諸智字皆與知字同義。後人但知智慧之智，或作知，而不知知識之知。又作

智。故凡古書中知識之知，作智字者，皆改爲知字。此智字若非尹氏誤解，則後人亦必改爲知

矣。又案勢篇：智靜之修，居而自利。智作之從，每動有功。智亦知字也。尹氏作注時，下智字已改

爲知。而上智字尙未改。故解之曰：既多智，而又安靜，蓋不識智爲古知字，故誤分智靜爲二也。

今本則并上智字亦改爲知，而古字淪亾矣。

令入而不至，謂之瑕。俞云：瑕當讀爲格。謂有扞格而不得達也。瑕格古字通。儀禮少牢饋食禮，

以瑕于主人。鄭注曰：古文瑕爲格。瑕之爲格，猶瑕之爲格矣。

牽瑕蔽壅之事，君者非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令之有所不行也。宋本壅作擁。王云：之下衍

事字，非下衍敢字。爲猶謂也。古者爲與謂同。義說見釋詞。言所謂牽瑕蔽壅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

謂其令之有所不行也。此三句皆指君言之。非指臣言之。則首句內不當有事字。次句內亦不

當有敢字。皆後人妄加之耳。下文曰：蔽塞障逆之君者，不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賢者之不

至令之不行也。首句無事字是也。次句敢字亦後人所加。羣書治要引作不杜其門而守其戶也。不下無敢字是其證。上文曰滅絕侵墜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政之有所不行也。首句無事字。次句亦無敢字。此尤其明證矣。明法解曰夫蔽主者非塞其門守其戶也。然而令不行禁不止所欲不得者失其威勢也。文義亦與

同此

賢人不至謂之蔽。安井衡云古本至作臣。

忠臣不用謂之塞。治要引用作至。

凡民從上也。安井衡云古本自凡民下另行。

彼民不伏法死制。中立本制誤節。

務物之人。王云務當從宋本作矜。下文兩矜字皆承此矜字而言。

德行成於身而遠古卑人也。望案古字句絕。尹注屬下讀。俞云古下當脫者字卑人也與上文

無高人焉義正相應。

明君公國一民。治要引一作壹。

正民之經也。治要引經作徑。

世無公國之君則無直進之士。無論能之主則無成功之臣。俞云主當爲士。上文云忠臣直進。

以論其能。然則直進論能皆以人臣言。不以人主言。論能之士。卽直進之士。雖分二句。其實一耳。後人不察。疑下言臣。上當言君。故妄改爲主也。

兵當廢而不廢。則古今惑也。此二者不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王云。案此文本作兵當廢而不廢。則惑也。不當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今本古今二字涉上文古今而衍。此二者三字涉下文此二者而衍。不廢而欲廢之。不下又脫當字。尹注非。

此所謂擅也。王云。謂字後人所加。所擅所患皆承上文而言。則擅上不當有謂字。據尹注亦無謂字。

則內亂自是起。宋本起下有矣字。今本脫。

兵法第十七 外言八

勝則多死。丁云。疑當作勝而多死。與上文舉兵之日而竟內貧。下文得地而國敗一例。下文大度之書曰。勝而不死。亦作而。此言兵禍之足以危國。謂有勝而多死者。是用兵之禍。非謂勝則必多死也。

用兵之禍者也。元刻無者字。

四禍其國而無不危矣。俞云。疑當作四禍具而國無不危矣。具其形誤。國而文倒耳。

因其利則號制有發也。王云當從朱本作因其民。此復舉上文而申其義也。今本涉上下文利

字而誤。望案宋本亦作民。

官無常則下怨上器械不巧則朝無定。丁云常讀爲長。則下怨上。則字當在下句首。誤脫于此。

巧爲功字之誤。則朝無定。則字衍。定爲正字之誤。正政通。下又脫則賞罰不明五字。當據七法

篇補正。下文曰器械功。功今亦誤。巧七法篇不誤。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勇士勸也。卽承此文言之。

蚤知敵則獨行。宋本則作而。俞云而獨行者。如獨行也。七法篇曰。故蚤知敵人如獨行。

縱強以制。俞云縱當讀爲從。左氏襄十年傳。從之將退。杜注曰。從猶服也。從強以制。謂有制則

強可服也。

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洪云身當爲耳。號令之數耳所聽也。因字形相似而誤。

舉韓章則載食而駕。王云韓本作臬。卽橐字也。詩彤弓時邁傳。竝曰橐。韜也。莊十年左傳正義

曰。樂記云。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橐。鄭玄以爲兵甲之衣。曰橐。韜也。其字或作建

臬。是橐。臬古字通。故尹注云。臬。韜也。今本作韓者。因韜字而誤。加韋耳。白帖五十八引此已誤。

攷說文。玉篇。廣韻。皆無韓字。唯集韻云。橐。或作韓。則爲俗本管子所惑也。

故全勝而無害。丁云據幼官篇。則故上常有脫文。

准利而行 宋本准作準。

進退若雷電而無所疑。匱 望案疑當爲礙之省字。說文礙止也。丁云匱皆潰字之假借。左氏文三年傳凡民逃其上曰潰。

一氣專定 丁云定當爲意。一氣專意猶君臣篇云專意一心也。專一同義。說文壹專壹也。儀禮鄭注古文壹皆爲一。內業篇云搏氣如神。謂一氣也。一氣專心與下厲士利械對文。進無所疑退無所匱 元刻作進而無疑退而無所匱。

凌山阮 元刻阮作險。

寶不獨入 劉云寶疑實字誤。謂雖曰獨入實與衆俱入。非獨也。下放此。

寶不獨見 丁云見乃出字誤。望案古字見作𠄎。出作凶。脫爛致誤。

盡而不意故不能疑神 俞云當作故能疑神。疑神猶言如神也。形勢篇曰無廣者疑神。是其證。後人不達其義因妄加不字。

無守也故能守勝 丁云無語詞。言惟守故能以守取勝。承上全勝大勝言。下文言數戰數勝之足以危國。明戰勝之不如守勝也。

衆若時雨寡若飄風 丁云時雨可言衆。飄風不可言寡。寡疑寔之誤。爾雅釋詁寔速也。說文寔。

尻速之也。速速也。速速同聲。寡寡形近。後人誤以衆寡對文改之。

利適器之至也。陳先生云。適古敵字。至古緻字。下文不能致器者困。致器二字當作利適。不能用適者窮。承不能用敵句。不能利適者困。承不能利適句。利適猶勝敵耳。言勝敵由於器之緻。用敵由於敵之盡。器不緻不能勝敵。敵不盡不能用敵。不能用敵者終窮。不能勝敵者必困也。尹注讀適如字誤。

用敵敵之盡也。宋本敵作適。

遠用兵則可必勝。張云。遠疑速之誤。孟子舜禹益相之久速。速亦誤爲遠。此言兵貴神速。卽上風雨雷電之喻。

出入異塗則傷其敵。俞云。出入異塗卽所謂多方以誤之也。尹注非。

深入危之則士自修。丁云。修疑當爲備。備與敵力爲均。

無設無形焉。無不可以成也。無形無爲焉。無不可以化也。王氏經傳釋詞云。焉發語詞。當屬下

讀。呂覽君守篇。天無形而萬物以成。至精無象而萬物以化。象亦當作爲。老子曰。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化。又曰。我無物而民自化。莊子天地篇曰。無爲而萬物化。形成爲均。爲化爲均。

威不足以命之。丁云：威疑我字誤。古我作我，又作威。見集韻與威字形近，命與名同。管子名命多通用。言道之若凶而存，若後而先，吾不足以名之也。老子曰：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吾強而名之曰大。老子言強而名之，卽此所謂我不足以命之也。

卷七

大匡第十八 內言一

今君知臣不肖也。宋本朱本臣下有之字，今本脫。

惕而有慮。王云：尹訓惕爲惕懼，與有大慮義不相屬，非也。惕當爲惕字之誤。說文：惕，放也。今通作蕩。言小白之爲人，跌蕩而有慮也。跌蕩則爲人所不容，故下卽云非夷。吾莫容小白也。下文曰：臣聞齊君惕而亟驕，惕亦當爲惕。荀子榮辱篇曰：惕悍僇暴是也。僇與驕同。又下文：吾君惕惕，亦當爲惕。安井衡云：古本惕作惕。

吾君卜世。俞云：卜世疑下世之誤。丁說同。

兄與我齊國之政也。困學紀聞諸子類引張嶠讀管子曰：兄，古況字，而注乃謂召忽謂管仲爲兄，陋矣。

受君令而不改奉所立而不濟是吾義也。俞云：奉所立而不濟，安得云是吾義也。濟疑當作廢。承上文廢吾所立而言。今作濟者，涉上事將不濟句而誤。

夷吾之爲君臣也。元刻無臣字。陳先生云：爲君臣當作爲人臣。此涉上文君命而誤。下文管仲曰：爲人臣者，不盡力於君，則不親信義。正同。俞云：君謂僖公。尹注謂已立君臣之義，大非。與夫人皆行。元刻皆作偕。

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于車。王氏引之云：彭生之殺魯侯，固由斷其脅骨。然脅之之脅，則非謂脅骨也。脅卽協字之假借。說文：協，摺也。一曰：拉也。摺，敗也。拉，摧也。摧，折也。玉簫，協音呂。闔虛業二切。虛業切之音，正與脅同。故借脅爲協。莊元年公羊傳說此事曰：協，幹而殺之。何注曰：協，折聲也。以手協折其幹。釋文：協本又作擣，亦作拉。然則脅之者，以手摧折之也。若以爲匈脅之脅，則當云折其脅，不得云脅之矣。

今彭生二於君。俞云：二當爲貳。禮記坊記篇：唯卜之日稱二君。鄭注曰：二當爲貳。唯卜之時，辭得曰君之貳某爾。然則彭生貳於君，謂彭生爲君之貳也。彭生爲公子，故云然。尹注曰：不以正道輔君而從之於昏，故曰二。夫從君於昏，非有二心之故。安得云二於君乎。

夫君以怒遂禍，不畏惡親，聞容昏生無醜也。望案：惡親指魯言。聞容當爲聞咎。字之誤。廣雅釋

詰開加也。昏讀爲泯，生讀爲姓。毛傳曰：泯，滅也。廣雅曰：醜，恥也。言君以怒成二國之禍，不畏魯之加咎。下文曰：禮成而不反，由其所滅姓，無恥之甚，謂公與文姜淫，播其惡于萬民。丁說略同。

二月魯人告齊曰：安井衡云：古本無齊字。

無所歸死。望案：死當依左氏作咎。

見豕疑。丁云：豕下不當有疑字。蓋後人旁注以豕爲疑，因而誤衍。

豕人立而啼。丁云：荀子禮論篇注引啼作諦，當是古本。陳先生曰：啼，俗噉字。尤可證古本管子

必不作啼。

誅屢於徒人費。王氏引之云：徒人費，本作侍人費。此後人據誤本左傳改之。辯見經義述聞。

使魯殺公子糾。安井衡云：古本魯下有人字。

則彼知能弱齊矣。王云：彼知能弱齊，本作彼能弱齊。彼謂魯也。小匡篇作則魯能弱齊矣。是其

證。彼下知字，涉下文彼知而衍。

公若先反。張云：反疑及字之誤。對上文恐不及而言。

及齊君之能用之也。王云：尹氏訓及爲就，未曉及字之義。及猶若也。言若齊君能用之，則管子之事必濟也。樂記曰：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及

夫若夫也。中庸曰：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言自其一處言
之多，若自其無窮言之，則日月星辰萬物皆在其中。下文及其廣厚。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
及其廣大，及其不測。竝同此意，非謂天地山川之大，由於積累也。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
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言若吾無身也。又曰：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
下。言若其有事也。

君必不能待也。王氏引之云：尹訓待爲擬於義無取。今案：待者禦也。言鮑叔作難，君必不能禦
之也。魯語曰：帥大讎以憚小國，其誰云待之？楚語曰：其獨何力以待之？章注竝曰：待，禦也。昭七
年左傳曰：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墨子七患篇曰：桀無待湯之備，故放。紂無待武之備，故殺。孟
子梁惠王篇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是待爲禦也。禦，敵謂之待。故爲宮室以禦風雨，
亦謂之待。重門擊柝，以待暴客。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其義一也。墨子辭過篇：宮室足以待雪霜，
雨露，節用篇：待作圍，圍與禦同。又制分篇曰：故莫知其將至也，至而不可圍，莫知其將去也，去
而不可止，敵人雖衆，不能止待。止待，卽止禦也。止字承上不可止而言。待字承上不可圍而言。
尹以待字下屬爲句，大謬。劉已辯之。

將胥有所定也。宋本將胥二字作胥。

豈且不有焉乎。愈云：且乃語詞，豈且不有焉乎。猶云：豈不有焉乎。莊子齊物論篇：誰獨且無師

乎。又曰：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呂氏春秋無義篇，豈且忍相與戰哉？竝用且字爲句中語助，說見王氏經傳釋詞。

其及豈不足以圖我哉。宋本及作反。宋云反必友字之誤。下文朋友不能相合，摻正釋此意。老臣是以塞道。劉本是作足。

桓公二年踐位召管仲。王云：桓公踐位已見上文，此自謂桓公二年召管仲耳。踐位二字乃涉上文而衍。陳先生云：二年當是一年之誤。桓公入國之一年召管仲也。小匡篇及春秋內外傳皆桓公入國之年召管仲。下文曰：二年桓公彌亂。桓公入國之二年也。下文言二年則知此爲一年矣。尹注誤。

君曰不能。丁云：上下文皆作公曰。此君字亦當作公。蓋涉上下有君字而誤。

臣祿齊國之政。俞云：祿讀曰錄，謂領錄齊國之政也。尙書堯典篇納于大麓，今文家讀麓爲錄。故劉昭注續漢書百官志引新論曰：昔堯試于大麓者，領錄天子事。如今尙書官矣。鄭君注大傳亦云：堯聚諸侯命舜陟位居攝，致天下之事，使大錄之。與史記堯使舜入山林川澤之說不合。然管子已云祿齊國之政，則其義古矣。

臣貪承命。陳先生云：貪讀爲欽，假借字也。貪承命，言欽承君命也。大雅皇矣篇：無然歆羨。毛傳

曰。無是貪羨。謂歆爲貪之假借字。古歆欽貪聲同。欽之爲貪。猶貪之爲歆矣。尹注非。

二年桓公彌亂。又告管仲曰。丁云。疑當作桓公。又告管仲曰。傳者誤移置上文耳。

內修兵革。愈云。內修兵革。亦宜作請修兵革。蓋卽上語而申言之也。涉下文內奪民用而誤。又因下文云。乃令四封之內修兵。適與相合。故讀者莫知訂正耳。

關市之征。侈之。元刻侈作參。

吾君惕。望案。惕當爲惕。惕放也。說見前。惕而有。大慮下。

其智多。誨姑少。胥其自及也。

王氏引之曰。智與知同。

說見法法篇。不智下。誨與悔同。繫辭傳。慢藏誨盜。治容。誨淫。釋文。誨。虞作。

悔謂悔恨。論語述而篇。吾未嘗無悔焉。釋文。魯讀爲悔字。

及當爲反。字之誤也。

下同。管仲言。吾君之爲人。惕及自知其過。則必

多悔。悔則必能自反。故曰。姑少胥其自反也。而鮑叔則曰。比其自反也。國無闕亡乎。尹注非。

藜領而刎頸者不絕。丁云。藜折之俗字。說文。折。斷也。

同甲十萬車。五千乘。王氏引之云。下文桓公築緣陵以封杞。予車百乘。甲一千。築夷儀以封邢。

予車百乘。卒千人。又曰。大侯車二百乘。卒二千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皆車一乘。甲十人。此文

車五千乘。則當云甲五萬。今作十萬者。因下文帶甲十萬而誤也。下文天下之國。帶甲十萬者

不鮮矣。其數多於桓公之甲。故曰。吾欲發小兵以服大兵。國欲無危得已乎。

魯請比於關內以從于齊。俞氏正變云：呂氏春秋貴信篇云：魯請比關內侯以聽國，皆有闕。如言封內食采耳，非如漢人說關內侯爲嶠函也。

君果弱魯君。安井衡云：古本作魯弱於君。

堅強以忌。丁云：忌與憖同。說文：憖，毒也。

諸侯之君不貪於土，貪於土必勤於兵。張云：此言諸侯之君不貪於土則已，若貪於土則必勤於兵也。檀弓：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句法正同。或欲改不字作必，非也。

民病則多詐，夫詐密而後動者勝，詐則不信於民，夫不信於民則亂，內動則危於身。望案：當讀民病則多詐，詐則不信於民，夫不信於民則亂，內動則危於身，夫詐密而後動者勝，句當在下。此詐字當爲計字之誤也。計密而後動者勝，卽老氏不敢爲天下先之意。故下文遂云：是以古之人聞先王之道者，不競於兵。今本倒亂其文，又誤計爲詐，而遂不可讀矣。

不競於兵。宋本競作覺。

以臣則不而令人以重幣使之。俞云：此十二字當作一句讀，古而如通用，不而卽不如也。言以臣之意則不如令人以重幣使之也。

今君斲封亡國。國盡若何。孫云：斲當作斲，求也。言三國所以亡，以土地小不足自存。今君求封亡國，是自盡其國也。尹注非。

安得有其實。張云：有疑當作無。

與車三百乘，甲五千。王氏引之云：三乃五之誤，每車一乘，甲十人，甲五千，則車五百乘，不得云三百也。霸形篇云：車五百乘，卒五千人，以楚丘封衛，是其證。

管仲又請曰：問病，臣願賞而無罰。俞云：問乃國字之誤。山權數篇：君不高仁，則國不相被。宋本國誤作問，是其例也。國病爲句，臣願賞而無罰爲句。

諸侯之禮。元刻諸上有請字。

可以爲西土。朱本以作令。丁云：案上文云可令爲東國，則作令字是也。尹注云：西土謂自齊西之土，令胥無理之國，與土交互言也。趙本注文脫誤不可讀，今參朱本正之。

衛國之教危，傅以利。丁云：危，愷之段字。說文：愷，變也。傅乃轉之誤。中匡篇作巧轉而兌利，愷與巧皆兼變詐之義，變轉卽巧轉也。

魯邑之教好邇而訓於禮。丁云：邇乃學之誤。漢書地理志：魯民好學，上禮義。又云：好學猶愈於它俗，是其證。望案：魯邑當作魯國，邇乃遜之誤。小匡篇曰：公子舉爲人，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辭。

遜請使遊於魯。遜邇形相近。此當作好遜明矣。

季友之爲人也。恭以精博於糧。劉云。案小匡作公子舉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辭遜。請使游於魯。

疑卽一人。糧乃禮字誤也。

多小信。丁云。上文言季友恭以精博於禮。承上好學訓禮言之。乃云多小信。恐非文義。小匡篇亦不言季友多小信。此必涉下文兩言小信而衍無疑。

楚國之教巧文以利不好立大義而好立小信。張云。下二句涉下文而衍。上衛魯二國皆只一句。此當一例。

蒙孫博於教而文巧於辭。劉云。蒙孫。小匡作曹孫宿。王云。隸書蒙字或作蒙。其上半與曹相似。

故曹譌作蒙。博於教當作博於數。數與學同。見說文及漢外黃令高彪碑。數教字相似。又涉上文楚國之教

而誤。張云。當由曹與瞽相似。初誤作瞽。又聲誤爲蒙耳。

狄人伐。張云。據尹注入伐齊。則人乃入字之誤。

諸侯許諾。王氏引之云。此四字因下文諸侯皆許諾而衍。請救伐以下五句。皆桓公告諸侯之

詞。此四字不得闕入。

齊車千乘。卒先致綠陵戰於後。俞云。卒下有闕文。據上文大侯車二百乘。卒二千人。小侯車百

乘卒千人。則齊車千乘。當言卒萬人矣。先致者。先至也。戰上當闕諸侯二字。上文齊請救於諸侯。而齊車卒先致緣陵。故諸侯之師戰於後也。後字正對上先字而言。

斬孤竹。俞云。斬。擗之借字。文選長楊賦注引倉頡篇曰。擗。拍取也。

遇山戎。安井衡云。古本遇作過。

必足三年之食。安以其餘脩兵革。望案。尹讀必足三年之食。安爲句。非是。安語詞猶乃也。說詳

幼官篇。

無國勞。洪云。無與毋通。謂國事毋勞於一人。卽孟子四命官事毋攝。下句毋專子祿。卽士無世

官。尹注非。

不聞敬老國良。望案。國疑圖之誤字。爾雅釋故曰。圖。謀也。良。善也。尹注非。

二歲而稅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俞云。此卽什一之法。而變通之。仍是什而

取一也。蓋雖有取三。取二。取一之不同。然二歲一稅。假令六年之中。上年二。中年二。下年二。則

通三二一之數。而適得六。是卽歲取其一也。

桓公使鮑叔識君臣之有善者。王氏引之云。君當爲羣。羣。臣大夫也。下文云。令鮑叔進大夫。是

也。晏子識不仕者之善。鮑叔則識已仕者之善。下文曰。凡仕者近宮。不仕與耕者近門。工賈近

市仕者卽羣臣矣。又案問篇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君亦當爲羣。下文羣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是也。

凡仕者近宮。宋本宮作公。

令一人爲負以車。俞云。車乃連字之誤。海王篇行服連注曰。輦名。所以載作器。人挽者。然則此云負連。猶彼云服連。負服古通用。淮南子人間篇。負輦載粟而至。御覽治道部。負輦作服捷。是其證也。連本人挽者。故可以一人負之。下文云。若宿者令人養其馬。然則彼從諸侯來者。固自有車馬。必令一人負以連者。當是分載其囊橐耳。

食其委。宋本其作以。是。

客與有司別契。至國八契。費義數而不當有罪。丁云。別讀如小宰傳別之別。司農注。傳別。謂券書也。別別爲兩。兩家各得一也。康成注。傳別。謂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又士師注。傳別。中別手書也。問篇云。問人之貨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尹注。別券。謂分契也。八契當爲入契字之誤。客與有司別契書。遽委所供之數。有司入於國。得以徵驗。開除供客之用。義儀古今字。費讀爲悖。悖儀數而不當者。則有罪也。禮有大賓客小賓客之儀數。或薄或厚。皆謂之不當。非徒費儀數如尹注所云也。洪云。義當作犧。謂費犧牲之數。尹注非。

出欲通。劉云：出疑士字誤。王氏引之云：劉說是也。士在貴人子與庶人之閒，猶下文選舉之事。

士在貴人子與農工賈之閒也。隸書出字或省作士。若數省作敖，費省作齊，傲省作款之類。故諸書中士出二字。

多相亂。荀子大略篇以其教士舉行，今本土譌作出，又習容而後出。今本出譌作士，史記呂后紀齊內史士，徐廣曰一作出。

從政治爲次，野爲原，又多不發起，訟不驕，次之。王云：爲次二字，涉下文得二爲次而衍，次之二

字，總承上文從政治以下四句而言，則不當更有爲次二字。且從政治，野爲原，又多不發起，訟

不驕，正對下文之從政雖治而不能野原，又多發起，訟驕而言。若有爲次二字，則既於本文不

協，又與下文不對矣。俞云：多字衍文。涉下文又多發起句而衍。七臣七主篇曰：然強敵發而起

雖善者不能存，即可證此文發起之義。上云野爲原，謂能辟草萊也。此云又不發起，謂能治盜

賊也。又云訟不驕，謂能聽獄訟也。驕讀爲矯。周語曰：其刑矯誣。韋解云：以詐用法曰矯。是其義

也。下文曰：又多發起，訟驕，亦當以起字絕句。其下又曰：又多而發，訟驕，則誤衍而字脫起字。

行此三者爲下。王氏引之云：行此三者四字，因下文而衍。勸國家得之以下，優劣相閒，凡五事

不得云行此三者也。

耕者農農用力。王云：此文多一農字，後人所加也。耕者農用力，此農字非謂農夫。廣雅曰：農，勉

也。言耕者勉用力也。下文云：耕者用力不農，亦謂用力不勉也。呂刑曰：稷降播種，農殖嘉穀，言

勉殖嘉穀也。

說見經義述聞。

襄十三年左傳曰：君子上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言勉力以事

其上也。

農力猶努力。語之轉耳。

後人不知農訓爲勉，而誤以爲農夫之農，故又加一農字。不知耕者卽是

農夫，無煩更言農也。

得二者爲次，得一者爲下。

王云：兩者字因上文行此三者句而衍，得二爲次，得一爲下。上文凡

三見，皆無者字。

管仲進而舉言上，而見之於君。

宋本無之字。

貴人子處華下，交好飲食。

劉云：處華爲句，對上處不華，下交爲句，謂以貴陵人，使友居下也。對

上文有少長好飲食爲句，尹注非。

用力不農不事賢。

望案：詩北山傳曰：賢，勞也。此賢字當訓爲勞。上文事賢多，亦謂服勞多也。御

覽資產部二引作農不事賢行，誤連下文行此三者行字爲句，又衍一農字。

工賈出入不應父兄。安井衡云：古本應下有於字。

斷獄情與義易，義與祿易，祿可無斂，有可無赦。王云：當依上文作有罪無赦。今本涉上句可

無斂而誤。尹注可證。丁云：獄情，謂兩造之實也。義如鴟義，姦宄之義。

廣雅曰：俄，義也。爾雅也。義與俄同。祿，善也。爾雅

斷獄情爲句，與義易，義與祿易，祿二句對文，衍一易字耳。謂獄之情實一邪一善，斷者與邪，則

民易爲邪。與善則民易爲善。

卷八

中匡第十九 內言二

民辦軍事矣。元刻辦作辨。

死罪以犀甲一戟。刑罰以脅盾一戟。王氏引之云。刑罰當爲刑罪。死罪以犀甲一戟。是承上死罪不殺而言。刑罪以脅盾一戟。是承上刑罪不罰而言。齊語作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贖以犢盾一戟。重罪卽死罪。輕罪卽刑罪也。今作刑罰者。涉上文薄刑罰而誤。

過罰以金軍無所計而訟者。成以束矢。王氏引之云。軍當爲鈞。鈞軍聲相亂。又涉上文軍事而誤。過罰以金鈞者。謂過失之罰。令出金一鈞也。小匡篇作小罪入以金鈞。是其證。若無鈞字。則所罰之金無定數矣。下文無所計而訟者。別是一事。小匡篇作無坐抑而訟獄者。句法亦相同。尹以軍字屬下讀。謂不計於軍事而以私訟者。非也。此是獄訟之事。與軍事無涉。

而後可以危救敵之國。王氏引之云。救敵與仇敵同。集韻。仇。讎也。一曰。匹也。或作執。方言。執。仇也。今本執譌作執。郭璞曰。謂怨仇也。太玄內初一。謹于執。嬰。范望曰。執。匹也。釋文曰。嬰與妃同。

執音仇。一作救。嬰執卽妃仇。桓二年左傳嘉耦曰仇。配怨耦曰仇。而執又作救。是仇執救古字通也。小問篇作先

定卿大夫之家。然後可以危鄰之敵國。是其證。

是故先王必有置也。而後必有廢也。必有利也。而後必有害也。王云。兩而後下。皆不當有必字。

此涉上文而衍。小問篇云。是故先王必有置也。然後有廢也。必有利也。然後有害也。是其證。望案。宋紹興本廢作發。作廢者。後人不知古字通段妄改也。

昔三王者既弑其君。御覽皇王部一引。弑作殺。

請致仲父公與管仲父而將飲之。俞云。請致仲父。言欲與仲父飲酒也。與讀曰預。言預爲之期

也。一切經音義六預古作與。

掘新井而柴焉。望案。柴字於義無取。柴當爲突。古深字隸變作架。因誤爲柴耳。輕重甲篇。請以

令高杠柴池。柴亦突字之誤。

寡人自以爲修矣。白帖十五引作以爲脫於罪矣。

非一朝之萃。丁云。萃讀爲卒。史記索隱引廣雅曰。卒暴也。宋本萃作莘。字之誤。

刑廉而不赦。丁云。赦當爲悻。悻很也。不悻與上文不苟同意。說文玉下曰。廉而不悻。絜之方也。

水地篇曰。廉而不劓。

有司寬而不凌 王云。凌者。嚴急之意。字或作陵。荀子致士篇曰。凡節奏欲陵。而生民欲寬。富國篇曰。其於貨財取與計數也。寬饒簡易。其於禮義節奏也。陵謹盡察。是凌與寬正相反也。尹注非。

菴濁困滯皆法度不亡 張云。皆下當脫一字。

往行不來 張云。來疑爽字之誤。與上句亡字爲均。

而民游世矣 俞云。世讀爲泄。游泄皆和樂之意。望案。當作游於世。游下脫於字。

小匡第二十 內言三

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 文選陸厥答內兄詩。注引加作嘉。左氏莊九年。正義引無其字。

飢作餒。治要作饑。

治國不失秉 治要引秉作柄。齊語同。

使百姓皆加勇 左氏正義引加作知是。

彼爲其君動也 左氏正義引動作勤。齊語作動。洪云。勤字是。僖二十八年左傳注曰。盡心盡力。

無所愛惜曰勤。

願請之以戮羣臣 朱本作戮於羣臣。左氏正義亦有於字。與齊語同。今本脫。

請受而甘心焉。左氏正義引作請受而戮之。王云下文施伯曰非戮之也。正對此句而言。今本乃後人依左傳改之。

今齊求而得之則必長爲魯國憂。丁云今當作令。齊語曰令彼在齊則必長爲魯國憂矣。語意正同。

君何不殺而受之其屍。左氏正義引受作授。無之字。齊語作殺而以其屍授之。

是君與寡君賊比也。左氏正義引君下有之字。元刻同。

非斃邑之君所謂也使臣不能受命。左氏正義引無君字。謂作請能作敢。齊語曰若不生得以

戮於羣臣猶未得請也。

於是魯君乃不殺。宋本是下有乎字。左氏正義同。今本脫。

管仲必不死夫鮑叔之忍不僂賢人其智稱賢以自成也。左氏正義引作管仲必不死矣。鮑叔

之不忍戮賢人其知知稱賢以自成也。王云當作夫鮑叔之仁不忍僂賢人其智知稱賢以自

成也。仁與智正相對。左氏正義脫仁字。俞云釋名釋言語曰仁忍也。好生惡殺善含忍也。然則

鮑叔之忍猶言鮑叔之仁耳。左氏正義引作不忍。乃後人不達忍字之義而妄加不字也。

與魯以戰能使魯敗功足以得天與失天其人事一也。俞云與以二字當互易。能字義不可通。

當讀爲乃。管仲爲子糾之故，以魯師與齊戰，乃使魯敗，明是天意，非人力所爲。足當爲定，言功之成不成，定以得天與失天。若以人事論，則一而已矣。得天，謂公子小白失天，謂子糾也。定與足，字形相似而誤。君臣上篇，朝有足度衡儀，足亦定字之誤。宋本正作定，是其證。

願以顯其功。宋本願作願。

衆必予之有得力死之功，猶尙可加也。丁云：當讀衆必予之有得爲句，力死之功，與下顯生之

功對文，加與嘉通。望案：朱本得作德，予讀曰與，衆必予之有德者，謂衆以有德之名與之也。尹注非。

顯生之功將何如是昭德以貳君也。王云：將何如爲句，是昭德以貳君也爲句。尹以是字上屬。

非是張云：當作將何加是承上尙可加而言。

鮑叔祓而浴之三。望案：浴者謂以香薰草藥沐浴之。國語曰：三釁三浴之。

管仲誦纓插衽。王云：插當從宋本作捷。捷，古插字也。小雅鴛央篇：戰其室翼，璋詩曰：戰捷也。捷其闕於左也。士冠禮注：拔衽於醴中，鄉射

禮注：插，插也。大射儀注：插，拔也。內則注：插，猶拔也。釋文插，拔二字，竝作捷。淮南秦族篇：捷吻而朝。天下捷吻，卽插筩。今作插者，後人所改耳。御覽服章部三

引此，正作捷。鈔本如是刻，孫說同。本捷，譌作捷。

應公之賜。王云：廣雅曰：應受也。桓公郊迎管仲而禮之，故仲稱受公之賜，死且不朽。尹以賜爲

賜死大謬。

戎馬待游車之弊。王云。戎馬當依齊語作戎車。據尹注亦作戎車。

而賢大夫在後。宋本朱本賢下有士字。今本脫。

世法文武之遠迹。陳先生云。齊語迹作績。章注。績功也。據管子則齊語當是蹟字。說文迹道也。蹟迹之或字。下文亦云以遂文武之迹於天下。

合羣國比較民之有道者。齊語國作叟。

式美以相應。綴以書原本窮末。齊語美作權。書作度。原作罇。窮作肇。

糞除其顛旄。宋云。案國語作班序顛毛。班列也。謂以頂髮色列序之。使有長幼。班與糞。除與序。皆聲之轉。糞除常讀爲班序。旄與毛通。俞云。糞字疑叢字之誤。篆文糞作糞。與叢字相似。故誤也。叢卽今所用頒賜字。後人因叢誤糞。遂臆改敍爲除矣。

而百姓可御。安井衡云。古本御下有矣字。

三鄉一帥。宋本劉本三作五。丁云。五鄉萬家。家出一人。爲萬人也。下文曰。五鄉一帥。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帥率之。

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

五屬一大夫。劉云：齊語作制鄙，二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案後屬退而脩連，連退而脩鄉，則此當作三鄉爲連，連有帥，十連爲屬，今三鄉下缺爲連，連有帥，十連七字，但齊語以連爲縣耳。王云：十邑爲率，率當依齊語作卒。下同下文鄉退而脩卒，亦與齊語同也。隸書率字或作率。見漢韓勅造孔廟禮器碑形與卒相似，故卒誤爲率，屬有帥，當作屬有大夫，此涉上文連有帥而誤。五屬一大夫，一當爲五，下文云：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分民，若一，何故獨寡功？是每屬有一大夫，故齊語云：五大夫各治一屬，不得言五屬一大夫也。

毋有淫佚者。宋本佚作洸。

士農工商四者者國之石民也。文選陸士衡挽歌詩注：楊子雲劇秦美新注引：作國之正民，稽叔夜絕交詩注：陳孔璋檄吳將校文注：白帖八十三引：俱作石民。孫云：正民對閒民而言，作石民非。

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丁云：今當依齊語作令，閒燕亦當如齊語屬下讀。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劉云：下二句當作權節其用，備其械器，乃字誤亂耳。齊語作權

節其用是也。注皆非。

比耒耜穀芟。宋本耜作耜。穀作殺。孫云。穀芟當依齊語作耒芟。宋明道本如是。韋注。耒拂也。所以擊草也。芟大鎌。所以芟草也。

宋庠本耒作耒。宋本作殺芟。殺卽耒字之壞。今又譌而爲穀矣。尹注非。

以待時乃耕深耕均種疾耨。齊語作以待時耕及耕深耕而疾耨之。此乃字蓋及字之誤。

以旦暮從事於田野。王氏引之云。旦暮本作旦昔。此後人據齊語改之也。不知齊語作旦暮。管子自作旦昔。上文言士下文言工與商皆云。旦昔從事於此。不應此處獨作旦暮也。昔與夕通。

首戴苧蒲。齊語苧作茅。段先生云。作苧是也。今俗云馬苧。可以爲蓑笠。

以疾從事於田野。丁云。疾字涉上文疾耨而衍。

其心安焉。宋本脫此句。

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劉本才作材。

是以聖王敬畏戚農。王云。敬畏戚農。當做敬農。戚農言農民耕則多粟。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

之親之也。農與畏字形相似而誤。

辨其功苦。望案。苦讀爲鹽。詩傳曰。鹽不堅固也。字亦作沽。周官司兵辨其物。注謂功沽亦作楷。

見荀子。

論比計

王氏引之云。計當作汁。字形相似而誤。汁與協通。

周禮大行人協辭命。故書協作汁。大戴禮朝事篇譌作計。史記曆書祝犖

協洽。單行索隱本。協作汁。譌作計。

汁下當有材字。齊語正作論比協材。韋注曰。協和也。和其剛柔也。

相示以功相陳以巧。元刻作相示以巧。相陳以功。與齊語同。

相高以知事。丁云。事字衍。相高以知。與上文三句平列。

且昔從事於此。白帖八十三引作且暮。

察其四時而權其鄉之貨。望案。貨當是資字之誤。韋注齊語亦作資。云。資。財也。王氏煦國語釋

文曰。資讀如宋人資章甫。適越之資。越語云。夏則資皮。冬則資絺。旱則資舟。水則資車。

服牛輅馬。劉云。輅一作輶。望案。古無輅字。輅必輶字之誤。齊語正作輶。

珍異物聚。俞云。物當爲總。言珍異總聚也。若作物聚。則不詞矣。俗書總字作摠。其上半與物相

似而誤。

相示以時。齊語時作賴。

相陳以知賈。丁云。齊語及此文竝衍知字。賈讀如平市賈之賈。相陳以賈。與上文二句對文。

則民不移矣。望案。矣字衍。

正旅舊。洪云。正。依齊語作政。旅。陳也。謂陳其舊政。尹注非。

陵陸丘井田疇均則民不惑。丁云井與陵陸丘三者不類，井當爲阜，地圖篇曰：陵陸丘阜之所在。說苑辨物篇曰：山川汗澤，陵陸丘阜，五土之宜，聖王就其勢，因其便，不失其性，高者黍，中者稷，下者秬，蒲葦菅蔽之用不乏，麻麥黍稷亦不盡，卽此所謂陵陸丘阜田疇均。齊語作陵阜陸，瑾井田疇均，井字衍，不惑，齊語作不憾，誤。

犧牲不勞則牛馬育。王云勞讀爲撈，方言曰撈取也。廣雅古無撈字，借勞爲之，齊語作犧牲不略，則牛羊遂。韋注曰略奪也，略與勞一聲之轉，皆謂奪取也，無奪民時，不輕用民也，犧牲不勞，不妄取於民也，今俗語猶謂略取人物曰撈矣。

舉財長工以止民用。王云止當爲足，尹注非。

民心未吾安。安井衡云古本無吾字。

舉而嚴用之。齊語嚴作業。

慈於民予無財。齊語作遂，滋民與無財。韋注遂育也，滋長也，貧無財者振業之。王氏經義述聞曰：遂語詞猶言因也，滋卽慈之借，慈者愛也，卹也，與無財則所以卹之也。大戴禮記少閒篇制典慈民，墨子非儒篇不可使慈民，皆謂惠卹其民也。

君若欲正卒伍。洪云正當作定，漢書刑法志引此作定，下文卒伍正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桓

公曰卒伍定矣皆作定字。

則其制令 孫云其字誤。通典百四十八引此作有。

是故五家爲軌五人爲伍。齊語無是故二字。此文衍五人爲伍上當依下句例補一故字。

五鄉一師。通典引師作帥。下文同。齊語亦作帥。

故萬人一軍。望案人下脫爲字。當據上文四爲字及齊語通典補。

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通典引作卒伍定於里。軍政定於郊。王云政當爲旅齊語作卒伍

整於里。軍旅整於郊。王云政卽正字。正與定古字亦通。今政定竝出者。一本作政。一本作定。而

後人誤合之也。齊語作整。整與正定聲亦相近。

令不得遷徙。宋本令誤合。徙誤徒。

家與家相愛。丁云愛當爲受。周禮大司徒職曰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注

曰受者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也。五家爲比。故五人爲伍。五比爲閭。故五伍爲兩。大司徒會萬民

之卒伍而用之。管子因之作內政。而寓軍令。是卒伍之人卽比閭之人也。鬪冠子王鈇篇家與

家相受。人與人相付。與管子同。

禍福相憂。望案福字涉上文祭祀相福而衍。元刻無福字。

驩欣足以相死。望案。死疑助字誤。鷗冠子正作相助。

以橫行於天下。望案。橫讀曰旁。旁猶普也。徧也。齊語作方。

聰明質仁。宋蔡潛道本質作賢。下文同。

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王云。上言慈孝於父母。則下當言長弟於鄉里。於上不當有聞

字。下文長弟聞於鄉里同。此後人據齊語加之也。齊語作有居處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惠質仁。發聞於鄉里者。文與此異。不得據彼以改此。下文云。不

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是其明證。

謂之蔽賢。齊語賢作明。

謂之蔽才。齊語才作賢。

維順端慤以待時。使使民恭敬以勸。王云。上使字因下使字而衍。尹注曰。待時。待可用之時也。

則無使字明矣。今本注文可用之時下有而使三字。乃後人所加。宋本無。齊語作惟慎端慤以待時。韋注曰。待時。動不違

時也。是其證。

其稱秉言。齊語作綏謗言。望案。稱綏字之誤。秉與謗古同部字。音相近。

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宋本官作管。古字通。

乃召而與之坐。宋本乃作迺。齊語坐作語。

可立而時 齊語作誠可立而授之章注曰言可立以爲大官而授之事也王云此作可立而時者之時古字通古時字作肯以出爲聲故二字可以通用呂氏春秋晉時篇事在當時作事在當之漢書張蒼傳草立土德時歷制度史記作草土德之歷制度又脫去授字耳尹注非

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 齊語作設之以國家之患而不疾劉云此肉字當是疾字之誤王云尹解肉字甚謬劉依齊語以肉爲疾之誤是矣而未盡也肉與疾形不相近若本作疾字無緣誤爲肉蓋其字本作疾隸書或從篆作肉形與肉相似因誤爲肉說文疾貧病也從亡久聲詩曰犖犖在宥今詩宥作疾未必非後人所改此宥字若不誤爲肉則後人亦必改爲疾矣

是故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故可得而誅也 王云下兩故字皆涉上故字而衍望案宋本無第三故字 齊語無下文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亦無兩故字

五屬大夫復事於公 册府元龜二百三十九列國君部引此文無於字公下屬讀

政事其不治 望案其字衍册府元龜引無

聰明質仁 册府元龜引質作賢

桓公曰卒伍定矣事已成矣 宋本桓公曰別行成作定

吾欲輕重罪而移之於甲兵 丁云重字涉下文重罪而衍元本無重字齊語作輕過亦無重字

下文重罪輕罪對舉。皆得贖以甲兵。則所輕者非獨在重罪也。

犀脅 册府元龜犀作遲。

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俞云。坐。挫之借字。言人有挫抑。則宜訟。無挫抑而訟。是好訟也。故宜有以正之。

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宋本別行。

管仲對曰。宋本作管子。

故使鮑叔牙爲大諫。王云。鮑叔牙本作東郭牙。下文管仲曰。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辟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是其證。晏子春秋問篇。呂氏春秋勿躬篇。韓子外儲說左篇。新序雜事篇。竝同。世人多聞鮑叔牙。寡聞東郭牙。故以意改之耳。

曹宿孫處楚。劉本朱本皆作曹孫宿。此誤倒。

季勞處魯。宋云。季勞卽下文季友。說文古文友字作𠄎。故誤爲勞。

徐開封處衛。王云。徐當爲衛。字之誤也。開封爲爲開方。聲之誤也。開方。衛人也。故曰衛開方。大匡篇曰。游公子開方於衛。故曰衛開方處衛。孫說同。

匭尙處燕。孫云。匭尙蓋卽大匡篇晏子。

審友處晉 册府元龜友作支。

又游士八千人 王氏引之云八千人爲數太多當從齊語作八十人 韋昭注曰州十人齊居一

州爾雅曰齊曰營州是也又讀曰有古字又與有通 周語是三子也吾又過於四之無不及又與有同 齊語作爲爲亦

有也 說見釋詞

擇其沈亂者而先政之 齊語沈作淫政作征。

審吾疆場 宋本作疆場此本誤。

反其侵地常潛 齊語常作棠。

以安四鄰 册府元龜作鄰國。

渠彌於河階 宋本作有階與齊語同 册府元龜亦作有 王云當依齊語作有 階與上下兩有字

文同一例且下文亦作有階不作河階也。

綱山於有牢 册府元龜綱作繼下文同 王云綱山齊語作環山 韋注曰環繞也 後漢書馬融傳

注引齊語纒山於有牢賈注曰纒還也是賈本作纒山與韋異也 今管子作綱山者蓋俗書綱

字作纒與纒字相似纒譌爲纒又譌爲綱耳 尹注非。

反其侵地吉臺原姑與柒里 王云吉字卽臺字上半誤衍者 齊語作臺原姑與漆里 韋注曰衛

之四邑無吉字。望案册府元龜引無地南至於岱陰。册府元龜引無地字。

北至於海東至於紀隨。齊語海作河。隨作鄆。

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王氏引之云。八當爲六。上文云。五十人爲小戎。積而至於三萬人。則六百乘矣。齊語作八百乘。亦誤。說見章注。

存魯蔡陵。册府元龜作有魯蔡陵。俞云。地無名蔡陵者。據下文云。築蔡鄆陵。疑此文蔡上脫築字。陵上脫鄆字。存魯爲一事。築蔡鄆陵又爲一事。

南據宋鄭征伐楚。齊語南字在征伐楚上。此誤移在據宋鄭上耳。

踰方地。劉云。地乃城字誤。後亦作方城。王云。齊語及御覽治道部七引。竝作方城。尹注非。

望文山。朱本作汝山。霸形篇同。齊語亦作汝山。黃丕烈云。戰國策言三苗之居文山在其南者。卽此。

使貢絲于周室。成周反胙於隆嶽。宋云。案國語作使貢絲于周而反。荊州諸侯莫敢不來服。後於西服流沙西吳下。作南城于周。反胙于絳嶽。濱海諸侯莫敢不來服。國語當采自管子。而文多異。管子傳本脫誤。惟小匡一篇首尾完善。似勝國語。濱水厓。嶽不得而濱。此漢人整齊國語。

之文。遂效上文海濱作嶽濱。今定嶽字當連上讀。反胙於隆嶽。反歸也。猶言歸胙於齊侯。卽後文宰孔致胙事。舊注訓太嶽是也。國語反胙于絳。賈唐紛紛之說竝非也。四嶽於古爲方伯。於成周言隆嶽者。言天子以桓公爲方伯矣。

而騎寇始服。宋云。據此言騎寇。則知騎戰春秋時已有。然非中土制。故經傳罕言。後趙武靈王云。變服騎射。以備燕三胡。秦韓之民。此騎射亦習北俗。非扈爲也。

制冷支。俞云。制乃刺字之誤。齊語作刺令支。韋注曰。刺。擊也。

方舟投柎。王云。投柎。當依朱本及齊語作設柎。

乘桴濟河。宋本桴作浮。

至于石沈。齊語作石枕。補音作抗。

縣車束馬。北堂書鈔百十四引作乘馬。

與卑耳之貉。王云。貉誤爲谿。字之誤。齊語作辟耳之谿。辟卑古字通。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二

引此。正作卑耳之溪。明陳禹謨本。依今本管子改溪爲貉。小問篇亦云。未至卑耳之谿十里。尹注非。

拘秦夏。丁云。秦夏疑秦夏之誤。秦與大同。望案。封禪篇。西伐大夏。涉流沙。則大夏蓋國名。拘者。謂係累其君而歸也。

中諸侯國 宋本元本作中國諸侯。此誤倒。

以誓要于上下薦神 劉云薦當依齊語作庶。王云劉說是也。下文庶神不格。卽其證。誓要當爲要誓。齊語作約誓。約亦要也。謂以盟載之詞要誓于上下衆神也。尹不知薦爲庶之誤。而以薦神二字別爲句。謬矣。

甲不解壘兵不解翳 王云壘當依宋本朱本及齊語作纍。韋注曰纍所以盛甲也。補音纍力追反。望案說文纍大索也。医藏弓弩矢器也。翳爲医之段字。

余一人之命有事於文武 丁云之命二字蓋因下文天子之命而衍。齊語同。僖九年左傳云天子有事於文武。無之命二字。

實謂爾伯舅無下拜 中立本脫實字。洪云穆天子傳郭璞注引作伯咎無下拜。士昏禮注古文舅皆爲咎。此舅字後人所改。

亂之本也 丁云案亂之本也。下當依齊語接桓公懼云云。中間九合一匡諸語。皆是桓公侈大之辭。考左傳史記之言。勤遠略乃在復會葵丘時。鳳皇鸞鳥一節。是管子諫止封禪之意。以史記所載封禪篇文參觀之。疑其篇未嘗亡佚。特錯簡於斯。以致前後文多脫落耳。

握粟而筮者屢中 宋本朱本皆作筮。此本誤。兪云筮卽筮字。古書從巫從巫之字。往往相亂。呂

氏春秋察傳篇沈尹筮贊能篇作沈尹筮顏氏家訓書證篇曰巫混經旁正謂此類。

藜糴 望案糴乃糴字之誤。

後日昌 丁云日昌與德義文不相對日者明之壞字明昌猶昌明也大戴禮虞戴德篇曰天事曰明地事曰昌誥志篇曰天曰作明地曰作昌天地之事曰明昌天地之文亦曰明昌鳳皇之文法天地也楚語天明昌作注昌盛也廣雅昌光也。

龍旗九游 宋本旗作旂。

渠門赤旂 宋云案齊語韋昭注渠門兩旂所建以爲軍門若今牙門也案牙古音如吾與渠音近亦爲一物考工記車人鄭司農注渠謂車轅所謂牙渠門卽轅門轅梁昭八年傳置旂以爲轅門范甯注轅門印車以其轅表門也有轅必有渠故轅門亦爲渠門桓公受天子賞不以旂而置交龍之旂也。

天子致胙於桓公而不受 陳先生云不乃下之誤下受承下拜登受而言請爲關內之侯 册府元龜之下有諸字下文同。

故使天下諸侯以疲馬犬羊爲幣 册府元龜疲作罷丁云上文云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此承上言之當作故天下諸侯不常有使字齊語無。

諸侯以縷帛布鹿皮四分以爲幣。王云：縷帛布本作縷帛。說文：縷，繒無文也。韓子十過篇曰：縷帛爲茵，縷帛與下文錦正相對。霸形篇曰：以虎豹皮文錦使諸侯。諸侯以縷帛鹿皮報文。義正。與此同。則本作縷帛明矣。今本作縷帛者，後人以齊語改之也。齊語作縷，縷以爲奉，章注曰：縷彼以改此。明矣，不得據說見經義述聞。通說个字下。其布字則因帛字而誤，衍耳。引之曰：鹿皮四分，分當爲介。介，卽今个字也。古字有介無个。个，卽聘禮所謂乘皮。个字古書作介。廣韻云：介，俗作分。形與分相似，因譌作分。尹謂四分其鹿皮，失之矣。

糴載而歸。册府元龜：糴作糶。俞云：糶字當從禾，卽糶字也。說文：禾部，糶，糶束也。从禾，困聲。此作糶者，又變从麿聲。麿字亦从困得聲者，故其聲同也。傳寫誤从木，非是。

於是又大施忠焉。劉本忠作惠。

通齊國之魚鹽東萊。劉本及齊語：魚鹽下有于字。

墮而不稅。宋本墮作墮。詩伐檀釋文：墮本亦作墮。集韻：墮亦作墮。

築蔡鄆陵培夏靈父丘。齊語作築葵茲晏負夏領釜丘。

築五鹿中牟鄴蓋與社丘。齊語無鄴字。宋本朱本社丘皆作社丘。齊語同。王云：社字誤。社丘見

春秋僖公十五年。

所以示勸於中國也。齊語勸作權。

教大成。宋本教下有之字。

行地滋遠。宋本滋作茲。

定三革。望案。王煦國語釋文云。革甲也。考工記函人。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是謂三革。

偃五兵。朱本作隱五刃。

於是列廣地。中立本於誤施。

用此五子者何功。孫云。何讀如擔荷之荷。易。何校滅耳。毛詩。百祿是何。廣雅釋詁曰。何。擔也。言

用此五子者。擔何而成其功也。尹注非。

度義光德。劉本義作儀。

管仲曰。斧鉞之人也。丁云。曰下疑脫臣字。

寡人不幸而好田。晦夜而至禽側。馬總意。林引作不幸好畋。晦夜從禽不反。

田莫不見禽而後反。俞云。田乃日字之誤。莫古暮字。言日暮不見禽而後反也。尹注非。

而姑姊有不嫁者。孫云。意林白帖九十三引。姊下有妹字。荀子曰。齊桓內行。則姑姊妹之不嫁。

者七人。

人君唯優與不敏爲不可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意林兩優字俱作不愛不及事。作則不及事。宋云宋本優皆作優。優訓隱。言人君自隱其情使不可知。則人不附之。故曰優則亡衆也。巧轉而兌利。惠氏周惕云。兌同說。願千里云。兌卽銳。見荀子韓詩外傳。丁案大匡篇曰。愧轉以利。願說近之。

小廉而苛忤。宋本苛作荷。古字通。

足恭而辭結。

劉云大匡作博於教而文巧於辭。

王云教當作數。數與學同說。見大匡。

則辭結當作辭給。注非。

墾草入邑。

丁云入邑。韓子外儲說作仞邑。新序雜事篇作剏邑。呂氏春秋勿躬篇作大邑。

請立爲大司田。

王云大司田本作司田。此因大司馬之文而誤衍也。羣書治要作請立以爲司

田。無大字。

治要立下皆有以字。呂氏春秋韓子新序同。

丁云呂氏春秋勿躬篇。韓子外儲說皆作大田。晏子春秋問

篇。桓公聞甯戚歌。舉以爲大田。淮南繆稱篇。甯擊牛角而歌。桓公舉以爲大田。高注大田田官

也。大田爲田官之長。與大行大司馬大理大諫之官皆一例。司字蓋衍。不得據治要反改爲司

田也。

臣不如賓胥無。

孫云賓胥無。韓子外儲說作弦商。晏子春秋問上篇。呂氏春秋勿躬篇作弦章。

新序雜事篇作弦寧。上文弦子旗，卽其字也。王云：賓胥無本作弦章。後人以上文云其相曰夷吾，大夫曰甯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用此五子者何功，遂改弦章爲賓胥無。不知上文自謂用此五人而成霸功，不謂以賓胥無爲大理也。大匡篇曰：賓胥無堅強以良，可以爲西土，則不使爲大理明矣。又上文曰：使東郭牙爲大諫。今本作鮑叔牙，亦後人所改，辨見上。王子城父爲將，弦子旗爲理，甯戚爲田，隰朋爲行。此文云隰朋爲大行，甯戚爲司田，王子城父爲大司馬，東郭牙爲大諫，皆與上文同。而弦子旗卽弦章之字，則爲大理者乃弦章，而非賓胥無矣。呂氏春秋韓子新序竝云以弦章爲大理，卽本於管子也。韓子作弦商，商與章古字通，批誓我商，妻女商，徐邈音章，荀子而王制篇審詩章，作審詩商，皆是也。新序作弦寧，卽弦章之譌。而困學紀聞乃謂弦章在景公時，當以管子作賓胥無者爲正，不知桓公時亦有弦章，不嫌與後人同名。且上文弦子旗卽弦章之字，則此文當作弦章明矣。上文是記事之詞，故稱弦子旗，此文是管仲告君之詞，故稱弦章。而羣書治要所載亦作賓胥無，則唐初本已誤。

請立爲大司理。王云：當從治要作請立以爲大理。司字亦涉上文大司馬而衍。則五子者存矣。存一本作在。俞云：當依呂氏春秋勿躬篇作則五子者足矣。

卷九

霸形第二十二 內言五

管仲隰朋見立有閒 御覽人事部百十五引作管仲隰朋侍立有閒。

有貳鴻飛而過之 元刻貳作二。

今彼鴻鵠有時而南 藝文類聚引無鵠字 御覽有。

非唯有羽翼之故 御覽引無非字。

盍不當言 王云當言讜言也。讜言直言也。蔡邕注典引曰讜直言也。皋陶謨禹拜昌言。孟子公

孫丑篇注引作禹拜讜言。字亦作黨。逸周書祭公篇曰王拜手稽首黨言。爾雅昌當也。郭注曰。

書曰禹拜昌言。昌讜黨當竝聲近而義同。

則必從其本事矣 丁云本事之事涉上文大事而衍舉大事必從其本不必加一事字下文何

謂其本公之本卽承此本字言之元本作從其事亦非。

皆朝於太廟之門朝 丁云趙本朝字別爲句案門朝卽門廷朝廷一也。霸言篇門廷遠於萬里。

市書而不賦 劉云書乃屢字誤注非。

裸體紉胸稱疾 洪云楚詞離世篇情素絜於紉帛王逸注云紉結束也謂以帛結束其胸而稱疾左氏僖二十八年傳魏犢束胸見使者卽其證尹注非

於是令之縣鍾磬之椽 俞云玉篇木部椽禹煩切絡絲簞也或作箠說文無椽箠二字蓋卽縵字糸部縵落也落與絡通廣雅釋器云縵絡也又下文兩言鍾磬之縣疑此文本作於是令之椽鍾磬之縣鍾磬本在縣更從而繫絡之使牢固也

桓公視管仲曰 宋本視作親仲作子陳先生云宋本是也親近也言桓公就近管子而爲言也望案元刻亦作視宋本蓋誤

將爲何行 丁云爲字衍下文曰今又將何行是其證

令其人有喪雌雄 望案有與又同

寡人不愛封侯之君焉 望案君疑賞字誤

楚取宋鄭而不知禁 丁云知疑之字誤宋本作止止卽形近故也

霸言第二十三 內言六

化人易代 安井衡云代當作世唐人避諱改爲代耳

暴王殘之 丁云案當作暴國殘之與上文五國字一例

兼正之國之謂王。丁云當作兼正他國之謂王。尹注可證。

均分以鈞天下之衆而臣之。中立本鈞作鈞是也。宋本今本皆誤。

故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而伐不謂貪者。王云據尹注得地均分可以臣彼地自利彼於我何貪。

則伐字當爲我字之譌。我不謂貪。我不爲貪也。古者謂與爲同義說見釋詞安井衡云伐乃代字之誤。代本

作世。唐人避諱改代。因又誤作伐耳。

夫先王取天下也術術乎大德哉。尹以上術字屬上讀。下術字屬下讀。洪云術術乎大德哉作

一句讀。術古通作遂。爾雅烝烝遂遂作也。郭注皆物盛興作之貌。尹注非。王云上文云以遂德

之行結諸侯之親。遂德卽此所云術術乎大德也。

國在危亡而能壽者。望案說文及廣雅釋詁竝云壽久也。

是故先王之所師者神聖也。其所賞者明聖也。丁云賞當讀尙尙與師義同。荀子王霸篇賞賢

楊倬注賞當爲尙。

重宮門之營。王云羣書治要宮門作宮闕於義爲長。陳先生云王氏從治要作宮闕案王宮方

三里四面各距城三里。諸侯城闕南方。此就明王說宮制。故曰宮門之營。治要似不可從。張云

說文營市居也。字通作環。亼部首引韓非曰倉頡作字自營爲亼。今韓子作環宮門之營。蓋所

謂環列之尹王說恐非。

聖人能輔時。丁云。輔時當作輔事。尹注曰。聖人能因時來輔成其事。是其證。下文謀無主則困。事無備則廢。謀字承知者善謀言。事字承聖人能輔事言。

是以聖王務具其備。中立本具誤懼。

大本而小標。宋本標作標。

壑近而攻遠。宋云。案壑字古文籀文皆無。乃唐武后所造。册府元龜云。文宗太和二年詔。天后所撰十二字。竝卻書其本字。則太和以前人寫書皆用天后字矣。如管子戰國策所有壑字。是卻書本字而未盡者爾。山樞數篇故天毀壑俗本有注云古地字此妄人所加地數篇云。皆以雙武之皮。又云。武豹之皮。此唐人寫管子避諱所改。則無疑其用天后字矣。

此天下之所載也。望案。載與戴古通用。詩絲衣箋云。載猶戴也。

繼最一世。王氏引之云。繼字義不可通。蓋計之譌。言計謀爲一世之最也。知計材相對爲文。計與繼同聲。又涉上文繼絕世而誤。尹注非。俞云。繼乃彊字之誤。草書糸旁與弓旁相似。下文云。彊最一代。代卽世也。

千乘之國得其守。宋本得上有可字衍文。

諸侯皆令 王云令當爲合下文云諸侯合則彊孤則弱是其證尹注非

重而節者凌復輕 宋紹興本凌作陵

兵威而不止 丁云上下文婁言兵此言止兵非文義止當爲正此涉下文三滿而不止而衍下文曰夫先王之爭天下也以方正又曰正四海者不可以兵獨攻而取也

卿貴而不臣 丁云當從意林臣作仁立政篇曰大位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又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又曰故大位至仁則操國得衆大位卽卿相故言貴也

夫上夾而下直 王云夾當依尹注作狹直與粗同莊子讓王篇其布之衣上狹而下直謂上小而下大也

與下下文同一例尹注非

堯舜之人非生而理也 御覽治道部五引人作民理作治是也今本係唐人避諱所改下文同政平則人安士教和則兵勝敵 望案士當爲土屬上讀人安土與兵勝敵對文

動作勝之 元本劉本皆無此一句

因其大國之重 元本劉本無其字當爲衍文

彊國衆合彊以攻弱以圖霸 宋本作弱國衆是也今本涉下文多言彊國衆而誤

彊國衆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彊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 元本劉本無道字丁云案

上文勢字亦衍。據尹注云言非王之時，則無勢字。又云非施霸之時，則無道字。望案：彊國少當作弱國少。此涉下文彊國少而誤。唯其弱國少而欲施霸，則衆彊之國必不我與。故曰敗事之謀也。若作彊國少，則此句何解乎？下文彊國衆，先舉者危，後舉者利。彊國少，先舉者王，後舉者凶。不必承此文言也。

夫王者之心方而不最，列不讓賢，賢不齒弟，擇衆是貪大物也。陳先生云：尹注不得其句讀。當以王者之心方爲句。此言夫王者居心執方而不知通變之權也。而不最，列爲句。隱元年公羊傳曰：會猶最也。不最，列不會聚賢人於列位也。不讓賢，不敬讓賢人也。下賢字，涉上文而衍。齒弟猶次第，謂不能於衆人中次第以擇之也。此皆不願予人以爵祿，故曰貪大物也。尹注失之。夫先王之爭天下也，以方心。王云：方心當爲方正。隸書正心二字相似。又涉上文王者之心方而不最而誤。方正，整齊。平易三者相對爲文。尹注非。

立政出令用人道。丁云：人道當作人心。尹注云：政令合人心。尹所見本是心字。

舉大事用天道。宋本元本劉本皆作天心。丁云：據尹注云：心應天時，然後可以舉大事，則當作天時。卽上文所謂時至而舉兵也。人心、地道、天時三者竝列。今本皆譌而爲道矣。

伐過不伐及。宋本元本及上有不字。丁云：宋本是也。說苑指武篇：太公望曰：臣聞之，先王伐枉

不伐順。伐。驗。不伐。易。伐。過。不伐。不及。正。與。此。同。

一而伐之武也。王云。一當爲二。二與貳同。僖十五。年左傳。貳而執之。服而舍之。文義正與此同。

文武具滿德也。王氏引之云。滿當爲備。字之誤也。俗書滿字作滿備。字作備。右邊相似。尹注非。

驥之材而百馬伐之。驥必罷矣。彊最一伐而天下共之。國必弱矣。王云。伐皆當依宋本作代。百

馬代之代。迭也。言以驥之材而百馬迭與之逐。則驥必罷也。彊最一代。言彊爲一代之最。而天

下共伐之。則國必弱也。代伐字相似。又涉上文諸伐字而誤。丁云。共當作攻。聲相近而誤也。書

甘誓兩攻字。墨子引作共。顏氏家訓云。河北切攻字爲古琮。與工功公三字不同。古琮切正與

共聲近也。

小國得之也。以制節其失之也。以離彊。王氏引之云。制讀爲折。廣雅曰。制折也。折之爲言卑詘

相下也。廣雅曰。折下也。又曰。折。詘曲也。詘。曲折也。折節者。卑詘其節。以事彊大之國。下文曰。折

節事彊。以避罪小國之形也。是也。古字制與折通。離彊者。謂不肯附於彊大之國也。尹注非。

未嘗有先能作難。宋本作未嘗有能先作難。今本誤倒。

無有常先作難。陳先生云。無有連下讀。無有常先作難。違時易形。即承上意而申言其義。尹注

以無有連上讀。非。

無不敗者也。張云無而字之誤。當連上讀。作無有常先作難。違時易形而不敗者也。宋本亦誤作無。

釋堅而攻臚 通曲一百五十引臚作彘。

理世不在善攻 王云。理本作治。此避高宗諱。改。治世與善攻兩不相涉。通典兵三引作治世不在善政。是也。治世不在善政。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故尹注云。在於權宜。今本政作攻者。涉上文諸攻字而誤。

霸王不在成曲 俞云。成曲之義。迂回難通。曲疑典字之誤。望案。明道本國語。瞽獻曲。今本曲譌作典。此其例也。

刑過而權倒 丁云。王氏於下文爭刑讀爲形。此刑亦當讀形。上文云。相形而知可形過者。形失其可也。過猶失也。

夫爭彊之國必先爭謀。爭刑爭權 王云。刑與形同。上文云。夫國小大有謀。彊弱有形。又云。必先定謀慮。便地形。利權稱。故此文亦云。必先爭謀。爭刑。爭權。自此以下。刑字凡四見。皆形之借字也。尹注非。

夫神聖視天下之刑 劉本刑作形。

問第二十四 內言七

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 丁云節者士所最重不可言輕節字衍士輕死謂不惜死也。

上帥士以人之所戴 陳先生云上字疑涉下文兩上字衍帥當爲率據尹注上帥其士所爲者皆人之所戴則正文以下脫爲字未能臆定也。

則人不易訟 陳先生云易讀爲傷傷輕也。

毋遺老忘親則大臣不怨 張云此卽論語所謂不弛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也尹注不明析行此道也 王云此總承上文以起下文尹連上文則衆不能作一句讀大謬。

問少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 宋本壯作仕誤。

問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 望案上也字衍。

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 丁云事之久留乃有司之罪不必問其何若當問其所以久留之故若當爲居字之誤禮記檀弓注何居怪之之詞猶言何故也。

問鄉之良家其所牧養者幾何人矣 豬飼彥博云牧乃收字誤。

問宗子之收昆弟者 陳先生云宋本收作牧非禮記曰敬宗故收族。

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 俞云離讀爲儷禮記月令宿離不貸注離讀如儷偶之儷。

是也。不養而出離。謂出而儷偶於他族。若後世贅壻矣。

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丁云。尹注曰。不使。謂不用其吏。疑本作不吏。謂不治吏事也。士有田。則己身為官吏。故問其不治吏事者。幾何人。并問其所治者何事也。惡卽何也。疑一本作惡。一本作何。寫者誤。并入之。使何事。與下文身何事。句法一例。

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望案。君讀當爲羣。說見大匡篇。

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王氏引之云。外人。他國之人也。從當爲徙。字形相似而誤。隸書徙字作徙。從字作從。二形相似。他國之人。來徙於齊。不可無田宅以安之也。王制曰。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此來徙二字之證。

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陳先生云。責。古債字。上文曰。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上言貧人之債食。此言貧士之受債於大夫也。山權數篇。某月某日。苟從責者。注。責讀曰債。

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俞云。身士二字難明。士當作出。言身出而以家臣自代也。

率子弟不田。俞云。尹解率子弟。未得其義。小匡篇。十邑爲率。十率爲鄉。然則率子弟者。率之子弟也。下文云。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乎。鄉子弟。率子弟。蓋當時有此稱。

冗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丁云。冗當作問。艸書問字作𠄎。與冗形近而誤。俞說同。

戈戟之緊。丁云：緊當作繫，戟衣也。

其宜修而不修者，故何視。丁云：故何當作何故，視字屬下讀。

時簡稽帥馬牛之肥腓。陳先生云：帥當爲師，字之誤。師下疑脫田字。周官冢宰聽師田，以簡稽。

問執官都者，其位事幾何年矣。丁云：位當作洫。周禮肆師注：故書位爲洫，是其例也。

所築城郭，修牆閉絕，通道阨，深防溝，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陳先生云：牆閉不屬，疑牆下。

脫一垣字。闕上脫門字，誤移于牆之下，而又改作閉也。防溝當作溝防。築城郭，修牆垣，絕通道。

阨門闕，深溝防，皆三字句。月令：完隄防，謹壅塞，修宮室，坏垣牆，補城郭，又築城郭，建都邑，穿竇。

窖，修困倉，文義略同。四時篇：修牆垣，周門閭，輕重甲篇：立臺榭，築牆垣，文句相同。

君曰理國之道，安井衡云：君下當脫子字。

毋使讒人亂普而德營九軍之親。王云：普當爲誓。普本作誓，形與普相似。尹注：普廢其德，普亦當爲誓，與

替同。故注言誓廢。丁云：營讀毋，使讒人句，使用也。言無用讒人也。亂治也。誓，徧也。而猶乃也。出

治天下，徧周乃德，足以營衛九軍之親。九軍，尹無注，說文：軍，圍圍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軍，圍

也。廣雅釋言同。九軍，猶九圍。詩長發：導九圍，九州也。指諸侯言之。此古義之僅存者。霸言篇曰：以遂德之

行，結諸侯之親，文義正與此同。

身外事謹 望案此句疑有脫誤

視其名 王氏引之云視其名三字因上下文而衍尹不解此三字則本無可知

以觀其外則無敦於權人以困貌德 丁云則字當屬上讀爾雅曰則事也則與色德惑職爲均

望案宋本貌作兒兒乃完字之誤如上文定冬完良宋本作兒良之例完德全德也下文以順

貌德宋本亦作兒皆完字誤丁說同

邊信傷德厚和構四國 俞云尹解邊信爲邊人失信殊不可通邊當讀爲舊卽今箴字玉篇竹

部舊箴也然說文無箴字舊卽箴也舊信者小信也小信正與上文小利小怨一例尙書君奭

篇文王蔑德正義引鄭注曰蔑小也小信謂之舊信猶小德謂之舊德矣顧命篇敷重箴席孫

氏星衍疏曰蔑俗從竹當爲蔑卽舊段音據此知爲舊正字蔑爲段字箴爲俗字王云德厚二

字連讀厚字上屬爲句不與和構相連德厚猶言仁厚形勢解篇曰無德厚以安之無度數以

治之樂記曰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鄉飲酒義曰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荀子

君道篇曰德厚者進而佞說者止韓子外儲說右篇曰德厚以與天下齊行齊策曰德厚之道

得貴士之力也史記秦本紀曰施德厚骨肉而布惠於民漢景帝詔曰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

海量錯對策曰今以陛下神明德厚鄒陽獄中上梁王書曰墮肝膽施德厚司馬相如子虛賦

曰今足下不稱楚王之德厚而盛推雲夢以爲高皆以德厚連文尹以厚字下屬爲句非是

令守法之官日行度必明失經常 王云據尹注失上脫無字日當爲日字之誤令守法之官曰

爲句上文問於邊吏曰云云即其證行度必明爲句行度行法度也無失經常爲句

謀失第二十五 內言八 闕

卷十

戒第二十六 內言九

我游猶軸轉斛南至琅邪 王氏引之云猶讀爲欲古字猶與欲通大雅文王之聲篇匪練其欲禮器引作匪革其猶周官小

行人其悖逆暴亂作惡猶犯令者爲一書大戴禮朝事篤猶作欲軸當爲由由轉二字相連寫者遂誤加車旁矣轉斛當爲轉

斛丁氏升衢曰望謹案升衢先生名杰歸安人書師事東原先生此伯申尙書述其說孟子轉附寰宇記引齊都賦晏子春秋竝

作轉斛魚與角付與斗均形近而譌案丁說是也斛字右畔之付與隸書斗字作升者相似故

誤爲斗我游猶由轉斛南至琅邪言我之游也欲由轉斛之山南至於琅邪與孟子吾欲觀於

轉附朝儻遵海而南放于琅邪文義正同尹注不能釐正而曲爲之說非也張云嘗疑孟子朝儻亦即轉附之譌

衍朝字左旁似轉舞與附亦聲相近而其地卽始皇本紀之之罘之罘轉附亦聲之變別有說

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孫云：晏子內篇春省耕而補不足者，謂之游秋。省實而助不給者，謂之豫。孟子亦作一游一豫。夕豫聲相近。白帖三十六引夕作豫。下同。

公亦固情謹聲以嚴尊生。丁云：尹注云：嚴爲防禦，以尊其生。疑本作嚴以尊生。生與聲榮爲均。期而遠者莫如年。王云：而當作之。與上文句法相同。治要及北齊書魏收傳、文選陸士衡長歌行注引俱作之。孫說同。

唯君子乃能矣。王云：案此本作唯君子爲能及矣。今本脫爲字，及誤爲乃。又誤在能字。上治要及北齊書所引不誤。

桓公退再拜之曰。丁云：之當作命。上文桓公退再拜命曰，是其證。

靜然定生聖也。張云：然猶乃也。見王氏釋詞靜乃定生。與下仁從中出，義從外作，句意相同。大學所

謂定而后能靜也。尹注非。

不相告而知。王云：相字衍。

故天不動四時云下而萬物化。王氏引之云：下字因下文政令陳下而衍。尹注同。云卽運字。言

四時運而萬物化也。望案：詩正月傳云：旋也。

君不動政令陳下而萬功成。丁云：據尹注：萬功成亦當作萬物成。草書物作勳，與功字形近而

誤。

使四肢耳目而萬物情。宋本肢作枝。

澤其四經而誦學者。王云澤讀爲舍其路而弗由之舍。古同聲而通用。經常也。四經卽孝弟忠信。內不忠信。外不孝弟。故曰舍其四經。又小問篇語曰。澤命不渝。信也。卽鄭風羔裘之舍命不渝。困學紀聞諸子類引張嶷讀管子曰。澤命不渝。澤古釋字而注。乃以爲恩澤之澤。陋矣。

弛弓脫鈞而迎之。孫云。御覽兵部八十一引。鈞作捍。禮記內則。右佩決捍。注。捍。謂拾也。言可以捍弦也。說文。鈞。臂鎧也。字從金旁。作望案。御覽資產部十二。又引作軒。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引。鈞作杆。

非皆二子之憂也。御覽非皆作皆。非似桓倒也。當是邪字。古也邪本通。

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王云。濟大水之有舟楫七字。後人所加也。後人以霸形篇云。寡人之有仲父也。猶飛鴻之有羽翼也。若濟大水有舟楫也。故增入此句。不知此文雖鴻鵠之有翼也。其將若君何。是管仲對桓公語。而上文桓公但云。鴻鵠有羽翼。不云濟大水有舟楫。若闌入此句。則所答非所問矣。尹不審文義。而爲之作注。失之。御覽治道部八所引。無此七字。

蓋人有患勞而上使之以時。張云有字疑衍。下患飢患死上皆無有字。

朔月三日 洪云當作三月朔日。

進二子於里官 日本豬飼彥博云里官爲釐宮二字之誤。釐僖同。桓公父釐宮之廟也。呂氏春

秋曰桓公命有司除廟筵几而薦之曰自孤之聞夷吾之言也目益明耳益聰孤弗敢專敢以

告于先君可徵也。

參宥而後弊 陳先生云弊治也言三宥而後治其罪也立政中匡篇皆曰一再則宥三則不赦

今令三宥者寬緩其刑也後劉本作友云反字之誤弊卽蔽失之。張云疑後字本作友耳

五年始與車踐乘 安井衡云車乃軍字誤。

門傳施城 丁云門字衍洪云施城當作方城尹注非。

北伐山戎出冬蔥與戎叔布之天下 御覽百穀部五引作桓公伐山戎得戎菽以布天下。

中婦諸子 張云諸子蓋八子七子之類史記秦本紀尊唐八子爲唐太后徐廣云八子妾媵之

號詳見漢書外戚傳蓋春秋時已有之。

對曰妾人聞之 張云妾人猶臣人人猶身也長門賦妾人竊自悲兮注引管子此文。

必則朋乎 劉本則朋作隰朋陳先生云作則是也爾雅曰是則也則與是同義必則必是也必

則朋乎下文曰其朋乎又曰朋其可乎句法相同劉不明則之訓爲是因改作隰誤矣

握路家五十里洪云握古通幄爾雅釋言握具也路家謂露處之家逸周書皇門篇自露厥家

路露古字通用言幄覆露處者五十家而不使其人知之故爲大仁尹注非王氏引之云握當

爲振辰與屋字形相近又因下文室字而誤說文曰振舉救也路讀爲露露家窮困之家也詳義

見五輔篇五輔篇衣凍寒食饑渴匡貧囊振罷露資乏絕此謂振其窮振罷露卽此所謂振露

家也尹注非

君請饗已乎俞云饗乃獲之誤隸書獲字或作獲見說文又或作獲見靈壘碑其左旁皆與饗相似儀

禮士昏禮聘禮注竝曰請猶問也君請獲已乎言君有所問不獲已而爲此對也下文將歷言

鮑叔諸人之短故以此發之

公曰此四子者其孰能一人之上也寡人并而臣之則其不以國寧何也王氏引之云其孰能

一人之上也若作一句讀則文不成義當以其孰能絕句言此四子者其孰能以國寧也其孰

能下當有管仲謂其不能以國寧之語一人之上也三句則桓公不解其所以不能又從而問

之也今本有脫文耳不然則不以國寧之問何自而來邪一皆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則一諸侯之相也盧注曰一皆也

一人之上言四子之材皆在人之上而尹注曰言四子皆有超絕之材無人能過其上則所

見已是脫誤之本。故連其孰能三字解之。然如其說。則是孰能在四子之上。豈所謂一人之上乎。失之矣。

鮑叔之爲人 安井衡云。古本人下有也字。

孫在之爲人 宋本人下有也字。今本脫。

爲臣死乎 王云。爲猶如也。言如臣死。則君必歸江黃於楚也。古或謂如曰爲。列子說符篇。孫叔敖戒其子曰。爲我死。王則封女。女必無受利地。言如我死也。秦策秦宣太后出令曰。爲我葬。必以魏子爲殉。言如我葬也。餘見經傳釋詞尹說大謬。

東郭有狗噬嚙 王云。噬當作噬。玉篇。噬。魚佳切。狗欲齧。廣韻。噬。犬鬪字。皆作噬。無作噬者。集韻。噬。或作噬。則所見管子本已誤。

且暮欲齧我獾而不使也 王氏引之云。獾當作枷。注內獾字。宋本朱本皆作枷。考注云。以木連

狗。則其爲枷字明甚。若如今本作獾。則注當訓爲牡豕。安得云以木連狗乎。白帖九十八引此作獾。乃後人以誤。

本改但注讀且暮欲齧我枷爲句。則非。尋釋文義。當以且暮欲齧我爲句。枷字則屬下讀。枷者

遡字之段借。說文。遡。遡互令不得行也。玉篇作遡。牙令不得進也。枷而不使者。謂遡互之不使進而齧人也。今世齧人之狗。繫木於其頸。使任重難進。是也。下文同。

今夫豎刁。宋本刁作刀。下文同。刁俗字作刀是也。

是所願也得於君者。洪云也字衍。當讀是所願得於君者爲句。

是將欲過其千乘也。王云此是字涉上句是字而衍。

易牙與衛公子內與豎刁。丁云當作易牙外與衛公子開方。內與豎刁。外對內言。上文竝言衛公子開方。此不宜單言衛公子也。

地圖第二十七 短語一

濫車之水。陳先生云濫當讀爲漸。詩衛風淇水湯湯。漸車帷裳。漸漬也。漸車與濡軌同義。濡亦漸也。上云輶輶之險。言地之高遠。此云漸車之水。言地之淺近。

苴草林木蒲葦之所茂。王云苴采古反亦草也。語之轉耳。字或作蘆。廣雅曰蘆草也。呂氏春秋貴

生篇。其土苴以治天下。高注曰苴草薊也。草薊卽草芥。今本薊譌作薊。辨見呂氏春秋。逸周書大聚篇曰陂溝道路。

蕞苴丘墳。靈樞經癰疽篇曰草蘆不成。五穀不殖。草謂之苴。故枯草亦謂之苴。楚詞九章草苴

比而不芳。王注曰生曰草。枯曰苴。是也。草苴林木蒲葦皆兩字平列。尹注非。

困殖之地。孫云杜牧孫子注引困作園。謂園地可種殖者。或古園字之省。尹注非。

地形之出入相錯者盡藏之。張云藏疑當作識。

參患第二十八 短語二

懦弱則殺。張云：此殺字當音所界反。尹注失音，則與諸殺字混。望案：此殺字當讀爲弑，言懦弱則見弑也。

則戰之自勝者也。丁云：勝當作敗。下文戰之自敗。七法篇亦譌作勝。戰之自敗，與攻之自拔同義。

是以聖人小征而大匡。孫云：案禮記禮器：衆不匡懼。注：匡猶恐也。尹注非。

用日維夢。孫云：夢讀爲召誥女，乃是不覆之覆。馬注云：覆，勉也。洪云：說文：夢，不明也。毛詩：視天夢夢。古者師行早，長在天未明時，牧誓：時甲子昧爽。史記高祖本紀：黎明圍宛城三匝，皆其證也。尹注非。

其數不出於計。丁云：不當作必。尹注云：其數從何而生，皆出於計謀也。是尹所見本非作不出於計。七法篇曰：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是其證。

制分第二十九 短語三

武王非於甲子之朝而後勝也。中立本後下衍有字。

故小征千里徧知之築堵之牆，十人之聚，日五閒之大征，徧知天下，日一閒之。安井衡云：古本

閒作問。丁云當作一堵之牆。與十人之聚對文。尹注云假令築一堵之牆。蓋探下文十人之聚。故加一築字。足成文義。自後人誤會尹注。遂改正文一字爲築矣。閒闢字之借。尹注謂私候之。卽闢義也。張云此文疑有錯簡。日一閒之當在一堵之牆下。故小征句當在日五閒之下。

功堅則韌。孫云韌當作韌。說文云韌柔而固也。

乘瑕則神。宋本瑕作瑕。下文同。

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以莫鐵則刃游閒也。孫云莊子養生主篇釋文云管子有屠牛坦朝

解九牛而刀可剃毛。與此文異。望案御覽八百九十九獸部引屠牛長朝解九牛而刀可以割髮。則刃遊于其閒也。淮南齊俗訓屠牛吐一朝解九牛而刀以剃毛。庖丁用刀十九年而刀如新割。何則游乎衆虛之閒。注屠牛吐齊之大屠衆虛之閒。剖中理也。

不行於完城池。丁云池字衍。城與君爲均。

敵人雖衆不能止待。望案尹以待字誤屬下句。辯見大匡篇。

治者所道富也。治而未必富也。王云治而未必富也。當依朱本作而治未必富也。方與下文一

例道者由也。見禮器中庸注尹注誤解道字。

君臣上第三十 短語四

權度不一則修義者惑。望案修當爲循。下文修義從令同。說見形勢篇。

猶揭裹而令之止也。張云止當作正。與七法篇猶立朝夕於運鈞之上。擔竿而欲定其末。義同。

蓋測景者當立表平地。若以手舉。何能定景。此文揭彼文擔。尹注皆訓舉。似不誤。

然則上之畜下不妄。陳先生云。畜與好同義。孟子曰。畜君者好君也。此畜亦當訓好。下竝同。

則所出法制度者明也。丁云所字卽則之譌。而衍者。則出法制度者明也。與下文則循義從令。

者審也對文。宋本作所出法則制度者明也。恐非。

則上下體。丁云則上下體當連下而外內別也。爲句。尹讀非。

民足於產。朱本無此四字。

以勞受祿。安井衡云。古本受作授。

上之所以導民也。朱本導作道。

制令傳於相。宋本傳作傳。望案當從宋本。爾雅曰。傳。相也。相助也。言制令助於相也。下文曰。信。

以繼信。善以傳善。傳亦傳字之誤。傳。輔也。助也。君善臣亦善。是輔助之也。今本皆因字形相近。

而誤。

人臣也者。中立本作臣人。與上君人對文。

正其德以蒞民 宋本蒞作莅。

是故知善人君也。身善人役也。君身善則不公矣。張云：公疑當作法。下文云：是國無法也。無法

卽不法。蓋身善者人臣之事。君身善則所謂代馬走代鳥飛矣。故云無法。

坐萬物之原。朱本坐作生。張云：坐疑主字之譌。下文云：主身者正德之本也。官治者耳目之制也。亦主與官對舉。

而官諸生之職者也。宋云：諸生猶言羣生。書中婁見。此注云：生謂知學之士。非。

犇走而奉其敗事。丁云：奉當爲救。事字衍。尹注曰：不勝任則敗廣。所見本無事字。救其敗不可

勝救。與上文收其福不可勝收相對。

故曰主身者正德之本也。俞云：主當作立。涉上文兩主字而誤。下文曰：身立而民化。德正而官

治。身立德正卽承此文立身正德而言。

官治者耳目之制也。王氏引之云：治字因下文官治而衍。尹注曰：官稟君命而後行。若耳目待

上制而後用。上字誤當爲心故曰官者耳目之制。則無治字明矣。此但言官。下文乃言官治也。

是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下及上之事。謂之勝。王云：淮南俶真篇注曰：矯，拂也。上而及下之事。

則拂乎爲上之道。故下文云：爲上而矯，恃也。勝者，陵也。下而及上之事。是陵其上也。故下文云：

爲下而勝逆也。侈靡篇曰：得天者高而不崩，得人者卑而不可勝，謂卑而不可陵也。易漸六四，終莫之勝。虞注曰：勝，陵也。尹注皆失之。

寢久而不知 宋本寢作寢。

有侵偪殺上之禍 宋本殺作弑。

則婦人能食其意 俞云：食讀爲蝕。說文虫部，蝕，敗創也。言婦人能敗君之意也。正與下句大臣

敢侵其勢一律。君臣下篇：便辟不能食其意義亦同此。

大臣假於女之能以規主情 丁云：規，古窺字。說文：窺，小視也。荀子：非十二子篇：覷覷然。楊注：規

規，小見之貌。

丈尺一綽制 王云：綽讀若準。字或作漚。敦純竝同耳。周官內宰：出其度量漚制。鄭注曰：故書漚

爲敦。杜子春讀敦爲純。純，謂幅廣也。制，謂匹長。玄謂純制，天子巡守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

狶與質人同其度量。壹其漚制。杜注：與內宰同。聘禮：釋幣制玄纁束。注曰：朝貢禮云：純四只。狶

只，竝同。制丈八尺，士喪禮下篇：贈用制幣玄纁束。注曰：丈八尺曰制。內宰疏引鄭答趙商問曰：巡

守禮制丈八尺，純四咫，咫八寸，四咫三尺二寸，太廣。四當爲三三八二十四，二尺四寸幅廣也。

古三四積畫，是以三誤爲四也。韓子外儲說右篇曰：終歲布帛取二制焉。淮南天文篇曰：四丈

而爲匹一匹而爲制。地形篇曰：門閒四里，里閒九純，純丈五尺。此所言純制之度，與鄭所引逸禮不合。所傳者異也。尹注皆未考。

是故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慶之於天子，大夫有善納之於君，民有善本於父慶之於長

老。王云：兩慶字皆當作薦。薦進也。言下有善則進之於上也。祭義曰：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

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荐諸長老。今本荐譌作存，是辯見經義述聞。

其證。隸書薦字或作薦。見漢魯相史晨形與慶相似而誤也。大戴禮四代篇：臣聞之弗薦，非事君也。晏子春秋問篇：薦善而不有其名。

今本薦字並譌作慶。史記司馬相如傳：封禪文將以薦成漢書薦作慶。尹注非。

是故歲一言者君也。陳先生云：一言當是省之譌。歲省者君也。與時省者相也。月稽者官也。句

法相同。

是故百姓量其力於父兄之間。宋云：案堯典平章百姓。鄭注：百姓，羣臣之父兄子弟。與此義合。

楚語觀射父曰：民之徹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

謂百姓。

相總要者官謀士。安井衡云：者乃考字之誤。考官謀士爲句。

量實義美匡請所疑。宋本朱本請作謀。丁云：實功實也。義當作議。謂量其功實，議其美善也。張

云。義儀之借字儀度也。

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丁云。唯此當作此唯。上文云。此唯有明法而下有常事也。道者誠人之姓也。望案。誠當爲成。姓當爲生。皆聲相近而誤。

則下雖有姦僞之心不敢殺也。王云。殺當爲試。言不敢試其姦僞也。下文云。然則躁作姦邪僞詐之人不敢試也。語意正與此同。今作不敢殺者。試譌爲弑。又譌爲殺耳。尹注非。

非茲是無以理人。非茲是無以生財。王云。人當作民。唐人避諱改之。引之云。茲此也。謂道也是字屬下讀。爾雅曰。是則也。蓋理民者道也。非道則無以理民。生財者道也。非道則無以生財。上文所謂治民有常道。生財有常法也。尹不知是之爲則。而以茲是連讀。失之。

惠厚不能供。丁云。惠厚當作厚。惠與嚴威對文。下同。

威罰之制。劉云。威罰之威當爲賞。注非。

是以官人不官。中立本下官字作家誤。

善以傳善。望案。傳當爲傳。字之誤。說見前制令傳於相下。

若任之以事。俞云。若任之以事。與下若量能而授官兩若字竝當訓乃。小爾雅曰。若乃也。周語引書曰。必有忍也。若能有濟也。韋注曰。若猶乃也。言君必知其臣。乃任之以事。臣必知己。乃量

能而授官。授當作受。字之誤也。周禮典婦功及司儀注並云授當爲受。陳力就列。是謂量能授官也。下篇若稽之以衆風。若任之以社稷之臣。義並同。

卷十一

君臣下第三十一 短語五

未有夫婦妃匹之合。丁云。廣韻去聲十二霽。媿配也。匹詣切。又作躡。見管子。疑此文妃匹古本當作躡匹。陳先生謂躡是俗字。當本是媿字。而譌作躡者。

其從義理兆形於民心。丁云。案理上脫順字。尹注云。道術既出。則莫不從義而順理。可證也。名物處違是非之分。劉云。處名物爲是。違名物爲非。望謂名物謂正名其物也。

是故明君審居處之教。而民可使居治。戰勝守固者也。尹以可使絕句。注云。民從教則可使。又注下文云。居處既治。戰則勝。守則固。劉云。而民可使以下十二字連讀。謂使民居則治。戰則勝。守則固也。注非。

夫賞重則上不給也。丁云。賞重當作賞匱。承上致賞則匱言。下文罰虐。承上致罰則虐言。兩句一例。

而物屬之者也。宋本屬作厲。涉下厲之而誤。

富之以國裏。尹注云。裏謂財貨所包裹而藏也。王氏引之云。書傳無謂財貨爲裏者。裏當爲稟。字形相似而誤。稟古廩字。富之以國裏。謂食以國之廩粟。所謂祿以馭其富也。周官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稍食。鄭注曰。稍食。祿廩。

貴之以王禁。俞云。貴讀爲會。言以王禁會集之也。尹注非。

則民親君可用也。望案。趙本以親字斷句。非也。則民親君四字當連讀。

夫水波而上。盡其搖而復下。望案。波爲播之段字。言水播蕩而上。盡其動搖而復下也。波與播

古字通。詳見王氏經義述聞。癸波旣豬條下。

而賢人列士。盡功能於上矣。俞云。功當作貢。貢能於上。與歸親於上文法一例。易繫辭。六爻之

義。易以貢。釋文曰。貢。荀作功。是功貢相通之證。

一畝之賦。中立本賦誤富。

治斧鉞者。不敢讓刑。治軒冕者。不敢讓賞。俞云。讓讀爲攘。竊之攘。言不敢攘竊刑賞之權也。

墳然若一父之子。陳先生云。尹訓墳。順貌。墳於順義。不可通。墳當爲隕字之誤。易繫辭。夫坤隕

然。示人簡矣。馬融韓伯注。竝云。隕。柔貌。柔順義同。尹所見本。蓋不誤。丁云。玉簪墳與隕同。蓋本

是墳字。

若一家之實。丁云實當爲長字之誤。長與是形相似。一譌爲是。再譌爲寔。因又作實耳。尹注云。若家之從長。所見本不誤。

則下無異幸之心矣。宋本朱本作冀幸。異冀古字通。

爲人臣者變故易常而巧官以諂上謂之騰。宋本諂作詔。王氏引之云。官當爲言。字形相似而誤。幼官篤致之以言。今本誤作攻之以官。是其證。張云。巧官猶巧宦。騰疑當作勝。上篇下及上之事謂之勝。王云。勝者陵也。本篇下文云。倍其官。遺其事。穆君之色。從其欲阿而勝之。卽申此文言之。

騰至則北。王云。北與背同。言不忠之臣必背其君也。說文曰。北。乖也。從二人相背。韋注吳語曰。北古之背字。齊策曰。食人炊骨。士無反北之心。反北卽反背。尹注非。孫說同。

四者有一至敗敵人謀之。王云。至字因上文兩至字而衍。敗當作則。字之誤也。言四者若有一於此。則敵人謀之矣。四者謂亂也。騰也。虐也。北也。尹注非。

則故施舍優猶以濟亂。王云。則字涉下則百姓悅句而衍。尹讀故施舍優爲句。猶以濟亂爲句。非也。故施舍優猶以濟亂當作一句讀。優猶卽優游。荀子正論篇曰。優猶知足是也。濟止也。風

載馳篇不能旋濟毛傳曰濟止也莊子齊物論篇曰厲風濟則衆竅爲虛施舍以厚之優游以畜之則可以止亂矣。

民有三務不布其民非其民也 王氏引之云布當爲務蓋務字脫左畔之矛其右畔之旁與隸

書布字作帑者相似

帑見校官碑

因譌爲布矣尹注曰農人不務之則餒餓成變故民非其民也是

所據本正作務字其民非其民也上其字因下其字而衍下文民非其民則不可以守戰卽承此句言之不當有上其字注曰故民非其民也則無上其字可知望案疑當作不務其務其下脫務字。

此君人者二過也 丁云疑衍君人者三字上文曰此一過也。

倍其官 丁云官當作言此涉上文治大官而誤尹注云巧言令色委曲從君疑所見本作言字不誤。

故不可不明設而守固 丁云尹注云明設上四法固而守之疑當作明設而固守。

違非索辯以根之 丁云違字疑隳之誤說文隳是也上文曰名物處違是非之分則賞罰行矣。卽此所謂隳非索辯以根之也。

此禮正民之道也 丁云禮上疑脫一字尹注云制禮者用此道以正人豈本作制禮邪。

伏寇在側者沈疑得民之道也 丁云沈疑解上伏寇二字沈猶伏也。周語疑姦慝也格好也是

而疑惡也。非。得民當作得君。下文狡婦襲主之情是言君非言民。下文曰沈疑之得民也。當作沈疑之得君也。言伏寇

奪君之威惠耳。望案丁解沈疑二字是也。其改得民爲得君則非也。下文曰沈疑之得民也。前貴而後賤者爲之驅也。蓋前貴後賤者乃上所黜退之人。姦臣欲得民心必先加恩於黜退之人。使其宣君之惡而揚己之善。因驅民來歸於己。若如丁說則下句難解矣。

狡婦襲主之情而資游慝也。丁云襲者密取之意。狡婦密取主之情。謀之所由泄也。請與情通。

宋本尹注作狡人。

沈疑之得民也者。宋本作沈疑者得民者也。丁云當作沈疑之得民也。與上文微謀之泄也句法一例者字涉下文而衍。

便僻不能食其意。張云食字與上篇婦人能食其意同。俞氏讀爲蝕是也。下文行食之徒食字

同此義。或訓食爲僞非。

比黨者誅明也。劉云明字衍。

爲人上者制羣臣。百姓通中央之人和。孫云制羣臣爲句。百姓通爲句。中央之人和爲句。言爲

人上者所以宰制羣臣而百姓得通於上者。由於中央之人和也。故下文云制令之布於民也。

必由中央之人。丁云通疑道字之誤。道由也。管子書皆以道爲由。尹注不爲通字作解。則所見

本尙是道字。言上之制羣臣百姓，必由中央之人。是以中央之人，臣主之參，以文義論之。蓋和字衍。

能易賢不肖而可威黨於下。王云：威當作成。謂成朋黨於下也。淮南汜論篇曰：私門成黨，而公道不行。

道不行。

有能以民之財力上陷其主而可以為勞於下。劉云：有能有字當作又。王氏引之云：陷字義不

可通。疑當作啗。字形相似而誤。上啗其主，謂啗之以利也。史記樂毅傳：令趙啗說秦以伐齊之

利。今本脫說字。辯見史記。啗與啗同。高祖紀曰：使酈生陸賈往說秦將，啗以利。是也。尹注非。

兼上下以環其私。王云：尹注未曉環字之義。環之言營也。謂兼上下以營其私也。營與環古同

聲而通用。韓子五蠹篇曰：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私本作公。見下。說文公字解引作自營

為公。韓子人主篇曰：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謂自營其私也。環字亦作還。管子山至數

篇曰：大夫自還而不盡忠，謂自營也。秦策曰：公孫鞅盡公不還私，謂不營私也。荀子臣道篇朋黨比周以環主

圖私為務。環主謂營惑其主也。成相篇比周還主。黨與施還與環同。春秋文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穀梁傳曰：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域也。環域即營域。環與營同義。故環繞即營繞。環衛即營衛。又齊風還篇：子之還兮。漢書地理志：還作營，亦以聲同而借用也。

營衛又齊風還篇：子之還兮。漢書地理志：還作營，亦以聲同而借用也。

侵其賞而奪之實者也。丁云：實當作惠。惠對下文威字。上文亦威惠對文。

四者一作而上下不知也。王云：上下不知，當從朱本作上不知。一者，皆也。大傳：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言五者皆得於天下也。莊十六年：穀梁傳：外內察一疑之，言皆疑之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若吾子之語審茂，則一諸侯之相也。盧辯曰：一，皆也。家語：弟子行篇：一作壹。又三年問：壹使足以成文理。王肅注：並云：壹，皆也。言四姦皆作而君不知，則國必危也。此本作上下不知，下卽不字之誤而衍者。

通者質寵者從。丁云：尹注：質，主也。案寵當爲窮，通窮猶尊卑也。呂覽貴信篇：可與尊通，可與卑窮者，其唯信乎。

是故以人役上，以力役明，以刑役心。劉云：以人役上，自君臣言，以力役明，自等類言，以刑役心，自一身言，刑乃形字譌，下同。注皆非。洪云：劉說是也。形對心言，故下文云：心道進退，而形道滔。趕進退者，主制。滔趕者，主勞。滔與蹈通。楚詞：謬諫篇：年滔滔而日遠兮。王逸注：滔滔，行貌。廣雅釋訓：滔滔，行也。說文曰：趕，舉尾走也。皆與勞義相近。尹注非。

戒心形於內，則容貌動於外矣。王云：戒當爲成，字之誤也。成與誠通。誠心形於內，容貌動於外，所謂誠於中，形於外也。此以身之從心喻民之從君，不常專以戒心言之。尹注非。

故民輕給之。丁云：之字衍，給與立爲均。明君之道，元本道下有也字。

忠臣之所行也。丁云所字衍。忠臣之行也。與上明君之道也對文。

則齊民以政刑牽於衣食之利。丁云據尹注。則政刑當作正形。齊民猶言平民也。

君子食於道。小人食於力。分民。陳先生云。分民疑當作齊民。誤移食於力之下。而又上衍小人也。下文齊民食於力。即承此句而申言之。吳云。分民之民。當爲也字之誤。

君子食於道。則義審而禮明。朱本作禮審而義明。下文同。

雖有偏卒之大夫。丁云。偏卒皆副佐之義。左襄三十年傳。令尹之偏。注。偏。佐也。卒與倅同。說文。倅。副也。周官車僕注。萃。猶副也。萃倅亦同義。偏卒之大夫。不敢有幸心。謂職居副佐者。不敢冀幸踰倫等。僭居正位也。尹注大繆。

民流通則迂之。王氏引之云。民流下通字。因注而衍。注於上流字。訓爲流通。下流字。訓爲流蕩。則無通字。明甚。若有通字。不得訓爲流蕩矣。

雖有明君能決之。雖與唯同。

頃時而王不難矣。望案。頃當爲須。說見法法篇。

此先王所以明德。圉姦昭公。威私也。劉云。威乃戒字誤。丁云。威乃威字誤。詩正月傳。威。滅也。君臣上篇。此明公道而滅姦僞之術也。是其證。

明立寵設 宋本明立作明妾。丁云尹注云明立正嫡。設其貴寵。子是所據本作明立設寵。與下禮私愛驩對文。惟立字當依宋本作妾。明猶尊也。牧民篇明鬼神祇山川與此明字同義。寵亦妾也。此句指妾寵。

言下文禮私愛驩指妾寵所生子言。

內有疑妻之妾 宋云疑讀爲儼僭也比也。下兩疑字同。漢書食貨志遠方之能疑者。顏注疑讀曰儼僭也。

此宮亂也 長短經十二引此宮亂作家亂。下家亂作宗亂。

羣官朋黨以懷其私 丁云懷當是環字之誤。上文云兼上下以環其私。環讀爲營。

則失族矣 治要族作彊。

相必直立以聽官必中信以敬 丁云趙本於直字官字絕句非也。此皆六字爲句。相必直立以聽。官必中信以敬。二句對文。上文妻必定。子必正。二句亦對文。定正聽敬皆均。中卽忠字。

有小人之亂 丁云下文三言小民常據改。

宮中亂曰妬紛 朱本紛作分。下同。

大臣亂曰稱述 丁云爾雅曰稱好也。述遂古字通。

中民亂曰讐諄 張云諄疑當作諄諄亦亂也。下云讐諄生慢。則諄義亦與悖近。尹解爲諄質。謬。

禁淫務勸農功以職其無事。王云無當爲典，典常也。常事卽指農功而言。禁淫務勸農功，則民皆職其常事矣。隸書無字作無，典字或作興。漢益州太守高頤碑，游心典籍，典字作興。二形相似，故典誤爲無。尹注非。

近其罪伏。張云據尹注，則其當爲期字之誤。

則士反行矣。俞云反當爲反字之誤。反古服字。

若稽之以衆風。丁云風與諷同，衆諷猶衆議。卽國人皆曰賢之意。風與任均。

小稱第三十二 短語六

不可遁逃以爲不善。張云此八字作一句讀。尹注隔斷非。

當民之毀譽也，則莫歸問於家矣。張云莫歸問於家，言善與過，視民之譽毀，不必問之家人，或

欲改家爲我非也。

我託可惡以來美名，又可得乎。王云來當爲求。下文云以求美名，又可得乎。卽其證。又侈靡篇

不出百里而來足，來亦當爲求。言不出百里而所求者足也。又任法篇富人用金玉事主而來

焉，來亦當爲求。下文云近者以偏近親愛有求其主，卽其證。又九守篇君因其所以來因而予

之，來亦當爲求。鬼谷子符言篇正作求。隸書來字作來，求字或作來。漢三公山碑，乃求道要本，祖其原求字作來，蕩陰令

張遷碑紀行求本。關生有芬求字作來皆與來。二形相似。故求譌爲來。呂刑惟貨惟求。馬注云。求來二字。書傳多互譌。字相似。唯首書作曲形。自右而左。與來字不同。求有求請賅也。案漢律有受賅之條。即經所云惟貨也。又有聽請之條。即經所云惟求也。二者相因。故馬注云云。以兼釋惟貨惟求之義。求字傳寫作來。故與來字相似。而某氏傳遂訓爲往來之來。失之矣。孟子離婁篇。舍館定。然後來見長者乎。史記李斯傳。來丕豹。公孫支於晉。今本來字又皆譌作求。尹注皆非。望案。朱本作我託可惡。我託可惡。以來美名。其可得乎。愛且不能爲我能也。今本倒亂我託可惡四字在下。當從朱本。愛且不能爲我能也。張云。下能字讀如不相能之能。義與得同。

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也。望案。後人據此謂管子是周末書。考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司馬彪云。毛嬙古美人。西施夏姬也。謂夏時人則非吳之西施明矣。

不能以爲可好。宋本無可字。

去惡充以求美名。俞云。呂氏春秋正名篇。淮南子主術篇。高注皆曰。充實也。求乃來字誤。謂自我而去者爲惡實。自人而來者爲美名。此必不可得之數也。上文怨氣云云。皆惡之實。惡充與美名。去與來。皆相對成文。

滿者洩之。洪云。洩當作溢。莊子齊物論以其老洩也。釋文云。洩本作溢。古字通用。形勢解。天之道滿而不溢。與上下下文。

義相對。望案。洩疑是泄字之誤。

治身之節者惠也。丁云。惠與慧通。尹注云。懷智之人。亦作慧解。

有善而歸之民 元刻之下有於字。望案元刻是也。上文有過而反之身之下亦當有於字。今夫桀紂不然 治要作則不然。今本脫則字。

歸之於民則民怒反之於身則身驕 治要作有過而歸之於民則民怒有善而反之於身則身驕。王云治要是也。上文云有過而反之身則身懼有善而歸之民則民喜是其證。今本無有過而有善而六字者。後人以意刪之耳。

匠人有以感斤櫛故繩可得料也 王云料當爲斷斤櫛所以斷繩故曰繩可得斷。隸書料字作耕。其右邊與斷相似。俗書斷字作斷。其左邊與料相似。故斷譌作料。亦有料譌作斷者。史記淮陰侯傳大王白料新序善斷是也。御覽資產部三引此。正作斷。

嘗試多怨爭利相爲不遜則不得其身 丁云嘗試二字。涉下嘗試往之中國而衍。多怨爭利。承上除怨無爭言之。相爲不遜。承上修恭遜敬愛辭讓言之。古音之真對轉。遜與利身爲均也。張云則不得其身。與上則不失於人矣。一例。身與人爲均。句末疑脫矣字。

吉事可以入察 王云察當爲祭。宋說同。

嘗試往之中國諸夏蠻夷之國 望案中國二字衍。諸夏卽中國。不得於諸夏之上更言中國也。故之身者使之愛惡 俞云上之字衍。

仲父之病病矣。望案當依呂覽知接篇作仲父之疾病矣。鄭君注論語子罕篇曰：疾甚曰病。故臣且謁之。王氏引之云：當作臣故且謁之。故與固同。言臣固將謁之也。韓子難一作臣故將謁之。是其證。

堂巫。史記齊世家索隱引作棠巫。呂覽知務篇漢書古今人表作常之巫。夫易牙以調和事公。治要和作味是。

於是蒸其首子而獻之公。治要首子作子首。韓子難篇同。今本誤倒。

公喜宮而妬。王氏引之云：喜宮當依朱本作喜內。故下句云：豎刀自刑而爲公治內。左傳史記皆言桓公好內。韓子作君妬而好內。是其證。

公子開方事公十五年不歸視其親齊衛之間不容數日之行。王云：此下脫於親之不愛焉。能有於公十字。羣書治要有：呂氏春秋知接篇作其父之忍。又將何有於君。韓子作其母不愛。安能愛君。皆其證。上文云：於子之不愛。將何有於公。於身之不愛。將何有於公。文義正與此相對。務爲不久蓋虛不長。王氏引之云：爲卽僞字也。兵法篇僞詐不敢嚮。幼官篇作爲詐。成九年左

僞與子儀子邊盟者文義正同。定十二年傳子僞不知釋文僞作爲。史記封禪書僞與虛正相。果是僞書。漢書郊祀志作果爲書。淮南衡山傳使人僞得罪而西。漢書亦作爲。

對韓子及說苑說叢篇竝作務僞不長。是其證。今本韓子尹注非。洪說同。

其生不長者 望案長當作良聲之誤。

公憎四子者廢之官 治要作公召四子者廢之。王云治要是也。今本召作憎廢之下有官字。皆

後人所增改。桓公非憎四子。特因管仲之言而廢之耳。

逐堂巫而苛病起兵 王云苛病起下不當有兵字。作曲爲之說。非也。治要及呂氏春秋皆無兵字。

吾何面目見仲父於地下 宋本無於字。

乃援素幘以裹首而絕 尹注云幘所以覆輪也。王云尹以幘爲鞞鞞淺幘之幘。非也。幘謂把幘

也。廣韻把把幘通俗文曰帛三幅曰把。普駕切。今人言手把是也。方言曰襜褕謂之幘。郭璞曰卽把幘也。廣雅曰幘把襜褕幘

也。說文曰幘蓋幘也。呂氏春秋知化篇夫差乃爲幘以冒面而死。事與此相類。幘卽幘字也。把

幘可以覆面。故云援素幘以裹首。非車上之覆輪也。

死十一日蟲出於戶 洪云十一當爲七。因字形而譌。周禮職方氏方三百里則七伯。鄭注云以方三百里之積以九約之得十一。有奇云。

七伯者字之誤也。戒篇公死七日不斂。其證也。據史記齊世家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尸蟲出于戶。

說苑權謀篇桓公死六十日。蟲出於戶。俱與此不同。

葬以楊門之扇 丁云呂覽作蓋以楊門之扇。三月不葬。尹注云謂用門扇以掩葬也。疑所見本

亦是蓋字。故以掩釋蓋也。

闔不起爲寡人壽乎。治要御覽禮儀部十八引。闔俱作盍。古字通。

使公毋忘出如莒時也。使管子毋忘束縛在魯也。使甯戚毋忘飯牛車下也。王云。上二句當依治要作使公毋忘出而在於莒也。使管仲毋忘束縛在於魯也。在於魯與在於莒對文。莒與魯下爲均。今本出而在於莒作出如莒時。則失其均矣。藝文類聚人部七。御覽人部一百引此。竝作在莒。呂氏春秋直諫篇作出奔在於莒。新序雜事篇作出而在莒。皆無時字。張云。案此節文義當在管仲有病節前。

四稱第三十三 短語七

吾亦鑒焉。册府元龜二百四十二列國君部引鑒作監。下文同。張云。亦疑以字之誤。下文有道之臣節。吾以鑒焉。朱本誤作亦。卽其證。

君胡有辱令。册府元龜令作命。

收聚以忠而大富之。册府元龜收聚作收最。

固其武臣。册府元龜固作因。安井衡云。古本其作大。

形正明察。朱本形正作刑政。

四時不貸 丁云貸當爲賁即貳之借字也他得切

今若君之美好而宣通也 朱本君上有吾字

以繡緣縞 册府元龜引縞作縵王云縞當爲縵下文云以素緣素吾何以知其善也素與縞正

相對是縞爲縵之譌也縞從留聲縞從嗇聲隸書嗇字作畫留字或作畫玉篇留或作畫集韻

之變體也二形相似故留譌爲嗇矣又輕重甲篇曰越人杲至隱曲蓄以水齊蓄亦當爲蓄曲蓄蓄

水之曲處也蓄水東流過臨菑城南又折而北過其東見水經注故有曲蓄之名若後人之言曲江

矣隱塞也上文云請以令隱三川謂塞三川也小雅魚麗傳士不隱塞正義曰爲梁止可爲防於兩邊不得當中皆隱塞是隱與塞同義塞曲蓄以灌齊都也

輕重甲篇又曰楚之有黃金中齊有蓄石也蓄亦當爲蓄中當也言楚之有黃金當齊之有蓄

石也輕重乙篇曰使玉人刻石而爲璧尹注曰刻石刻其蓄石蓄石蓄石皆蓄石之譌也又輕

重丁篇曰今彗星見於齊之分請以令朝功臣世家號令於國中曰彗星出寡人恐服天下之

仇請有五穀叔粟布帛文采者舊本叔譌作收皆勿敢左右國且有大事請以平賈取之功臣

之家人民百姓皆獻其穀菽粟帛布舊本帛布譌作泉歸其財物以佐君之大事此謂乘天嗇

而求民鄰財之道也嗇亦當爲留留即災字史記秦始皇紀留害絕息今本留作留後人所改

作留漢冀州從事郭君碑降此留留字亦作留彗星天災也因彗星出而斂財物故曰此謂乘天災而求民鄰財之道

仲父已語我其善而不語我其惡吾豈知善之爲善也。陳先生云。宋本作已語我其惡。今本多增六字。已語我涉上文既已語我而誤。已當作亾。亾與無同。無猶不也。言不以惡語我。吾豈知其爲善也。望案。册府元龜引與今本同。

讒賊是舍。册府元龜舍作用。

無所朝處。册府元龜作就處。

不修天道。望案。修當爲循。下文不修先故同。說見形勢篇。

進其諛優。朱本諛作俳。册府元龜引同。

敖其婦女。爾雅釋天疏引敖作淫。

內削其民以爲攻伐。陳先生云。攻伐二字同義。言削民以自削也。尹注作伐功解。非。

吾以鑒焉。朱本以作亦。同上文。

君知則仕。册府元龜仕作事。

循其祖德。册府元龜循作脩。

居處則思義。語言則謀。册府元龜無謨字。張云。義謨皆後人妄增字。思謀爲均。

處軍則克。册府元龜克作哀。望案。作哀是也。今本係後人妄改。老子曰。戰勝以喪禮處之。故曰。

處軍則哀。

酒食則慈。愈云。謂有酒食必分以予人。以見慈惠之意。或疑當作辭。非。

不毀其辭。宋本作不諱。丁云。不毀與上文不謗義復。宋本是廣雅曰諱。避也。望案册府元龜作

不諱。

君若有憂則臣服之。王氏引之云。憂。謂國有大患也。服。當為死。范睢言。主憂臣辱。主辱臣死。義

與此相近。死本作臥。服或作服。下半相似而誤。淮南主術篇焉服於死。尹注非。丁云。宋本憂作愛。

愛猶好也。牧民篇君好之則臣服之。王氏改服為死。案上文云。臨難據事。雖死不悔。意似復

不斬囚己。孫云。斬求也。言不至於干求則不已也。尹注非。王云。囚當為正。字之誤也。賈子過秦篇天下莫

不引領而觀其正。今本正誤作囚。言但賓事左右。執邪說以進於君。而不求正己也。尹注非。

見賢若貨。丁云。賢當為貴。見貴與見賤對文。見貴若貨。謂阿附貴者若奇貨可居。正與見賤若

過義相反。貨過為均。

讒賊與鬪。劉云。鬪一本作通。丁云。當作通。與上文恭下文訟從為均。

不彌人爭。册府元龜彌作殄。張云。彌字或作殄。與俗書殄作殄相似而誤。彌與弭古通。說文曰。

弭。弓無緣。可以解轡紛者。彌人爭。即為人解紛爭也。

唯趣人詔。王云：趣讀爲促。詔當爲詔字之誤也。詔草書相似。望案。劉本注云：詔一本作詔。不彌人爭。唯趣人認意。

正相承。且認與從爲均。若作詔。則失其均矣。尹注非。

迷或其君。宋本或作惑。

保貴寵矜。張云：疑當作保寵矜貴。

捕援貨人。丁云：捕疑搏字誤。搏與專同。

遷損善人。望案：損當爲捐字之誤。遷猶去也。

入則乘等出則黨駢。王云：乘者匹耦之名。廣雅曰：雙耦匹乘。二也。方言曰：飛鳥曰雙。鴈曰乘。淮

南秦族篇曰：關雎興於鳥。而君子美之。爲其雌雄之不乘居也。今本乘譌作乖。見淮南。乘爲匹耦之名。故

二謂之乘。四亦謂之乘。周官校人乘馬。鄭注曰：二耦爲乘。凡經言乘禽乘矢乘壺乘韋之屬。義

與此同也。等亦乘也。廣雅曰：等輩也。入則乘等。出則黨駢。乘等與黨駢。其義一也。望案：王氏廣雅疏證云：駢

與併通。列也。

此亦謂昔者無道之臣。朱本作此亦可謂昔者無道之臣乎。丁云：乎當作矣。今本脫可字矣。

字。

正言第三十四 短語八 闕

卷十二

侈靡第三十五 短語九 洪云案藝文類聚八十引周容子夏以侈靡見桓公桓公曰侈靡可

以爲天下乎子夏曰可夫雕橈然後炊之雕卵然後淪之所發積藏散萬物也又初學記二十

六白帖九十七御覽八百九十二引武王爲侈靡輕重乙儒有武王問于癸度令人豹褱豹裘方得入廟故

豹皮百金功臣之家糶千鍾未得一豹皮皆今本所無此篇一問一答以侈靡名篇又雕橈二

句見下文二條疑皆此篇之缺文

可與政其誅 宋本朱本無其字望案尹注云可爲政誅其不法則尹所見本無其字可何字之
省與猶以也政征同

山不童而用贍 宋本童作同贍作揆陳先生云同讀爲童揆古贍字同字或誤作用劉績本作

山不用而童贍童用互易其所據爲流俗之本

耕以自養以其餘應良天子故平 丁云良疑食字誤尹注云以其自養之餘應天子之食故天

下平是其證

不出百里而來足 望案來乃求字之誤說見小稱篇

故卿而不理靜也。中立本卿作鄉。據尹注則是卿字。丁云卿乃鄉字誤。天子南鄉。卽恭己正南面之意。下文忽然易鄉而移。今本亦誤爲卿。

其獄一跣一跣屨而常死。王氏引之云。跣讀爲扉。乃草屨之名。非謂足臙也。方言。扉。屨也。

釋名。齊人謂草屨曰扉。字亦作菲。喪服傳曰。菅屨者。菅菲也。繩屨者。繩菲也。疏屨者。蘆蔽之菲。

也是扉爲屨之粗者。荀子正論篇。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髡髮。共艾。畢。劉氏端臨曰。菲。封

屨。殺赭衣而不純。楊倞注曰。菲。草屨也。引尙書大傳曰。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

下刑墨幪。白虎通義曰。五帝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宮者履雜扉。漢書刑法志亦曰。墨黥。

之屬。菲屨赭衣而不純。是象刑有扉屨也。一跣扉。一跣屨。謂足著一隻屨。一隻草屨。明罪人之。

屨異於常人也。屨與扉對文。蓋以絲作之者。方言。絲作之者。謂之履。履卽屨也。

今周公斷指滿稽。斷首滿稽。斷足滿稽。而死民不服。俞云。今周公當作今用法。字之誤也。尹氏

作注時未誤。故云。今用法。謂時所用法也。因法字奪水旁。但存去字。與公相似。而誤爲公。後人

疑用公二字無義。妄於用下加口作周耳。王氏引之云。稽者。計罪人名之簿書。言斷指斷首。斷

足之罪人名滿於計簿也。周官小宰。聽師田以簡稽。先鄭司農云。簡稽。士卒兵器簿書。簡猶閱

也。稽猶計也。合也。合計其士之卒伍。閱其兵器。爲之要簿也。引吳語黃池之會。吳陳其兵。皆官

師擁鐸拱稽。是其證。尹訓稽爲考。失之。丁云。民不服。當連上而死爲句。尹讀非。張云。當作而民死不服。字誤倒耳。

非人性也。敵也。張云。此謂法玩則敵。尹注時爽。非。

地重人載。毀敵而養不足。事末作而民興之。是以下名而上實也。聖人者。省諸本而游諸樂。大昏也。博夜也。張云。此文錯簡。大昏也。二句。當承養不足之下。事末作二句。當承游諸樂之下。樂乃末字之誤。民興之。當爲民興化。蓋言庶而不富。民生困敵。故如在大昏博夜中。聖人省諸本而游諸末。卽下文所謂侈靡也。事末作而民興化。卽下文所謂興時化也。上名下實。卽下文所謂賤有實。敬無用也。

賤有實。敬無用。陳先生云。敬乃苟字誤。苟與亟同。後人不識苟字。因改苟爲敬。下敬珠玉亦當作苟。

則人可刑也。張云。刑疑制字之誤。

故賤粟米。而如敬珠玉。好禮樂。而如賤事業。王氏引之云。兩而字。後人所加。如卽而也。賤粟米而敬珠玉。好禮樂。而賤事業。正所謂賤有實。敬無用也。尹注非。

玉者陰之陰也。故勝水。王云。陰之陰。當作陽之陰。珠生於水。爲陰。而其形圓。故曰陰之陽。玉生

於山爲陽。而其形方。故曰陽之陰。大戴禮勸學篇作玉者陽之陰。淮南地形篇水圓折者有珠。方折者有玉。高注曰。圓折者陽也。珠陰中之陽。方折者陰也。玉陽中之陰。皆其證。太平御覽珍寶部三引此。正作陽中之陰。尹注非。

則强者能守之。智者能牧之。王云。牧字於義無取。牧當爲收。謂强者能以力守之。智者能以術收之也。俗書收字作牧。與牧相似而誤。丁云。大戴禮勸學篇強者能守之。知者能乘之。賤其所貴。而貴其所賤。不然。矜寡孤獨不得焉。乘者以手持禾。有收取之義。王改牧爲收是也。又輕重甲篇以振孤寡。牧貧病。牧亦當依朱本作收。謂收恤之也。又明法解篇。牧漁其民。以富其家。牧亦當爲收。謂漁民財以自富也。

若夫教者。標然若秋雲之遠動。人心之悲藹然。若夏之靜雲。乃及人之體。鵬然若諠之靜。動人意以怨蕩蕩。若流水使人思之。俞云。動人心之悲之字。當作以。與下文動人意以怨一律。涉上句有之字而誤耳。藹然若夏之靜雲。當作藹然若夏雲之靜。與上秋雲句一律。動人意以怨。當承夏雲句下。與上動人心以悲相對成文。乃及人之體。當在鵬然若諠之靜下。鵬然句不可解。疑當作窈然若高山。與下蕩蕩若流水相對成文。山字與篆文之字相似而誤。又涉上文夏雲之靜句而衍靜字。後人因若高之靜義不可通。乃加言劬作諠耳。鵬乃窈字之誤。篆文穴字與隸書肉字相似。因改爲鵬矣。乃卽及字之誤。而衍者。及讀爲岌。文選羽獵賦。天動地吸。注引韋

昭曰。嘖。動貌。鴛然若高山。嘖人之體。言如登高山。動人之體也。

人所生往。丁云。疑當作則人生善。今本人所二字。所乃則字誤。又誤乙二字。往卽生字之誤衍。又脫善字耳。尹注云。人既思之。則生其善心。可證今本之誤。張云。當作人心所往。猶云衆所歸往也。

身必備之。丁云。備乃備之誤。備與服同。權修篇。上身服以先之。法法篇。先民服也。荀子宥坐篇。上先服之。

辟之若秋雲之始見。賢者不肖者化焉。張云。賢者二字疑當在句首。謂賢者在上。如秋雲之始見。不肖者仰而化焉也。今本誤倒。

使其賢不肖。惡得不化。張云。使猶用也。使其賢當句。謂用賢以化不肖。如云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也。尹注失其句讀。因失其義。

今夫政則少則若夫成形之徵者也。去則少可使人乎。丁云。少則之則當作行也。字衍。去則當作正行。正與政通。少字衍。尹注亦無。當讀今夫政則少行。若夫成形之徵者。正行可使人乎。下文云。必因成形而論於人。此政行也。又云。政平而無威。則不行。是其證。

親左有用無用則辟之若相爲有兆怨。丁云。此承上文愛而無親言之。左字卽有之譌。親有用

者親近賢者也。無用則辟之者遠去不肖也。若相爲兆怨句屬下讀有字。尹注下文危本不稱句云。如此者或能懷怨以敗國。管子文義本如此也。張云有疑當作右親左右句用無用句則

辟之若相爲有兆怨。兆疑仇字之譌。言親用小人則賢者避之而去。若避仇怨也。

而祀譚次祖。丁云譚與覃通。祖疑神字誤。次神當爲神次。下文云知神次者操犧牲與珪璧以執其粢。此涉下祖字而誤。

齊約之信論行也。尊天地之理所以論威也。張云兩論字疑皆當作諭。諭通作噏。不必因成形而論於人。論字亦然。

薄德之君之府囊也。丁云尊始論行論威不可言薄德。疑當作博德。猶大德也。史記張儀傳欲王者務博其德。下文言政行可王皆指大德之君。俞云尹注但云德薄之君皆囊而藏之。不釋府字之義。疑府當作所。隸書所字作厝。與府相似而誤。

必因成形而論於人此政行也。丁云論與掄同。擇也。擇而使之。此政行也。望案宋本形作刑。行誤作衍。

必辯於天地之道。安井衡云下句言地。此地字當衍。

仁以好任。王氏引之云任當作仕。字之誤也。仕與士同。此承上士可戚而言。且仕與事爲均。尹

注非。

人君壽以政年 丁云政當爲致。

六畜遮育五穀遮孰 洪云遮讀爲庶古字通用易晉卦用錫馬蕃庶釋文云鄭止奢反謂蕃遮

禽也爾雅釋詁庶衆也尹注非。

忽然易卿而移忽然易事而化變而足以成名 丁云卿當爲鄉俞云管子意謂鄰國之君俱賢

則不得王故必待其有變忽然而易鄉忽然而易事皆就鄰國言之易鄉而移二句皆謂變而

不善使我有可乘之機也。

承斃而民勸之 宋本民作名丁云承當爲拯言拯救其斃。

慈種而民富 丁云慈讀曰滋說文茲草木多益滋益也種殖鱣茂故民富一曰滋亦種也楚詞

余旣滋蘭之九畹兮注滋蒔也一切經音義三滋古文孳穉二形同玉篇穉益也與滋同一曰

蒔也。

應言待感 張云言疑肯字之誤肯古時字下文云變之美者應其時。

故日月之明 俞云故放字之誤唐石經桓九年穀梁傳則是放命也今本放誤作故放日月之

明正尹注所謂與日月齊其明者若作故字則文義未足矣。

應風雨而種 張云種疑動字誤。

不有而醜天地非天子之事也 丁云形勢篇曰有聞道而好定萬物者天地之配也此醜字或配之誤。

民變而不能變是稅之傳革有革而不能革不可服 丁云稅當爲𧈧輕重甲篇請文皮𧈧服而

以爲幣乎尹注云它臥切落毛也廣雅𧈧解也𧈧鳥易毛也方言𧈧易也郭璞注云謂解𧈧

也江賦產𧈧積羽李善注曰字書曰𧈧落毛也𧈧與𧈧同說文蛻蛇蟬所解皮也莊子寓言篇

云予蝸甲也蛇蛻也𧈧蛻蛻竝同義𧈧之言隋也𧈧之言脫也蛇蟬所解皮曰蛻鳥獸所脫毛

亦曰𧈧矣傳與附同革猶皮也說文革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又云鞣去毛皮也詩羔羊傳革猶皮也疏獸皮治去其毛曰革對文言之異散文言之則皮

革通云民之變化辟若鳥獸之脫毛變而不能變辟若鳥獸所脫之毛仍附於其皮其皮不能去

舊更新所謂有革而不能革也上革字指皮革言下革字指革更言尹注誤。

民死信諸侯死化 張云死疑服字之誤承上不可服而言篆文𧈧與𧈧形近化疑當讀爲貨下

化𧈧同。

請問諸侯之化𧈧𧈧也者家也 張云𧈧與幣古通家疑帛字之誤古文四聲韻引古文家作𧈧

與帛形近說文云幣帛也。

家也者以因人之所重而行之 張云此家字疑當作爨。

吾君長來獵君長虎豹之皮用 王云下君長二字因上君長而衍尹注可證丁云來疑求字之誤獵取也虎豹之皮用猶周官言邦國之財用耳尹讀用字下屬非。

功力之君上金玉幣好戰之君上甲兵 朱本無力字丁云幣字衍上金玉與上甲兵對文。

今吾君戰則請行民之所重 丁云尹注行字句案十一字當一句讀上文云以因人之所重而行之。

飲食者也侈樂者也 張云二者字疑衍。

傷心者不可以致功 宋本朱本功作力。

故嘗至味 宋本至作致。

而雕卵然後淪之雕橈然後爨之 洪云案藝文類聚八十引作夫雕橈然後炊之雕卵然後淪之與此不同淮南本經訓橈檐椽題高誘注橈緣橈也大戴記保傳篇二十八以象列星注橈蓋弓也一切經音義燎古文橈同段先生云橈當爲燎庭燎大燭也爨然也。

丹沙之穴不塞則商賈不處 張云不字疑衍丹沙之穴塞則商賈不處者言利原塞則求利者皆將他往也。

富者靡之貧者爲之。張云言富者能不恤其財則貧者不憚其勞也。尹注非。

此百姓之怠生百振而食非獨自爲也。丁云百當爲不。此涉上文百姓而誤。振與賑同。給也。張

云怠疑當作治。言此百姓之所以爲生不待上之振而自以得食。蓋富以財貧以力。相交易而各得其所也。尹注非。

爲之畜化。張云此化字當亦讀爲貨。

用其臣者。王云用其臣者統下八句而言。尹以用字上屬爲句非也。

父繫而伏之。王云父字義不可通。當是又字之誤。又者承上之詞。望案宋本繫作繫。

收其春秋之時而消之。丁云時當爲利。尹注亦作利。春秋之利若春秋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

實以及秦春秦秋斂穀之說皆是也。張云時當作財。古同部字形相近。消疑消之段字。說文云

消自關以西。凡取物之上者爲撝消。說詳段注。

有雜禮我而后居之。王氏引之云有讀爲又。亦承上之詞。禮我當爲禮義。脫其上半耳。俞云有

常爲肴之壞字。肴雜二字連文。輕重乙篇有雜之以輕重。與此同誤。

強而可使服事。辯以辯辭。智以招請。廉以標人。堅強以乘六廣。其德以輕上位。不能使之而流徙

此謂國亡之鄰。俞云國亡之鄰。當依注作亡國之鄰。與下文成國之法正相對成文。強而可

使服事者言下不順從上令強之而後可使服事也。辯以辯辭者下辯字當讀爲變。謂以辯給變亂人之辭也。智以招請者請讀爲情。招如周語招人過之招。言恃其智以招人之情實也。廉以標人者標讀爲剽。說文曰剽砭刺也。言恃其廉而傷人也。荀子法行篇云廉而不劓。注云劓傷也。是廉以不傷人爲貴也。堅強以乘六六乃下字之誤。周語韋注曰乘陵也。言堅強以陵下也。廣其德以輕上者言廣樹其德以分上之權。若齊之陳氏也。似不能使之而流徙者據尹注位乃任字之誤。此文當作任不能而使之流徙。言不能之人任之以事而使之得罪流徙。所謂賊夫人之子也。今而字在使之下。乃傳寫誤倒耳。

故法而守常 王云故法當作法故與守常對文。法故而守常與下文尊禮而變俗。上信而賤文。文亦相對。尹注非。

好緣而好駟 洪云古者禮服皆有緣。玉藻云緣廣寸半。謂衣邊飾也。晏子春秋諫篇云聖人之服中悅而不駟。今君之服駟華。不可以導衆。周禮典瑞駟圭璋璧琮之渠眉。注駟讀爲組。以組穿聯六玉。好緣好駟皆謂衣服華飾。尹注非。丁云緣順也。駟猶麤也。下好當爲棄。尹所見本不誤。注文可證。

變其美者應其時 王云當作變之美者應其時。與上句化之美者應其名相對爲文。尹注云事

應其時。故變美也。是其證。今本涉上下諸其字而誤。

承從天之指。望案從字衍。蓋一本作承。一本作從。校者誤合之耳。下文同。

辱舉其死。丁云辱與蓐古字通用。方言廣雅竝云蓐厚也。金神曰蓐收。亦以厚收爲訓。左昭廿九年傳。祭法蓐收。釋文本作辱。

開國閉辱。知其緣地之利者。俞云以下文證之。其字當在開字之下。閉字乃門字之誤。辱知下有神次二字。而今奪之。管子原文本作開其國門。辱知神次。下云開其國門者。玩之以善言。辱知神次者。操犧牲與其珪璧以執其粦。皆舉此文而釋之。因傳寫脫誤。遂不可讀。尹注以知其二字屬下緣地之利者爲句。不知緣地之利者亦是舉上文而釋之。不當有知其二字也。

所以參天地之吉綱也。丁云吉疑皆字誤。太玄陰陽啟皆注皆音化。

辱舉其死者與其失人同公事。則道必行。丁云辱舉其死。冢上文而解其義。與其人同公事。則道必行。失字衍。言重舉死士與同事功。則道必行也。

柰其粦辱。俞云柰其粦三字。卽下文執其粦三字之誤而衍者。執字缺壞。止存左旁之牽。因誤爲柰矣。辱字當連下知神次者爲句。

家小害以小勝大。張云家疑當作冢。冢古蒙字。

員其中辰其外。陳先生云：員與辰對文，辰有廉隅之義，說文：唇，口耑也。毛詩傳：潛，水隙也。竝與此辰字義近。作辰者，段字耳。尹注失之。

而復畏強長其虛。張云：七字作一句讀，畏強者示之以弱，因以長彼虛懦之氣也。此篇故多陰符家言。

而物正以視其中情。張云：物如射禮物，長如筈之物，射者所立處也。窺彼盈虛，以爲進退，所謂陰謀者也。

百姓誰敢敖。宋本無敢字。丁云：宋本是也。誰乃謹之誤。寫者脫去，覆字上半耳。荀子彊國篇亦云：百姓謹敖。楊注：謹，喧譁也。敖，喧噪也。敖亦讀爲嗷，謂叫呼之聲，嗷嗷然也。

擇天下之所宥，擇鬼之所當，擇人天之所戴。王云：天下之所宥，當作天之所宥。天與人鬼對文，不當有下字。宥，讀爲自天祐之之祐。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神若宥之師，古曰宥祐也。尹注：非鬼之所當，當宜爲富字之誤也。郊特牲曰：富也者，福也。故尹注云：爲神所福，助富與宥戴爲均。富古讀若背，宥古讀若異，竝見唐韻正。擇人天之所戴。天字涉上文天下而衍，當據尹注刪。

強與短而立齊國之若何。張云：短字疑亦當作強。齊下絕句，強與強而立齊，謂強臣相結而竝立。若魯三桓晉六卿，故下文言御之之術。尹注：齊國連文，又以強爲寇賊，與下文不相應。安井

衡云據下文有爲之若何句則此國下當脫爲字。

猶憾則疎之。丁云憾當作戚。上文通於侈靡而士可戚。然後可以與民戚。皆作戚。

大有臣甚大。王云上大字涉下大字而衍。尹注非。張云上大字疑作夫。下大字與將反爲害均。

又疑上大字不誤而衍有字。

吾欲優患除害。丁云患當作惠。襄記節以壹惠。注惠猶善也。優善卽下文潭根母伐云云。

潭根之母伐固事之母入深。鬻之母涸。丁云潭與覃通。淮南原道注潭讀爲覃之覃。毛詩傳覃。

延也。入當作父。母又與母伐同義。爾雅父與伐爲均。深當作淫。多兒也。楚詞沈鬻乃黨之譌。

涸當爲鋼之譌字。

十言者不勝此一。丁云十乃六字誤。指上文六句。

故平以滿無事而總以待有事。丁云當讀兩事字絕句。水地篇云量之不可使漑至滿而止。又

云唯無不流至平而止。無事之時積之使滿。平則滿。故云平以滿無事也。

積者立餘日而侈。宋本朱本日作食。丁云據尹注亦作食字。下文千歲毋出食卽承餘食言之。

利靜而不化。望案尹注無靜字。疑正文靜字衍。

是以爲國紀。丁云以字衍。

成功然後可以獨名。丁云：成功當作功成，與下事道對文。下文云：成而不信者殆。然後可以承致酢。宋本朱本酢皆作詐，朱本無承字。

毋仕異國之人。王氏引之云：仕當爲任，字之誤也。上文疎貴戚者謀將泄，言不可疎其所親也。此言毋任異國之人，言不可親其所疎也。今本任作仕，則非其旨矣。

若是者必從是鬪亡乎。洪云：鬪疑器之譌，俗作喪。蘇浪反。宋云：說文鬪，相敗也。從人，鬪聲。讀若雷。說文無鬪字，而多用鬪聲。鬪卽古鬪字之省，音近故亦段鬪爲鬪。管子之鬪卽鬪字，猶言敗亡也。書仲虺古文作中鬪，當亦是鬪字之省。

未勝其本亡流而下。丁云：未當爲末，亡當爲上。未勝其本，與上流而下對文成義。兵遠而畏何也。安井衡云：下文兵遠而不畏，答此問也。則此當脫不字。

略近臣合於其遠者立。丁云：立卽亡字之誤。下文亡國之起四字義不可通，蓋涉上下文而衍。樂聚之力以兼人之強。張云：上之字疑己字誤。尹注云：好自勉，卽釋此己字，己與人對言。供而後利之。丁云：供而後利，與下成而無害句例同之字衍。

賤寡而好大。俞云：法法篇曰：故仁者知者有道者不與大慮始。尹注曰：大猶衆也。然則賤寡而好大猶賤寡而好衆，謂不問是非曲直但以衆寡爲斷也。尹此注非。

衆而約實 張云實乃寡字誤與衆對此下三句一例尹注以實字下屬非

利人之有禍言人之無患

王云言當爲害字之誤也

隸書害字或作害二形相似言謂所利在人之有禍

所害在人之無患也

昭十五年左傳楚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也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

利與害有禍與無患相對爲文

尹注非

是故之時陳財之道可以行今也利散而民察必放之身然後行

王氏引之云故讀爲古

尹注曰此

乃古之陳設致財之道是尹亦讀故作古

可以行爲句今也二字屬下讀言古之時陳財之道如是則可以行矣今

也則利散而民察必放之身然後行是今不同於古也

長喪以黜其時重送葬以起身財 丁云尹注長喪句與今本不同身疑其字誤與上文對

巨瘞培 丁云培疑埋字誤

所以文明也 丁云文明上當脫一字

故有次浮也 丁云次浮當作沈浮下文云沈浮示輕財也是其證

鄉丘老不通覩誅流散則人不眺 宋本眺作眺洪云丘讀爲區古者丘區同聲老不通老子所

謂老死不相往來眺卽逃之借字廣雅曰逃眺避也義本此尹注非丁云覩覩字之誤不通都

禁民流散也

乘馬甸之衆制之。宋本甸作田。丁云：謂乘馬爲一甸之衆制之也。甸田古字通。尹注正如此讀。今本誤以制之二字屬下陵谿爲句。

皆以能別以爲食數。朱本無下以字。與尹注合。

王者上事。霸者生功。丁云：生乃上字誤。王者上事。霸者上功。二句對文。以上多不可讀。可正者此耳。

分免而不爭。丁云：免疑地字誤。

官禮之司。昭穆之離。先後功器事之治。尊鬼而守。故戰事之任。高功而下死。本事食功而省利。勸

臣上義而不能與小利。梅氏士亨云：先後功器爲句。功當作工。臣工也。宗祝之類。器祭器也。

事當作祀。乃祭祀之治也。望案據注文似無事字。戰事至下死句。言成功爲上。死事爲下也。本事至省利

句。大小臣工莫不有事。原本其事以爲之祿。是食功也。省察其利。不以虛利冒功也。勸臣至小

利句。言不以小利害大義也。如此方合上官禮之司爲下五官。丁云：當讀尊鬼而守。故爲句。本

篇云：法故而守常。故與古同。高功而下死。高當作尙。下文上義。上亦與尙同。本事食功而省勸

臣利字衍。朱本無利字。原本其事之有功者而食之。所以省試而激勸之。即周官以功詔祿之意。

祭之時上賢者也。故君臣掌君臣掌則上下均。此以知上賢無益也。其亾茲適。丁云君當作羣。下當作不。方與上下文義融貫。惠氏禮說云。掌猶攝也。言臣行君事。惟祭則然。其它不攝也。苟非祭而亦攝焉。名爲上賢。適足以亾而已。姑存備攷。俞云。掌疑黨字誤。祭禮有賓黨主黨。疑天子諸侯之祭亦然。故曰君臣黨。

尊祖以敬祖。聚宗以朝殺。丁云。敬祖疑當作敬宗。禮記大傳曰。尊祖故敬宗。朝乃明字誤。謂收聚宗族以明親疏之殺也。

故不送公。王云。故當爲胡。尹注非。

吾不欲與汝及若。望案。汝字當依上下文作女。

自吾不爲汚殺之事人。丁云。汚殺事人。卽降身相從之意。檀弓曰。道隆則從而隆。道汚則從而汚。注有隆有殺。進退如禮。

布織不可得而衣。宋本織作職。古字通。

故雖有聖人惡用之。宋本無有字。

能摩故道新道。宋本朱本摩作靡。古字通。張云。摩讀如揣摩之摩。謂揣摩於新故閒而用之。國貧而鄙富。苴美於朝市。國富而鄙貧。莫盡如市。洪云。苴當爲莫。字之誤也。與下文莫盡如

市文相對。言國中貧而邊鄙富。莫善趨於朝。以爲市於國中。國中富而邊鄙貧。莫若盡趨於都鄙之市。以益其貧。尹注非。丁云。宋本朱本鄙富上衍貪字。尹注云。言朝國貧而邊鄙富。是所據本無貪字。尹注苴美於朝。市國句云。邊鄙之邑必苞苴財物好遺朝。以市權利。是國字又涉下文國富而衍。以下文莫盡如市句例之。恐市字亦衍文。

勸者所以起本善而末事起不侈。本事不得立。張云。此文疑有錯互。當云勸者所以起末而善本。末事不侈。本事不得立。此卽上文所謂省諸本而游諸末也。

惡得伐不服用。丁云。用乃國字誤。國與得均。尹注云。欲伐不服。國必待賢能。今本尹注服國二字。譌作損用矣。

百夫無長不可臨也。宋本無不字。今本衍。

千乘有道不可修也。望案。修疑備字之誤。備與上國得爲均。

夫紂在上惡得伐不得。丁云。當作惡得不伐。與上惡得伐句相對。下得字涉上惡得而衍。

百蓋無築千聚無社謂之陋。丁云。禮記王制注。今時喪葬築蓋嫁娶卜數文書。疏云。蓋謂舍宇。

然則百蓋猶百室與千聚疑當爲十聚。乘馬篇方六里曰暴。有社五暴曰部。五部曰聚。一聚積二十五暴。當有二十五社。無社焉得不謂之陋。若作千聚。恐無此大也。

有一事之時也。宋本朱本有下無一字。

緣故修法以正治道。望案修當爲循。說見形勢篇。

任之以事因其謀。元刻因上有而字。

春秋一日敗曰千金。宋本朱本敗下有有事字。丁云事曰二字乃費字之壞。尹注云但經一日敗

費千金是其證。

行人可不有私。丁云疑當作行人不可私。與上文候人不可重句例相同。有字及下文不可私

句皆衍。

萬世之國必有萬世之寶。望案寶當從朱本作寶。說見七法篇。

無使其內使其外。俞云當作使其內無使其外。與下句使其小毋使其大一例。

使其大。張云大當作外。此與下使其小分承上文言之。

椽能踰則椽於踰。張云椽當爲掾。史記貨殖傳陳掾其閒。讀如緣。

能宮則不守而不散。丁云上文云交於上能。又云使能。能卽賢能之能。宮乃官字誤。言賢能皆

官。則守而不散。尹注守上無不字。權修篇云。則民能可得而官也。

前後不慈。丁云慈讀爲營。君臣上篇。吏嗇夫盡有營。程事律。七臣七主篇。貧富之不營。淮南原

道息耗滅益通於不營。吳云當作不愆。愆古字作憊。與慈字形近致誤。說文愆過也。左傳云失所爲愆。

重不可起輕。宋本起下無輕字。望案此涉下文輕重而衍。

毋全賞好德惡亾使常。丁云亾同無。使字涉上衍。好德惡無常。言全賞必窮不能久也。

國雖弱令必敬以哀。丁云哀當是愛字之誤。

加功於人而勿得。丁云得與德同。正篇云利民不德。

使君親之察同索屬故也。丁云據尹注無察字。張云察疑際之誤。下文曰使人君不安者屬際

也。正承此文言之。

水鼎之汨也。人聚之壤地之美也。人死之。張云鼎當作泉。隸書鼎字或作鼎。與泉字形近而誤。

水泉與下壤地對文。

求珠貝者不令也。洪云令當作舍。謂舍而去之。文選蜀都賦劉淵林注引此作舍。尹注非。

兄遺利。朱長春云兄古況字。

天地不可留故動化故從新。張云六字句。謂動而化故從新也。

故至貞生至信至言往至綏生至自有道。安井衡云當以至貞生至信爲句。至信生至綏爲句。

今本信誤言。生誤往。今訂正。

天地若夫神之動化變者也。丁云。天地二字涉下文天地之極而衍。尹注亦無。

能與化起而王用。安井衡云。王當爲善。上下壞殘。特存其中。下文善用。乃述此句也。

則不可以道山也。丁云。山乃止字誤。尹注云。則不可以常道格之。格卽止字之訓。小爾雅曰。格。

止也。下有其富饒取類於山也。八字乃淺人妄增。非注文所本有。

是故聖人萬民艱處而立焉。望案。萬民二字當衍。

人死則易云。俞云。廣雅釋詁曰。云有也。古者謂相親曰有。昭二十年左傳。是不有寡君也。杜注。

曰。有相親有也。云訓有卽相親有也。襄二十九年傳。晉不鄰矣。其誰云之。猶言其誰親之也。此。

以易云難合相對爲文。易云者。易親也。古者族葬。故有死則易云之說。下文多賢可云。亦言可。

親也。故下曰。則士云矣。亦言親之也。尹注以爲可言。非是。

然後移商人於國。安井衡云。古本人作入。

不擇君而使。張云。君疑羣字壞文。

國之山林也。則而利之。丁云。則當爲取。尹注不誤。

市塵之所及。二依其本。孫云。塵當作塵。尹注非。丁云。依乃倍字誤。

而君臣相上下相親則君臣之財不私藏。丁云。而君臣相四字涉上下文而衍。上下相親則君臣之財不私藏。承上文上侈而下靡言之。尹讀大謬。

魚鼈之不食呬者。孫云。呬當作餌。

士之自治者不從聖人。張云。從疑待字誤。

不欲強能不服智而不牧。王氏引之云。能亦而也。強能不服。言強而不服於上也。上文曰。強而可使服事。正與此相反。牧治也。治人謂之牧。治於人亦謂之牧。智而不牧。言智而不受治於上也。法法篇曰。上不行君令。下不合於鄉里。變更自爲。易國之成俗者。命之曰不牧之民。是也。古書多以能而互用。詳見經傳釋詞且牧與服爲均。尹以能字絕句。不服二字屬下讀。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

然後運可請也。元刻無可字。可字衍文。丁云。請當爲謀字之誤。下文夫運謀者知運謀皆承此文言之。

以天事神以神事鬼。張云。疑當云以事天神。以事神鬼。

故國無罪。張云。罪疑罰字之誤。

智運謀而雜爨刃焉。雜一本作離。

地陽時貸 丁云當作陰陽時貸與代通下文云其陽厚則陰寒

已殺生其合而未散可以決事 丁云尹注時冬時又云其時方寒合而未有時疑今本其下脫

時字

將合可以禺 洪云禺古偶字心術篇其應物也若偶之此言將合可以如物之有偶尹注非分其多少以爲曲政 張云曲疑典之誤

夫陰陽進退滿虛凶時 宋本作時凶

惟聖人不爲歲能知滿虛 張云不歲二字疑衍

且夫天地精氣有五 朱本精氣作之氣尹注同

其亟而反其重該勳毀之進退 俞云據尹注三者竝列進退上不當有之字之字衍也

周鄭之禮移矣 安井衡云古本無此句

則周律之廢矣 望案當作則周之律廢矣此誤倒耳

鐵之重反旅金 丁云旅疑於字誤

則人君日退亟則谿陵山谷之神之祭更應國之稱號亦更矣 王云亟字下屬爲句亟與極同

上文其亟而反亦以亟爲極言世之亂也婦人爲政而人君日退其亂之極則谿陵山谷之神之祭更應國

之稱號亦更也。尹以亟字上屬爲句，非是。

視之亦變。俞云亦乃天字之誤。篆文作天，與天字相似而誤。視之天變，與下觀之風氣，兩句一律。

古之祭有時而星有時而星燿有時而燿，有時而胸。俞云古之祭四句，皆以天象言，謂方祭之時，天象不同如此。卽上文所云視之天變，觀之風氣也。詩定之方中，釋文引韓詩曰：星晴也。次句星字涉上句而衍，當作有時而燿。丁說同燿卽熹字。鄭注樂記曰：熹猶蒸也。胸當作胸，說文曰：胸，日出溫也。

鼠應廣之實陰陽之數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望案據尹注，則正文鼠下無應字，華下無若字，當於實字名字絕句，然其義不可解。

